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二零二三年
年度报告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封面故事之岭南系列

广东剪纸，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广泛流传于岭南地区，主要由佛山剪纸、潮汕剪纸和潮州剪纸构成。年报封面采用极具岭南特色的“广东剪纸”为表现形式，以蜿蜒向上的红色宣纸为背景，逐层展示广州塔、港珠澳大桥等大湾区城市地标，并搭配五羊衔穗、清晖园澄漪亭、木棉花等岭南特色，寓意广发银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挥根植湾区发展优势，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乘风破浪、勇往直前，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愿景

建设功能完备、业务多元、
特色鲜明、同业一流的商业银行

使命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核心价值观

诚信 责任 创新 笃行



本行简介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秉持“诚信、责任、创新、笃行”的核心价值观，牢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使命，践行“相知相伴、全心为您”的服务理念，朝着实现“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奋勇前进。

截至2023年末，本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970家营业机构及一家全资子公司，与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为近44万公司客户、超6,500万借记卡客户、1.18亿张信用卡持卡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目录

概况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5
董事长致辞	006
行长致辞	008
经营管理十件大事	010
经营管理专题	012
本行基本情况	020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24

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	10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10
公司治理情况	1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40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030
经营管理回顾	031
财务报表分析	034
业务综述	054
风险管理	074
资本管理	090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092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093
环境和社会责任	094
荣誉榜	098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44
财务会计报告	147
机构名录	347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本行（银行法人口径）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57.99亿元，扣除2023年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人民币20.25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37.74亿元。拟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80亿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2023年末应保有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低于年初余额，故2023年无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向截至分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80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52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且以中文文本为准。
-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本行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和不确定性而与展望性陈述有所差异。
-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行法定代表人王凯、主管财务副行长李小水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孙光明，保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章程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银理财	指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广发银行成立三十五周年。面对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局面，广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着力打造根植湾区、突出零售、综合金融的特色名片，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迈上3.5万亿元台阶，营业收入近700亿元，净利润突破160亿元，连续三年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上升至第59位，创历史最好水平，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建引领更加有力。

严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一体推进，在解决资本约束、大湾区客群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大金融腐败整治力度，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中央巡视整改和以案促改持续深入，严的氛围全面强化。

我们坚持强化政治担当，服务大局积极有为。

切实将国家所需、民心所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金融资源进一步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贷款增量占比超过8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余额均突破1,0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8%和6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70BP，惠及十多万户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余额增长16%，服务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累计投入资金超千亿元，谱写了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生动篇章。

我们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业务质效明显提升。

始终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持续推进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零售客户突破7,000万户，信用卡消费金额超2万亿元，线上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4%。对公一般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大关，较年初增加超千亿元。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增中央财政国库、全国电子社保卡等128项机构业务资格，持续深化与大湾区总部及核心企业的业务合作。广银理财行外代销规模突破100亿元。

我们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大力弘扬“敢为天下先”的进取精神，扎实推进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积极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深化内部资源整合，公私联动业务机制持续完善，推出“广发薪”等特色产品。“双轻”转型成效明显，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近12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突破千亿元。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零售“智慧大脑”、手机银行9.0等重点项目，核心系统在同业中率先迁移至分布式架构。

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风险防控扎实有力。

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按照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主要风险指标持续好转，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五年来高位。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违规问责制度持续完善，合规经营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仍是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上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支撑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擘画了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蓝图，明确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本要义，部署了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我们坚信我国金融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银行业空间广阔、潜力巨大。

风高浪急从容渡，奋楫扬帆再出发。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广发银行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新起点，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决扛起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责任担当，着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守好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根和魂，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行长致辞



2023年，广发银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提质量稳效益、打基础利长远、防风险守底线，推动经营管理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以实干实绩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答卷。截至2023年末，全行总资产迈上3.5万亿台阶，对公一般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实现营业收入696.8亿元、净利润160.2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11%，达到五年来高位。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背后是我们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深刻思考，是对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不懈探索，是全行4万名员工的戮力同心和砥砺前行。

我们牢记金融报国的使命担当，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持续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绿色信贷余额均突破1,000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48%、51%和65%；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贷款系统内占比显著提升，全年累计承销地方债1,354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2.18%，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下降70BP；全年信用卡消费金额超2万亿元，个人养老金开户130万户，广发希望慈善基金累计募款超1.1亿元，凝心聚力支持暖市场惠民生。

我们强化资产负债统筹管理，提质增效实现新进步。盈利增速放缓是银行业经营普遍面临的突出矛盾，我们因势而变着力练好内功，把资产业务做实，把负债业务做优，让资产负债两端更加平衡协调。资产端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信贷在全行贷款占比提升3.5个百分点；负债端着力压降资金成本，优化存款结

构，境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大幅压降16BP，对公核心存款占比提升2.8个百分点，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态势持续增强。

我们深化资源整合协同，精细化管理迈出新步伐。对标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更加注重向内挖潜优化资源配置，创新驱动释放增长动能。综合金融提速提效，协同渠道带动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2%，保银协同托管规模突破万亿，投银协同出账金额超千亿，实现服务央企保险公司全覆盖；内部联动持续增强，推动产品、服务、客户权益统筹共享，“双卡”客户占比超30%；金融科技内外赋能，落地零售“智慧大脑”、手机银行9.0等重点项目，完成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投产切换，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我们筑牢织密风险防线，资产质量得到新提升。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坚持把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化存量、控增量，为稳定经营效益创造有利条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建立大额逾期欠息授信化解督导机制，新发生不良同比减少10.8%；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打造跨条线风险信息库，上线“广发企信通”，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开展“合规履职深化年”活动，搭建全行履职网络，加强基层机构问题治理，让“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我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始终，在深学细悟笃行中统一思想认识、汲取奋进力量；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深入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显著增强。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广发银行将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实现质量稳、效益稳、规模稳、客群稳，努力在党建引领、服务大局、特色经营、改革转型上取得更大进步。

着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银行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能力，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切实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发挥综合金融特色优势，强化“根植湾区”战略执行，努力打造成为“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主力银行”。**着力深化改革转型**，加快向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转变，持续破解制约发展的机制体制问题，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能。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征程上，我们将秉持锐意进取的闯劲和久久为功的韧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广发贡献！



经营管理十件大事

一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认真落实主题教育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始终。全行各级党组织举办读书班2,030期，开展重点专题研讨470次，讲授专题党课920次，形成调研报告444份，靶向发力推动整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二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

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公一般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大关；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贷款分别增长48%、51%和65%；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下降70BP，缓解企业融资贵问题；积极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的对公一般贷款增量占全行增量的88.7%；助力暖市场惠民生，全年累计发放消费贷超千亿元，信用卡消费金额超2万亿元，稳妥有序开展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惠及按揭客户近27万户。

三

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增长，高质量发展成色更亮更足。

总资产迈上3.5万亿元台阶；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富有成效，有效信贷在全行贷款占比提升；新增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等机构业务资格128项；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高0.3个百分点，达到五年来高位，全行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态势持续增强。

四

“根植湾区”战略走深走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军作用充分彰显。

发挥总部区位优势，把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竞争力作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2023年广东省内各项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与广州市、东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承销广东省地方债287.6亿元，为珠海、佛山、河源等15个地市超500个专项债项目提供全流程顾问服务，新增深圳、茂名、汕头国库授权支付等政府业务资格46项。

五

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成功上线分布式核心系统，数字金融迈上新台阶。

完成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投产切换，为产品服务创新、精细化管理增强科技支撑；落地零售“智慧大脑”、手机银行9.0、新一代对公CRM等重点项目，创新推出“虚拟数字人”等智能工具，打造服务企业、工会、司法、教育、民生五大系列数字产品。

六

充分发挥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保银协同发展取得新突破。

用好中国人寿集团支持政策，牵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试点方案落地，持续深化资源整合协同，共享星级客户服务权益，全行协同渠道带动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2%，托管余额突破万亿元，与中国人寿集团投资板块联合投资出账金额超千亿元，香港分行成功投产转数快(FPS)实时功能，助力国寿海外公司实现实时跨行收缴保费。

七

全力参与养老“三支柱”建设，养老金融多点开花。

社保金融服务取得积极成效，成为人社部“社会保障卡创新应用服务”总对总合作银行之一，取得全国发行电子社保卡资格，社保卡客户突破615万户，覆盖广东、浙江、黑龙江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持续强化“养老选国寿、开户在广发”品牌形象，不断丰富养老储蓄、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供给，个人养老金开户130万户。

八

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成立15周年，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募款超1.1亿元，足迹遍布全国26个省份，开展30余类公益项目，超35万名师生受益。2023年，捐赠100万元支持江西会昌产业发展和乡村学校设施改善；举办“山海·爱”慈善云音乐派对，吸引近50万人参与；投入300万元与广东团省委12355平台发起“乡村青少年心理健康帮扶计划”；在茂名高州和江门台山举办广发慈善行活动。

九

践行金融总部企业使命担当，支持广东“百千万工程”建设获得肯定。

制定《广发银行金融服务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方案》，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联合举办普惠金融服务“百千万工程”首场培训，累计投放“百千万工程”贷款超千亿元；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签署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合作协议，广东省涉农贷款余额增长12.5%；荣获“金融助力‘百千万’优秀贡献奖”，并被作为典型案例在广东省内推广。

+

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抓到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拧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政治监督，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创建中国人寿“四强”党支部15个、广发银行“四强”党支部100个，推广党建业务融合优秀案例，创建红旗党员示范岗、责任区3,708个、突击队、服务队2,145支，基层党组织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

经营管理专题



党建引领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夯实基层基础、凝聚发展力量，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凝心铸魂开展主题教育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本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行党员分两批扎实推进，认真落实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穿始终，在深学细悟笃行中统一思想认识、汲取奋进力量。全行各级党组织举办读书班，围绕“千万工程”“四下基层”等重点专题开展研讨，聚焦“三种能力”讲授专题党课，推动全行干部员工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主题教育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中央第41督导组、第19巡回指导组和中国人寿集团第二巡回督导组的肯定。湾区客群建设调研报告、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基层减负案例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评选活动中荣获多个奖项，多篇调研报告也在全国金融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中受到表彰。



持之以恒强化政治引领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严格贯彻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党委班子成员坚持带头领读领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全面从严治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要论述。持续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效，举一反三推进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回头看”金融企业共性问题整改；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植湾区”战略走深走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军作用充分彰显，大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展现广发担当。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研究制定并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年度重点任务；组织全行各级党委每半年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党委会，检视剖析问题，提出改进思路；按季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不断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对政治生态分析、政治画像作出制度性安排；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督机制，全覆盖开展重点领域综合检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制定实施新一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大力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制定印发《广发银行关于落实中国人寿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及工作清单》，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月活动，建立银企合作廉洁共建机制，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正本清源、守牢底线。



夯基固本坚强战斗堡垒

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中国人寿“四强”党支部15个、广发银行“四强”党支部100个，推广党建业务融合优秀案例，创建红旗党员示范岗、责任区3,708个，突击队、服务队2,145支，新发展党员866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增长26%，持续提升基层党建质效。



经营管理专题



根植湾区

本行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始终把服务好广东与湾区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和要点。与广东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本行以金融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报告期末，本行在湾区设立11家一级分行，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全覆盖，服务深入延伸至各地市，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全方位助力湾区建设。



强化顶层设计 细化湾区工作方案

党中央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以来，本行先后制定实施两轮综合金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三年行动方案。报告期内，结合党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横琴、前海、南沙三大自贸区建设的最新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寿集团和总行党委的工作要求，本行制定并印发《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振兴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资源配置、科技赋能、运营支撑、品牌宣传等配套保障措施，不断推进体制机制优化，持续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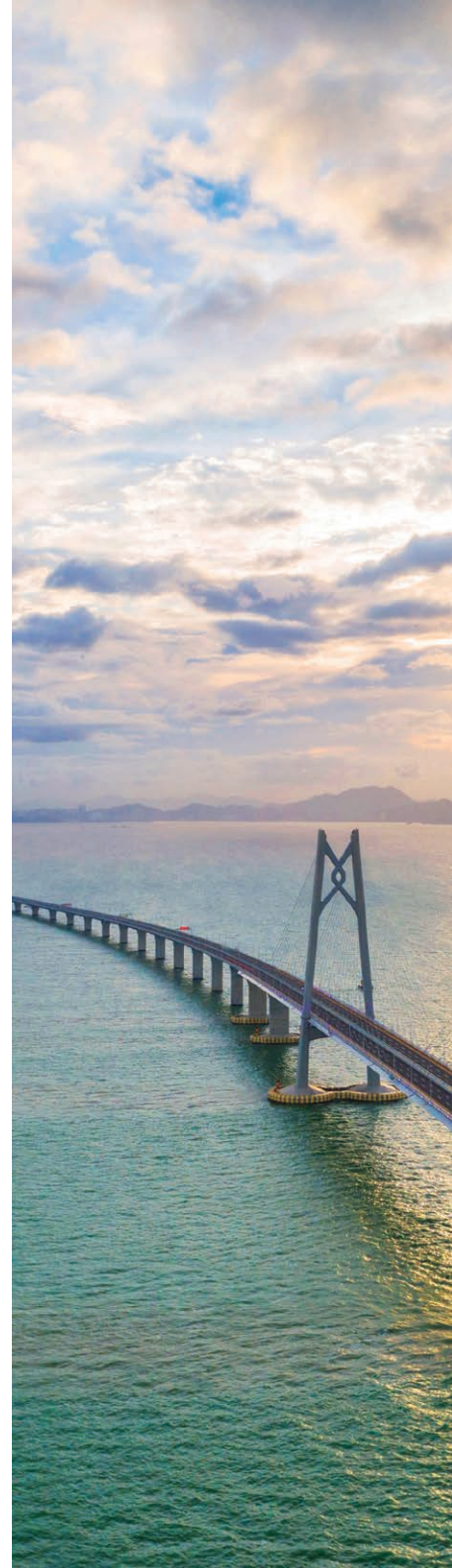
35

根植湾区 勇立潮头
以独特区位优势，助推大湾区发展新格局

广发银行成立35周年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35
发强精办 开创新景





聚焦重点领域 支持湾区产业建设

本行紧跟广东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围绕广东制造业立省、科技创新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点领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持续加大信贷资金投入，优化产品与服务，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领域，提升对湾区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广东债287.6亿元，承销比例居股份制银行首位；积极参与制定广东省海洋牧场专项债储备方案，协助广东省内分行申报专项债项目50余个，服务项目金额累计超百亿。报告期末，本行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科技企业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为554.36亿元、551.71亿元、440.17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29.71%、17.81%和73.49%，助力湾区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发挥零售优势 助力湾区居民服务

本行深挖社保业务，拓展养老金融，丰富“社保+”场景应用，促获客、增粘性。通过社保专属活动、特色服务等方式，提升客户活跃度；加强重点关联产品渗透，打通“社保卡+”养老金、“社保+”代发等联动办理流程，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数字化、线上化手段赋能营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经营管理专题



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秉承“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理念，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发展，提高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断放大协同效应，努力建设成为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持续强化综合金融差异化优势。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围绕科技强国、绿色中国、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创新推出保险资金投资、银行信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债券承销在内的一站式、全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项目落地。2023年末，综合金融服务模式项下合作投融资业务规模累计超5,200亿元。报告期内，与广州、南昌、东莞等地方人民政府及中信信托、大悦城控股等集团战略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参加中国人寿集团与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及央企战略合作签约，协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为战略客户提供保险、投资、银行多元化综合服务。



践行惠企惠民，创新服务乡村振兴

本行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强化“政银保”业务合作，协同拓展政策性农险业务，加大“乡村振兴贷”“惠农E贷”等特色产品推广力度，创新推广政府风险补偿金合作模式，探索“银行+保险+期货”业务模式，畅通三农融资渠道，提升综合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质量和水平，将综合金融优势转化为助推乡村振兴的强大动能。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引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款保险产品，为近2万户法人客户提供涵盖社会治理、产业升级、企业经营、员工福利等需求的一揽子综合保险保障服务。





升级产品服务，深化客户综合经营

本行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与中国人寿集团兄弟单位协同推进养老第三支柱建设，构建全新战略性业务增长极，服务个人养老客户突破百万户，形成“养老在国寿，开户在广发”的养老综合金融服务特色优势。深入保险客户服务场景，围绕消费、信贷、理财全方位需求，形成“双鑫双贷双卡”产品服务体系，并持续升级、创新多款协同产品。升级“鑫单宝”项目，降低客户购买保险成本，强化客户信息保护，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推出“保险金信托2.0”，引入“保险+资金”模式，为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推出“臻享礼”项目，在上海、北京、广州、杭州、南宁、长春和沈阳7个城市向寿险、财险星级客户共享广发银行机场贵宾厅服务权益；满足保险板块车主客户、年轻客群及高净值客群信用卡用卡需求，联合寿险、财险公司开展“百城百店”车主协同经营项目，推广“有鱼卡”“鼎极卡”等信用卡优势产品。2023年末，本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共同服务个人客户612万户，服务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超830亿元。



扩大协同优势，专业服务保险机构

本行充分借力中国人寿集团协同优势，借鉴中国人寿集团内保险资金管理服务经验，为更多保险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投资撮合、客户运营三大类服务支持，倾力建设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合作，落地代发工资、代销保费、收付保等业务，积极探索更多业务合作。持续扩大保费集中收付特色产品“收付保”服务规模，新增签约保险公司5户，累计达到38户，覆盖央企及国内主流保险机构，累计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带动存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15%-30%。打造保险业专属资金管理系统TMS，提供保险资金智能支付管理、智能账户管理、智能接口管理三大专属服务功能，全面提升保险机构资金管理效率。研发优化舆情监控系统和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管理模块功能，向保险行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托管服务。



经营管理专题



零售金融

本行锚定“突出零售”业务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转型改革与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零售业务在经营质效、服务大局、发展动能上取得新成效。



经营质效迈上新台阶

本行坚持质量、效益、规模、结构均衡发展，在业务贡献、客群基础、规模体量、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个人存款业务实现量质双升，个人贷款持续提升自营能力；零售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私人银行客户快速增长，信用卡客群质量稳步提升。



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本行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以客户养老需求为核心，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全力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130万户。推出新市民信贷融资服务专案，为新市民提供创业支持。丰富消费贷款产品，推出信用消费贷款“优享贷”。落实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信用卡全年消费金额2.22万亿元，积极助力消费复苏。



经营管理增添新动能

本行持续提升零售业务体系化、综合化、数字化能力。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发挥敏捷开放优势，构建“场景+金融”的数字化客户服务生态，开放银行建设成效显著，带动新增客户超百万。数字工具不断丰富，推进客户经营管理线上化，实现“E掌柜”全面推广，落地零售“智慧大脑”、手机银行9.0、发现精彩8.0、创新推出“虚拟数字人”等智能工具。顺利完成信用卡分步式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为数字化转型注入强大动力，为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综合化经营实现突破。加强资源整合，深化协同联动。升级双卡协同机制，提升零售有效户转化效率；健全公私联动机制，完善场景产品、活动权益等营销关键体系。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顺应大财富管理发展趋势，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矩阵，加强“广发严选”“广发智投”品牌建设，升级零钱理财产品“智能金”，提升产品竞争力。锚定客户需求，信用卡建设“线上+线下”全生态场景，打造不同客群的权益活动。体系化基础逐步夯实。完善分层分群分类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经营体系，升级“广发精彩荟”会员成长体系，丰富权益产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特色化服务。



科技赋能

本行坚持把数字化获客和数字化经营作为全行经营发展的重点，明确“数字广发”“生态广发”转型战略，目标是到2025年，“数字广发”基本建成，“生态广发”初具规模，形成具有竞争力的“C、G、B”生态圈（C端生活、G端社会公共治理、B端产业互联）。

为更好实现“生态广发”目标，本行多措并举，建设金融开放平台和行业云生态平台，建立并持续完善创新机制，开辟多元化创新路径，打造数字产品矩阵，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与合作伙伴共建创新生态，为建设具有广发特色的行业数字化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打造拓客和业务增长的“第二曲线”。



打造开放互联生态平台，铸牢科技创新基石

本行持续强化以“金融开放平台+行业云平台”为核心的开放互联的生态平台建设，不断延伸银行服务边界。2023年末，金融开放平台接入合作方共1,605家，较年初增长20.95%，累计输出API共4,987个，较年初增长54.83%，日均交易量超5,000万笔，较上年增长92.31%。广发行业云平台是承载本行行业赋能数字产品和生态合作应用的专有云平台，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服务需求，旨在为客户及生态合作伙伴提供快速响应、弹性灵活、高可用、低成本的云计算资源服务，以其敏捷性、创新性、开放性、生态性的特色云服务能力，支撑行业数字业务建设，为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建设数字金融产品矩阵，助力业务创新发展

本行打造覆盖企业服务、工会、司法、教育及民生等行业的数字产品矩阵，全力支持分支行以金融科技为抓手拓客活客。“数字工会一体化平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报告期内，本行推出数字人资（广发薪）、数字财税（广发财）、数字差旅（广发行）等“广发通”系列数字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人、财、事一揽子服务，更好地将金融产品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中，实现银企一体化、信息流和资金流一体化，助力公私联动业务发展。其中，“数字财税”产品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综合财税服务，集报账、记账、算税、报税、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具备智能做账、库存管理、账务辅助、资产管理、工资管理、凭证管理、账簿管理、财务报表、智能报税等功能，是本行第一个采用线上签约、即开即用模式的SaaS产品，自2023年3月上线以来，对公客户数量、对公客户日均余额的静态数值和增长速度均在本行数字产品中排名第一。



建立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激发全行创新活力

本行建立全面的创新治理机制，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实现顶层治理，设立专项创新基金，成立专业创新研发团队，支持创新项目快速孵化和有效推广，通过设计创意准入准出机制和动态评价体系，综合研判数字产品、生态合作项目的投入产出，严格执行综合收益评价，确保资源投入有效。本行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深化内外部合作，承担新技术研究、创新场景挖掘、行业方案设计、数字产品合作、创新孵化指导等职责，驱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本行深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文化建设，围绕“创新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孵化”“创新文化建设”等主题，组织系统化的金融科技创新技能培训和比赛，致力于培养一批具备开拓进取态度、高效执行速度和实干笃行精神的综合性金融科技人才，为数字化转型和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依托覆盖全行各层级、深入分支行一线的创新队伍，逐步形成一套统筹规划、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创新机制，从鼓励挖掘潜在客户到探寻金融科技赋能的切入点，再到总分行合作共同完成创意方案，最后由创新团队快速实现创意孵化、落地建设并推广运营，良好的创新机制让各层级创新工作充满活力。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发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
(简称：China Guangfa Bank、CGB或Guangfa Bank)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谋求股东利益最优化。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原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凯

董事会秘书：李广新

注册和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邮政编码：510080
广发银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广发信用卡热线：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财务会计部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7月8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2年6月28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89,860,71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2H144010001

聘请的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项目合伙人：冯所腾
签字会计师姓名：冯所腾、何明智
国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报告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要求进行披露。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发展战略

2023年以来，本行锚定建设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认真落实“紧扣一个大局、坚持两条路径、打造三型银行”的总体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战略管理各环节工作，落实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三可”原则，强化战略分解与传导；深化战略规划过程管理，推进战略监测与动态校准；及时跟踪问效，组织战略宣导与评估；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质效。定期组织开展全行“十四五”规划、总行专项规划和直属机构子规划执行情况评估，跟踪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达成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剖析差距，保障战略执行效果，助力规划上下贯通、有效衔接。

2024年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将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聚力推进全行改革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全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发展战略清晰坚定。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挖潜自身特色优势，按照“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坚持走创新发展、轻型发展的道路，建设具有广发银行特色的价值型、智慧型、综合型银行”的总体战略，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和市场地位，致力于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一流银行。本行明确“一总部、两中心、多极点、国际化”差异化区域发展定位，“突出零售、做强对公、做优金市”差异化业务发展定位，持续构建特色鲜明的“体系化、综合化、数字化”大零售发展新格局，矢志不渝打造行业专业化服务新平台，着力构建“客户一体、投研一体、双线一体”轻型化发展新体系，凝聚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合力。

根植湾区持续深化。本行作为唯一一家在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机构全覆盖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立足湾区的总部区位、机构布局、资源禀赋与客户基础优势，并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全方位助力湾区建设，引领辐射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把服务广东和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全行工作的重点和优先方向。持续提升政银合作深度和广度，加强与广东省和各地市政府的合作，深化财政业务合作。突出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广东制造业立省、科技创新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助力湾区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金融纽带作用，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湾区互联互通。

综合金融优势突出。本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把与中国人寿成员单位的保银、投银协同渠道作为拓展客户、服务客户、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与集团成员单位双向业务协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和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先进制造、健康养老等重点行业，推出包括保险资金投资、银行信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债券承销等在内的一站式、全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深入保险客户服务场景，围绕居民消费、信贷、理财全方位需求，形成“双鑫双贷双卡”产品服务体系，并持续升级、创新多款协同产品，有机融入中国人寿集团保险保障、养老健康等大生态。

数字金融纵深发展。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特色的“数字广发”，不断深化数字化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顺利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量化管理级（四级）、数据安全成熟度稳建级（三级）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大力打造“金融+科技+C、G、B”场景金融生态，C端升级手机银行9.0和发现精彩8.0，持续推进千人千面精细化消费场景布局；G端创新推出数字破产管理系统、数字教培资金监管、数字公益等多项智慧产品；B端持续强化行业数字赋能和主流企业营销，推进智慧城市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拓展各类场景化落地项目。持续打造基于业界领先云计算架构的广发行业云平台，赋能广发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有效扩大广发数字生态圈。

风险内控科学有效。本行坚持全面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完善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深耕数据分析在智能风控业务场景的应用，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开展“合规履职深化年”活动，大力弘扬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流程，强化全行合规履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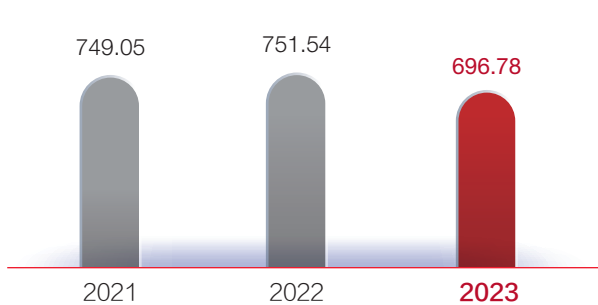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收入 ¹	51,068,555	55,827,390	56,969,9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1,854,546	12,380,442	10,711,171
营业收入	69,678,308	75,153,958	74,904,656
业务及管理费	(27,108,155)	(26,513,790)	(27,265,83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711,013)	(28,696,348)	(25,485,025)
营业利润	18,943,605	19,005,164	21,228,691
利润总额	18,791,349	19,089,303	21,259,096
净利润	16,018,770	15,528,254	17,476,38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3,770	13,503,254	15,45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9,514	13,324,013	15,25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2,302	(38,659,857)	91,68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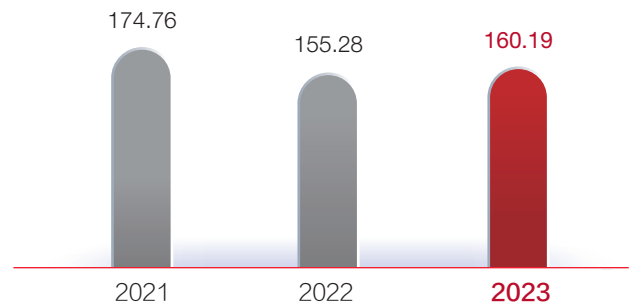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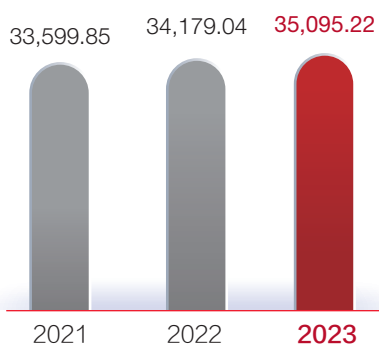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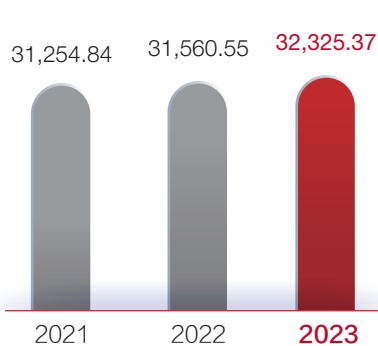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3,509,521,571	3,417,904,232	3,359,984,5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2,073,206,201	2,056,093,345	2,022,379,482
贷款减值准备 ³	(52,273,846)	(55,473,122)	(52,623,079)
投资净额 ²	1,008,627,727	951,854,989	763,384,302
总负债	3,232,537,285	3,156,054,852	3,125,483,791
客户存款 ²	2,181,525,472	2,169,898,457	2,094,773,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²	411,168,322	372,539,205	524,142,226
拆入资金 ²	88,779,817	65,057,041	62,817,384
股东权益	276,984,286	261,849,380	234,500,755
总资本净额	326,009,476	313,812,573	291,211,830
一级资本净额	272,648,258	258,161,084	231,700,892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2,498,637,198	2,420,993,282	2,354,160,171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12.71	12.02	11.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5	9.95	9.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64	0.62	0.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⁴	0.64	0.62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64	0.61	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	(1.77)	4.66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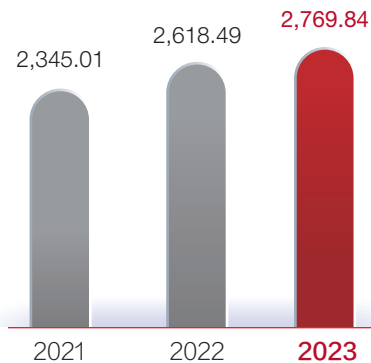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总负债**

单位: 人民币亿元

**股东权益**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6	0.4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6.24	6.40	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6.24	6.32	8.41
净利息差 ¹	1.46	1.68	1.79
净利息收益率 ¹	1.60	1.81	1.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¹	17.01	16.47	14.30
成本收入比	38.90	35.28	36.4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8	1.64	1.41
拨备覆盖率	160.91	165.83	186.27
贷款拨备比率	2.54	2.72	2.63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11	8.81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91	10.66	9.84
资本充足率 ⁵	13.05	12.96	12.37

注：1. 根据准则有关规定，本集团对贷款相关收入进行调整，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9年年报起，本行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
-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本行于2019年9月发行4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并于2023年9月、2022年9月、2021年9月分别支付永续债利息20.25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监管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58.60	59.18	72.5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2.39	2.37	1.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5.25	13.67	11.58

党建引领要 进

为奋进新征程 凝心聚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广发银行高质量发展，聚焦银行主责主业，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呈现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趋于分化。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整体缓解但仍有粘性，加息周期接近尾声，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全球金融潜在风险逐步累积。2023年是我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之年，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回归常态化运行轨道，保持着回升向好的势头。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强化逆周期调节，先后两次降准，两次调降政策利率，中期借贷便利每月均到期超额续作，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重点、有进有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23年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同比多增1.31万亿；人民币贷款余额、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分别增长10.6%、9.7%和9.5%。

展望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

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并部署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国内需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预计2024年我国经济复苏动能持续稳固，消费修复有望延续；“三大工程”对房地产市场形成有力支撑，基建作为逆周期调节和稳增长的主要抓手，仍将持续发力，伴随着国内外制造业库存周期的触底企稳，主动加库存周期或将带来需求侧回升，制造业投资有望加快；外贸承压但仍有结构性亮点，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延续，为银行业聚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提供诸多机遇。

同时，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为银行业转型升级带来一定压力与挑战，行业竞争格局加速演进，数字化赋能、轻型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等将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经营管理回顾

总体经营概况

本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国人寿集团党委“一增一优六加强”工作思路和本行“八个狠抓”工作要求，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稳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2023年末，本集团总资产迈上3.5万亿台阶，较年初增长2.68%，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较年初增加超千亿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6.78亿元，完成净利润160.19亿元，同比增

长3.16%，经营效益保持平稳；不良贷款余额326.08亿元，不良贷款率1.58%，较年初分别下降10.42亿元和0.0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双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11%，较年初上升0.3个百分点，达到五年来高位，主要监管指标稳中向好；连续三年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上升至第59位，创历史最好水平，获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国电子社保卡等重要业务资格，成立呼和浩特一级分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



经营管理回顾

业务管理情况

积极有为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全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余额均突破1,000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48.09%和65.43%，探索“行业+产业+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电网、医药、医疗等行业提供解决方案，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0.3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2.18%；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2,000亿元。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的对公一般贷款增量占全行的88.7%，全年累计承销地方债1,354亿元，其中承销广东债比例居股份制银行首位，与广州、南昌、呼和浩特、乌鲁木齐、东莞等地方政府深化战略合作，是“澳车北上”ETC服务的唯一承办银行。助力暖市场惠民生，全年累计发放消费贷超千亿元，信用卡线上消费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4%，完成近27万按揭客户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推出“优享贷”拳头产品，个人养老金开户130万户。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全行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5.88%，向广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累计投放贷款超1,200亿元，在江西会昌，广东茂名和江门开展公益慈善行，广发商城消费帮扶3,000万元。

量质并重推动业务提质增效。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有效信贷增量839亿元，债券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28.2%。加强资本管理，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长3.2%，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速低3.6个百分点。提升负债业务质量，零售核心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增长25.7%，机构客户基础存款日均余额突破2,500亿元，公司结算有效客户净增1.1万户，对公核心存款占比较年初提升2.8个百分点；境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16BP。积极拓展“双轻”业务，广发智投销量同比增长29%，定投有效户同比增长22%；为52家央企总部、738家国企总部提供银企直联司库服务，业内首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账户集中可视服务；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25.3%。

融汇贯通深化资源整合协同。综合金融提速增效，细化落实中国人寿集团《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发银行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粤港澳大湾区及江浙沪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重启“鑫单宝”项目，共享星级客户服务权益，首次举办综金协同劳动竞赛，协同渠道带动保费收入同比增长，沉淀AUM日均838亿元，与投资板块联合落地葛洲坝集团、河南交投等项目，投资出账金额1,200亿元。行内协同持续加强，完善公私联动业务机制，推出“广发薪”特色产品，南网、南航、东航、宝马等重点客户全方位合作取得重要突破；双卡联动新增借记卡I类户52万户，“还款宝”新签约客户近90万户，推广“蓝海行动”财富客群拓客新模式。金融科技内外赋能，推进客户经营管理线上化，实现“E掌柜”全行推广，落地零售“智慧大脑”、手机银行9.0、新一代对公CRM等重点项目，创新推出“虚拟数字人”等智能工具，企业微信客户数达1,877万户，打造“五大系列”数字产品，构建数字客群服务新生态；顺利完成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投产切换，实现核心系统从集中式架构一次性迁移至分布式架构，为产品服务创新、精细化管理增强科技支撑。

主动有效强化风险内控管理。突出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建立大额逾期欠息授信化解督导机制，强化对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重点产品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授信风险，全年新发生不良同比减少10.8%。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立跨条线风险信息库，上线“广发企信通”，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有序衔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和资本新规落地，优化集团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审查审批质量监督，提升风险管控质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年运行保持安全稳定。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开展“合规履职深化年”活动，加强基层合规履职，推进基层机构内控合规问题治理，持续做好反洗钱工作，组织开展合规文化宣导教育；有效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对授信管理、信用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加强分支机构审计覆盖，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6.78亿元，较上年减少54.76亿元，同比下降7.29%，主要是为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本集团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160.19亿元，较上年增加4.91亿元，同比增长3.1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9,678,308	75,153,958	(5,475,650)	(7.29)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068,555	55,827,390	(4,758,835)	(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4,546	12,380,442	(525,896)	(4.25)
其他非利息收入	6,755,207	6,946,126	(190,919)	(2.75)
税金及附加	(915,425)	(937,601)	22,176	(2.37)
业务及管理费	(27,108,155)	(26,513,790)	(594,365)	2.24
信用减值损失	(22,664,004)	(28,753,167)	6,089,163	(21.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009)	56,819	(103,82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10)	(1,055)	945	(89.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2,256)	84,139	(236,395)	(280.96)
税前利润	18,791,349	19,089,303	(297,954)	(1.56)
所得税	(2,772,579)	(3,561,049)	788,470	(22.14)
净利润	16,018,770	15,528,254	490,516	3.16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 1,255.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7.52 亿元，同比下降 2.90%。主要是本集团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同时受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整体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贷款利息收入	94,864,306	100,818,002	(5,953,696)	(5.91)
其中：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7,248,652	37,341,871	(93,219)	(0.25)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3,205,503	57,959,044	(4,753,541)	(8.20)
贴现利息收入	4,410,151	5,517,087	(1,106,936)	(20.06)
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 ¹	24,557,981	21,623,548	2,934,433	13.57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612,888	2,739,511	(126,623)	(4.62)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912,666	1,977,044	(64,378)	(3.2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489,603	2,086,030	(596,427)	(28.59)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54,421	99,770	54,651	54.78
合计	125,591,865	129,343,905	(3,752,040)	(2.90)

注：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除特别说明，本节“利息收入”及“利息净收入”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口径相同。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745.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1.37%。主要是同业负债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相关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存款利息支出	53,370,820	53,856,054	(485,234)	(0.90)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762,514	303,577	458,937	151.18
债券利息支出	7,690,939	9,018,451	(1,327,512)	(14.7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8,605,710	8,423,283	182,427	2.17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2,309,477	935,968	1,373,509	146.7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783,850	979,182	804,668	82.18
合计	74,523,310	73,516,515	1,006,795	1.37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510.69亿元，较上年减少47.59亿元，同比减少8.52%。本集团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整体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

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4,899,954	94,864,306	4.62	2,041,139,718	100,818,002	4.94
金融资产投资 ¹	802,479,545	24,557,981	3.06	633,052,279	21,623,548	3.42
存放央行款项	181,347,433	2,612,888	1.44	197,235,733	2,739,511	1.39
存拆放同业 ²	154,289,752	3,556,690	2.31	212,879,948	4,162,844	1.96
总生息资产	3,193,016,684	125,591,865	3.93	3,084,307,678	129,343,905	4.19
负债						
吸收存款	2,175,379,878	53,370,820	2.45	2,102,336,612	53,856,054	2.56
向央行借款	31,084,315	762,514	2.45	10,919,748	303,577	2.78
同业存拆放 ³	523,287,677	12,699,037	2.43	483,738,578	10,338,433	2.14
应付债券	282,025,154	7,690,939	2.73	329,159,294	9,018,451	2.74
总付息负债	3,011,777,024	74,523,310	2.47	2,926,154,232	73,516,515	2.51
利息净收入		51,068,555			55,827,390	
净利息差			1.46			1.68
净利息收益率			1.60			1.81

注：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贷款	2,054,899,954	4.62
其中：一般贷款(不含贴现)	1,804,749,656	5.01
贴现	250,150,298	1.76

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存款	2,175,379,878	2.45
其中：公司存款	1,617,265,919	2.49
个人存款	558,113,959	2.33

利息净收入与规模、利率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增减原因(2023年与2022年对比)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659	(6,633,355)	(5,953,696)
金融资产投资	5,787,229	(2,852,797)	2,934,432
存放央行款项	(220,681)	94,058	(126,623)
存拆放同业	(1,145,725)	539,572	(606,153)
利息收入变化	5,100,482	(8,852,522)	(3,752,040)
负债			
吸收存款	1,871,167	(2,356,401)	(485,234)
向央行借款	560,590	(101,653)	458,937
同业存拆放	845,241	1,515,363	2,360,604
应付债券	(1,291,402)	(36,110)	(1,327,512)
利息支出变化	1,985,596	(978,801)	1,006,795
利息净收入变化	3,114,886	(7,873,721)	(4,758,835)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利率变化中。

财务报表分析

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差1.46%，较上年下降22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60%，较上年下降21个基点。负债端，本集团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存款定价管控，报告期内境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较上年下降16个基点。资产端，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加大普惠小微、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落实国家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有效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二是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

项目	2023年 (%)	2022年 (%)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3.93	4.19	(26)
付息负债付息率	2.47	2.51	(4)
净利息差	1.46	1.68	(22)
净利息收益率	1.60	1.81	(21)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6.10亿元，较上年减少7.17亿元，同比下降3.71%，主要是手续费收入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4,546	12,380,442	(525,896)	(4.25)
投资收益	5,553,955	8,534,483	(2,980,528)	(34.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8,965	(2,375,608)	3,254,573	不适用
汇兑收益	212,586	642,016	(429,430)	(66.89)
其他收入 ¹	109,701	145,235	(35,534)	(24.47)
合计	18,609,753	19,326,568	(716,815)	(3.71)

注：1. 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676,380	590,543	85,837	14.5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110,794	1,111,792	(998)	(0.0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570,790	13,273,096	(702,306)	(5.29)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294,723	251,830	42,893	17.03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581,483	567,437	14,046	2.48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802,883	720,626	82,257	11.41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431,662	392,830	38,832	9.89
承销债券手续费收入	465,444	496,946	(31,502)	(6.34)
其他手续费收入	79,012	79,603	(591)	(0.74)
小计	17,013,171	17,484,703	(471,532)	(2.7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8,625	5,104,261	54,364	1.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4,546	12,380,442	(525,896)	(4.2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71.08亿元，较上年增加5.94亿元，同比增长2.2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费用	16,295,058	15,658,209	636,849	4.07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611,115	4,440,525	170,590	3.8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6,201,982	6,415,056	(213,074)	(3.32)
合计	27,108,155	26,513,790	594,365	2.24

财务报表分析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7.11亿元，较上年减少59.85亿元，同比下降20.86%。主要是本集团加大风险资产防控化解力度，同时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稳，资产减值损失整体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372,245	28,478,488	(5,106,243)	(17.93)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	(148,098)	335,792	(483,890)	(144.10)
同业业务减值损失	27,073	(17,088)	44,161	不适用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667,006)	(101,420)	(565,586)	不适用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229	(56,940)	64,169	不适用
其他	119,570	57,516	62,054	107.89
合计	22,711,013	28,696,348	(5,985,335)	(20.86)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2023年末，本集团总资产35,095.22亿元，较年初增加916.17亿元，增长2.68%。其中投资净额增长较快，较年初增加567.73亿元，增长5.9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73,206,201	59.07	2,056,093,345	60.15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52,273,846)	(1.49)	(55,473,122)	(1.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20,932,355	57.58	2,000,620,223	58.53
投资净额	1,008,627,727	28.74	951,854,989	27.85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31,997,008	6.61	201,911,645	5.9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2,413,652	2.06	75,279,043	2.20
买入返售款项	112,252,131	3.20	122,681,971	3.59
其他	63,298,698	1.81	65,556,361	1.92
合计	3,509,521,571	100.00	3,417,904,232	100.00

注：1.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

2023年末，本集团贷款余额20,732.06亿元，较年初增加171.13亿元，增长0.83%。

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2023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9,768.25亿元，较年初增加1,050.61亿元，增长12.05%；个人贷款余额8,835.72亿元，较年初减少192.55亿元，下降2.13%；贴现余额2,067.28亿元，较年初减少686.88亿元，下降24.9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76,824,794	47.12	871,763,760	42.4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24,233,565	34.93	608,391,818	29.59
固定资产贷款	209,870,581	10.12	220,171,453	10.71
贸易融资	24,761,963	1.19	9,667,199	0.47
公司其他贷款	17,958,685	0.88	33,533,290	1.63
个人贷款	883,572,358	42.62	902,827,141	43.91
其中：个人住房按揭	266,542,293	12.86	284,844,741	13.85
信用卡透支	424,878,847	20.49	439,688,628	21.39
个人其他贷款	192,151,218	9.27	178,293,772	8.67
贴现	206,728,240	9.97	275,415,821	13.39
应计利息	6,080,809	0.29	6,086,623	0.30
合计	2,073,206,201	100.00	2,056,093,345	100.00

注：贴现包括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福费廷和国内信用证单据议付。

财务报表分析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24,887,608	20.50	508,836,583	24.75
长江三角洲	404,922,444	19.53	355,254,757	17.28
珠江三角洲	501,566,769	24.19	486,941,810	23.68
环渤海地区	305,659,459	14.74	270,886,686	13.17
中西部地区	403,430,770	19.46	401,880,921	19.55
境外	26,658,342	1.29	26,205,965	1.27
应计利息	6,080,809	0.29	6,086,623	0.30
合计	2,073,206,201	100.00	2,056,093,345	100.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902,610,963	43.54	821,311,366	39.95
保证	561,421,958	27.08	591,724,635	28.78
抵押	544,450,511	26.26	561,000,988	27.28
质押	58,641,960	2.83	75,969,733	3.69
应计利息	6,080,809	0.29	6,086,623	0.30
合计	2,073,206,201	100.00	2,056,093,345	100.00

最大十名贷款客户

2023年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71.21亿元，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的0.34%，占资本净额的2.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期末贷款总余额 百分比(%)
客户一	7,120,800.79	2.18	0.34
客户二	6,859,260.00	2.10	0.33
客户三	6,700,000.00	2.06	0.32
客户四	6,112,256.67	1.87	0.29
客户五	5,524,506.00	1.69	0.27
客户六	4,000,000.00	1.23	0.19
客户七	3,496,875.00	1.07	0.17
客户八	3,402,000.00	1.04	0.16
客户九	3,310,246.92	1.02	0.16
客户十	3,227,678.91	0.99	0.16
合计	49,753,624.29	15.25	2.39

注：前十大贷款客户统计包含贴现。

财务报表分析

投资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证券、基金、受益权计划及权益性投资等金融资产。

投资按会计科目划分

2023年末，本集团投资余额10,086.28亿元，较年初增加567.73亿元，增长5.9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41,206	11.86	168,934,934	17.75
债权投资	536,401,090	53.18	460,772,399	48.41
其他债权投资	347,714,836	34.47	319,798,875	3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70,595	0.49	2,348,781	0.2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1,008,627,727	100.00	951,854,989	100.00

投资按投资产品划分

2023年末，本集团积极支持经济发展，合理增加投资规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35,280,276	53.07	417,754,512	43.89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327,066,741	32.43	315,306,519	33.12
其他债券 ¹	15,751,016	1.56	29,791,769	3.13
其他投资 ²	130,529,694	12.94	189,002,189	19.8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1,008,627,727	100.00	951,854,989	100.00

注：1. 其他债券主要是指公司债券。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等。

投资按剩余期限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4,870,595	0.48	2,348,781	0.25
3个月内	93,768,538	9.30	144,705,798	15.20
3-12个月	138,686,632	13.75	165,608,477	17.40
1-5年	510,667,158	50.63	385,999,760	40.55
5年以上	260,634,804	25.84	253,192,173	26.60
合计	1,008,627,727	100.00	951,854,98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

2023年末，本集团总负债32,325.37亿元，较年初增加764.82亿元，增长2.4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181,525,472	67.49	2,169,898,457	6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1,168,322	12.72	372,539,205	1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7,722,913	5.19	188,581,709	5.98
发行债券	276,173,702	8.54	291,719,133	9.24
其他负债	195,946,876	6.06	133,316,348	4.22
合计	3,232,537,285	100.00	3,156,054,852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存款

2023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1,815.25亿元，较年初增加116.27亿元，增长0.5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调整存款业务结构，加强客群建设，加大优质客户拓展，存款余额平稳增长。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2023年末，本集团定期存款余额12,503.12亿元，较年初减少116.19亿元，下降0.92%；活期存款余额8,928.50亿元，较年初增加165.08亿元，增长1.8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61,780,683	71.59	1,611,801,805	74.28
其中：活期存款	733,985,178	33.64	726,086,464	33.46
定期存款	827,795,505	37.95	885,715,341	40.82
个人存款	581,381,652	26.65	526,471,849	24.26
其中：活期存款	158,865,183	7.28	150,256,163	6.92
定期存款	422,516,469	19.37	376,215,686	17.34
其他存款	1,062,688	0.05	1,087,295	0.05
应计利息	37,300,450	1.71	30,537,508	1.41
合计	2,181,525,472	100.00	2,169,898,457	100.00

存款按剩余期限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941,687,514	43.17	891,007,559	41.06
3个月以内	343,913,367	15.76	1,037,890,740	47.83
3-12个月	349,924,233	16.04	71,658,223	3.30
1-5年	542,383,094	24.86	169,044,326	7.79
5年以上	3,617,264	0.17	297,609	0.02
合计	2,181,525,472	100.00	2,169,898,457	100.00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	21,789,861	-	-	21,789,861
其他权益工具	44,991,071	-	-	44,991,071
资本公积	53,315,958	-	-	53,315,958
其他综合收益	3,529,726	2,869,734	-	659,992
盈余公积	17,387,359	1,579,861	-	15,807,498
一般风险准备	40,683,801	23,956	-	40,659,845
未分配利润	95,286,510	16,018,770	5,357,415	84,625,155
股东权益合计	276,984,286	20,492,321	5,357,415	261,849,380

注：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净利润留存，未分配利润增加。
2. 本集团依据银行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形成利得。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3年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89.31亿元，较上年增加298.77亿元，增长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862.92亿元，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386.60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增加，产生现金净流入，上年度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减少，产生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278.13亿元，较上年减少1,073.84亿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287.21亿元，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43.21亿元，主要是本年度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且本年度并无增资的现金流入。

财务报表分析

分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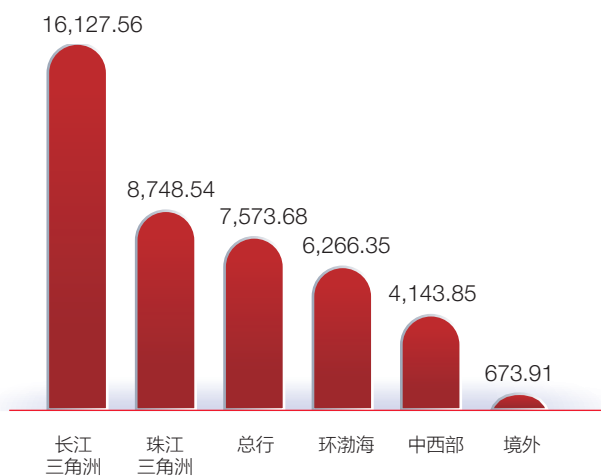
分部经营业绩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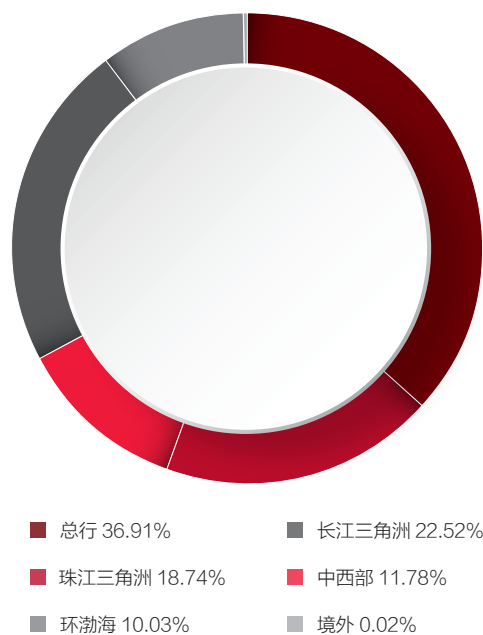
地区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行	757,368,114	25,719,742	759,791
长江三角洲	1,612,755,759	15,691,960	9,898,996
珠江三角洲	874,854,434	13,056,440	4,308,291
环渤海地区	626,634,635	6,989,741	3,158,075
中西部地区	414,385,063	8,208,873	1,631,698
境外	67,391,313	11,552	(965,502)
分部间抵消	(843,867,747)		
合计	3,509,521,571	69,678,308	18,791,349

资产总额按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122,231,202	22,841,487	6,100,076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888,890,614	37,472,183	5,009,523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1,498,399,755	9,364,638	7,681,750
合计	3,509,521,571	69,678,308	18,791,349

资产总额按业务划分



- 公司银行业务 31.98%
-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25.33%
-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42.69%

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



- 公司银行业务 32.78%
-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53.78%
-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13.44%

财务报表分析

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原因
总资产	3,509,521,571	3,417,904,232	2.68	金融投资增加
总负债	3,232,537,285	3,156,054,852	2.42	同业负债增加
股东权益	276,984,286	261,849,380	5.78	净利润留存
净利润	16,018,770	15,528,254	3.16	盈利能力平稳，信贷成本下降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原因
投资收益	5,553,955	(34.92)	此三项报表项目高度关联，合并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8,965	不适用	较上年整体减少1.55亿元，降幅
汇兑收益	212,586	(66.89)	2.28%。

其他财务信息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37,063,294	33,222,080	32,754,125
银行承兑汇票	304,284,069	329,512,744	355,920,934
开出保函	60,408,210	58,801,983	51,161,449
开出信用证	70,526,475	67,319,844	54,855,657
金融衍生工具	1,895,504,521	2,129,373,838	2,446,778,985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64,266	5,889,542	4,835,37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53,128,231	850,341,459	807,857,673
债券承兑承诺	1,868,348	1,841,535	3,085,808

注：资本性支出承诺仅包含已签约未拨付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表外应收利息	10,246,245	6,738,080

服务大局要 进

为谱写新篇章奋楫笃行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心怀“国之大者”，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提升广发银行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国家大局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依托中国人寿集团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资源优势，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公司金融坚持“存款立行、资产为王、营收为本、资产质量是生命线”的发展理念，紧盯“做优产业、做精行业、做实客户、做强客群”目标，强化“客户经营、产品营销、团队管理”三大中心建设，不断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

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重点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信贷需求，营销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及其他国计民生重点领域项目。稳步优化贷款结构，加大优质企业贷款投放。2023年末，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11,835.53亿元，较年初增长3.07%，其中公司一般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大关。

发挥综合金融优势，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把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行动，全力拓展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监管要求的制造业企业。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9.5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8.09%。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强化产品创新，通过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持续提升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力度。2023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50.69%。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大政方针，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信贷需求。2023年末，民营企业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4.81%，民营企业信贷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9.20%，民营企业贷款稳步增长，民营企业客群稳步扩大，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绿色产业、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绿色产品”，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实施路径、完善政策体系、增强协同配合、保障资源投入，深耕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推进绿色金融稳步发展。2023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1,543.67亿元，较年初增长65.43%，绿色信贷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荣获金领航奖“最佳ESG实践银行”、中国银保传媒“非上市银行ESG综合表现TOP20”等荣誉。

深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配套各项工作机制及资源。升级科技金融专属品牌“科创慧融”，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种类，推出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方案。深入科技产业园区，开展金融惠企服务。2023年本行评选出首批科技特色支行，持续提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加大科技信贷授信差异化政策支持和投放力度，2023年末，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0.35%。

本行以“存款立行”为核心，以“推动负债业务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做大做强交易结算、大力拓展基础客群、做深做细核心客群、做优做专优势行业、强化产品组合运用、坚持量价平衡发展”为六大基本原则，形成“渠道和场景”“客户”“产品”三张增存地图，为一线营销铺设“通过渠道场景找客户、通过客户画像配产品、通过产品特点揽存款”有效路径，持续强化核心存款拓展力度，坚持落实拳头产品组合运用，提升经营机构综合营销能力，实现对公核心存款占比提升，对公基础存款平均成本有序降低，存款结构持续优化。2023年末，公司存款余额15,617.81亿元。

跨境金融业务

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双循环”发展格局，切实发挥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扎实推进“全面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重点工作。

充分发挥“根植湾区”发展优势，积极运用科技手段赋能跨境金融便利化，与海关总署“单一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安全的结算、融资和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多措并举推动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落地见效。同时，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跨境联动合作，助力外贸金融服务升级。

深度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积极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业务落地。继2022年跨境电商直联模式上线，推出跨境电商收付款一体化方案“广商汇”后，2023年本行成功上线跨境电商间联模式，推出亚马逊美、欧、日、澳等所有主流站点全覆盖收款服务，进一步扩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金融服务范围，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收付款服务便利度。报告期内，本行国际结算量1,054.71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2,228.59亿元。

“供应链+票据”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决策部署，强化金融央企成员单位责任担当，积极推动公司票据与供应链金融业务联动创新，围绕“保链”“稳链”“强链”为企业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保持拳头产品“e秒”系列相对竞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线上化服务，推动票据合同在线签订、新一代票据企业网银批量操作等功能上线。拓宽拓深票据服务场景，提供集承兑、贴现、买方付息等功能于一体的“e链贴”服务。结合供应链客户需求升级“e秒”票贴产品，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客户在线融资操作处理效率和服务体验。

聚焦高端制造、建筑施工、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强化供应链金融产品供给，深度推广“保付通”综合服务方案，持续与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政府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积极参与核心企业产业链建设，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融资客群持续扩大，累计融资客户同比增长25.07%。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航道，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搭建生态平台，推进贸易融资、支付结算与资金管理业务发展。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场景化生态圈建设、支付结算工具升级等方式，提升客户经营服务水平。通过数字化转型构建服务新模式，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实现客户、产品、规模和服务稳步提升。

建设公司金融核心经营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金融服务。支持信用贷、抵押贷等普惠金融产品移动端部署，助力普惠金融便利化；推出涵盖六大产品体系的央企企业库服务方案，促进企业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出新型B2B订单支付服务，助力企业实现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高效匹配；升级企业网银5.0、企业手机银行4.0，推动线上金融服务的客户体验进一步优化。

深耕行业，精耕客群，完善客户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场景建设在医疗、教育、保险、招投标行业以及资金监管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坚持以开放银行的场景化发展理念，整合各类金融服务，实现与各类场景和生态共享互联，发挥金融专业赋能的现金管理服务优势，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2023年末，本行极智现金管理系列产品客户数达4.26万户。

本行对公电子渠道已实现包括企业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投融资需求在内的全流程线上化，基础交易线上化率达99%。2023年末，本行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37.15万户，累计交易笔数6,653万笔，交易金额22.42万亿元。

业务综述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债券承销、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保银联合投资等重点业务为抓手和支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快产品创新，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

多措并举加大对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的职责。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助力企业并购重组和产行业结构优化，积极服务客户大额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落地95个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项目，主要涵盖绿色信贷、战略新兴、先进制造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类国家级与省级重大项目等，将做好“五篇大文章”落到实处。着力拓展债券业务，落地12笔创新品种债券。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优化债券承销交易、自营非标交易、资产证券化交易等系统，持续提升业务流程和投后管理智能化水平，全方位、多元化、综合化满足客户各类金融需求。

公司客群

本行持续推动“客户经营、团队管理、产品营销”三大中心建设，按照“做优产业、做精行业、做实客户、做强客群”业务策略，坚持“产业链+生态圈+供应链+场景化”客群发展战略，坚持“差异化+数字化+全周期”产品发展战略，强化产品拓客，打造差异化优势，深化公司客户经营，不断增强客户合作粘性，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2023年末，本行为近44万户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其中价值客户较年初增长13.59%，结算有效客户较年初增长13.43%。全年新增公司客户5.89万户。

做深战略客户

本行强化总行级战略客户专业化经营，增强行业研究，印发重点行业年度营销指引，进一步优化战略客户管理体系。围绕绿色金融、战略新兴、房地产、民生等四大领域，推出科技、医药医疗、电网、烟酒、建筑施工五大行业解决方案，围绕保利、中国医药、南方电网、中国烟草、泸州老窖等总行级战略客户制定“一链一策”“一户一策”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医付通”“保付通”等拳头产品，积极做好总行级战略客户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生态圈客群拓展。

做优机构客户

本行着力深化政银合作，打造政府机构业务生态圈，辐射公司、零售客群，提升民生服务质效，夯实客群基础。**不断完善展业资质**，报告期内，本行新增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格、全国范围内电子社保卡业务资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七天通知存款资格等政府机构业务资格。其中，新增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格标志着本行成为具备中央财政国库业务三项资格的全牌照代理银行。**提高地方债发行服务能力**，与43个地市46个部门签订地方债发行顾问业务协议，服务项目近千个，服务项目金额累计超万亿；作为唯一受邀的股份制银行，为广东省农业厅、辽宁省水利厅、赣州市发改委等12个部门举办全省及全市专项债业务培训会，通过一揽子专项金融服务，帮助各级政府提升项目入库成功率。**丰富数字化获客渠道**，重点推出数字律所、数字医院（账务处理中心）、数字教育监管等8款数字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2023年末，本行机构客户近2.5万户，较年初新增2,388户；机构客户基础存款日均2,501.05亿元，较年初增加207.98亿元。

做大分行级客户

本行聚焦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大资源配置与机制优化，积极拓展高潜力客群，逐步提升高潜力中型客群占比。制定基础客群三年发展规划，明确“一个目标、两个半径、三个中心、四个平台、五个策略”发展思路和中长期客户发展目标，多措并举做大基础客群。**建立获客渠道**，组织开展渠道拓展竞赛活动，加强批量获客渠道拓展，推动业务落地。2023年搭建中兴通讯、同程旅行等超80个批量渠道，带动新开户近4,000户。**丰富获客场景**，推出数字人资、数字财税、数字差旅等数字系列产品，明确制造业、零售连锁、科技公司、医药医疗、传媒教培五大客群定位，以数字产品赋能客户发展。**搭建获客平台**，积极推动集团兄弟成员单位客户忠诚度积分体系，推出一站式会展综合服务方案，助力会展平台获客。**打造广发生态**，丰富客户权益，围绕客户成长生命周期和经营行为，构建公司客户结算类、融资类、增值类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活跃度。做深做透核心企业，融入全产业链条，拓展产业链、投资链、产销链、资金链、物流链、关系链“六大链路”优质客群。

公司金融业务专题

心怀“国之大者”，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深入践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使命担当，努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不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区域战略发展。本行明确重点区域、行业、客群，持续加大优质项目营销与储备，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信贷端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等重大区域战略，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措施，整合重点区域资源，凝聚发展共识，提升金融服务区域协同发展能力。

聚焦重点领域行业，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本行坚定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使命担当，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定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加大对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企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全行对公一般贷款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绿色信贷分别较年初增长48.09%、50.69%和65.43%；全力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支持，2023年累计为符合纾困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批复贷款展期、期限调整353.59亿元。

强化总部经营赋能，持续推动服务能力建设。本行聚焦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加大对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客群的持续经营培育力度，建立广发生态圈。推进“广发通”系列数字产品，推出“烟商E秒贷”“医付通”“保付通”“科创慧融”等系列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科技赋能，持续完善对公“E掌柜”APP功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广发银行为科技企业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差异化金融需求，提供信贷、投资、债券承销、结算、供应链、跨境、离岸、员工增值服务、高管私人银行、信用卡、保险等全方位定制化服务。

客服热线：400-830-8003 www.cgbchina.com.cn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业务综述

强化场景化产品供给，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行围绕国家战略布局，聚焦重点领域，为产业链、供应链健康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围绕核心企业付款需求，开展场景化产品研发。本行针对大型核心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延期支付场景，聚焦结算和融资环节的痛点，在“e秒”产品体系基础上，深化票据和供应链产品联动创新，推广“保付通”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满足产业链客户快速回款、降本增效等多维诉求。报告期内，“保付通”综合服务方案服务核心企业上游客户超1,600户，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链稳链强链的利器。

聚焦重点行业痛点堵点，构建产业化生态体系。本行积极对接重点行业核心企业，面对行业痛点、供应链堵点，向用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全场景服务”发力转型，协助核心企业重塑业务流程，实现战略转型，构建产业生态。针对汽车行业创新研发汽车智慧供应链产品，基于汽车厂家、汽车经销商、汽车监管公司等多方参与主体，结合不同业务模式及结算场景，提供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授信、出账、车辆管理在内的全流程线上智慧服务。针对票据结算场景，提供集承兑、贴现、买方付息等功能于一体的“e链贴”服务，为供应链项下收票企业提供收票即收款融资服务，简化汽车厂家操作，加深与知名品牌厂家的业务合作。



e秒供应链

基于场景化、平台化、生态化、智能化的新理念，广发银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整合各种交易场景，致力于为供应链参与主体量身订制

一站式线上集成解决方案，为供应链提供融资、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注入工厂新动能。

● **产品多** 两大板块，八大主打，好产品协同打怪。

● **流程快** 一键“秒级”融资，秒级贴手押票。

● **服务优** 多渠道接入，自主申请，自助操作，好服务触手可及。

● **风控严** 智能精准核心风控，核心能力看得见。

客服热线：400-800-8008 www.gfchina.com.cn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线上化融资体验。本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供应链金融智能化服务水平。“e秒供应链”平台融合门户、网银等对公渠道，创新打造“产品+项目+客户”分层管理模式，实现对产品和流程的智能化组装，满足产业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本行积极参与核心企业产业链建设，盘活包括数据在内的各类资产。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对接21家业内知名供应链平台和核心企业，持续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聚焦“突出零售”业务发展定位，以“体系化、综合化、数字化”为核心，推进经营管理再转型，提升客户精准洞察力和全渠道服务力，强化消费信贷、财富管理、开放银行等重点领域建设，助力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财富管理发展理念，着力通过协同突破和渠道突破，带动客户、AUM和营收共同增长。升级产品、权益与服务，提升客户财富管理服务体验，配套建立业务体系、产品体系、培训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本行财富管理能力。

加大支持养老金融，加快推动个人养老金开户入金，做好非试点区域预约开户布局，持续丰富产品货架，满足个人养老金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围绕“养老金融”持续输出广发力量。**打造甄选理财品牌**，“广发严选”定制基金——“南方浩稳”居2023年市场同类基金募集规模第一，代销信托及资管产品实现新突破。**深化业务联动协同**，反哺主业取得实效，国寿期交业务再创历史新高。服务国家养老战略，代销国寿养老险商养产品首发上线。大力推动异业结盟获客，联合京东集团发行国内首张京东PLUS联名借记卡。**强化科技改革创新**，聚焦重点业务服务，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手机银行“广发财富号”专区更新升级，客户年点击量超50万人次。

2023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5,813.82亿元，较年初增长10.43%。报告期内，“‘财智管家’数字财富管理创新案例”荣获“2023银行家年度数字财富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推广“带押过户”模式；有序开展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惠及按揭客户近27万户。助力消费扩容提质，推出大额信用消费贷款产品“优享贷”，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优化信用消费贷款运营策略，信用消费贷款规模稳步增长。2023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4,586.94亿元，其中自营信用消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08%。

业务综述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守金融为民本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发展大局。通过深挖存量经营、提升新客贡献、稳控资产质量、落实降本增效，走具有广发特色的内涵式集约化发展道路，构建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

精细化经营客群，全生态建设场景。锚定核心需求，打造不同客群的权益活动。针对年轻客群新增“达标兴趣权益任选任换”活动，覆盖年轻人影音、阅读、健身与游戏四大兴趣圈层；针对商旅客群推出“广发精彩海南”亮点活动，重点搭建围绕高铁的服务体系，打造“信用卡+商旅”生态版图。加快探索新趋势的脚步，开发新消费场景：联动爆款游戏IP，共创推出IP卡版，撬动二次元圈层，渗透年轻人文化助力获客；吸收科技因子，广发Huawei Card与华为跨界合作不继深入，全面生态场景融合，凭借高品质场景权益持续撬动消费杠杆；引入超级体育IP，文体领域深入探索获客，通过“体育+金融”创造更多贴合用户需求的金融服务。持续布局B端线下高频商户场景，打造多样化、个性化、高频化的信用卡消费场景。

拓展消费场景建设，精准打造普惠金融。顺应客户线上消费趋势，聚焦线上场景建设，坚持在场景中获客在场景中经营，与大型线上平台建立深度绑定关系，联合开展流量经营；以无卡付一键多绑便捷服务为基础，围绕客户从申卡、激活到用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牢牢把握客户支付入口，通过促进多绑多用增强客户粘性。细分新市民行职，为快递员、网约车司机配备专属营销政策，持续助推广东省民生“三项工程”，为广东技工、南粤厨师等客群提供个性化卡版，优化新市民一站式金融服务专区，细化升级新市民金融服务体验。

加快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信用卡核心国产化，搭建以实时入账为核心的全新交易模式，同时升级

授权、账务等规则引擎处理，升级迭代适应信用卡业务未来发展的新型数字技术和科技管理模式。搭建统一营销平台，集发卡、分期、激活、催收、信审、商拓六大任务板块为一体，全面推广信用卡外勤展业平台。迭代焕新“发现精彩”APP，调优智能推荐模型，全新上线营销活动，拓展生活服务场景，探索“虚拟数字人”服务模式，为“千人千面”精细化客户经营夯实数字化基础。持续加强企微私域能力建设，打造贯通APP、企微、公众号及小程序的全域对客服务矩阵。

强化风险识别能力，风险管控跑赢大市。强化源头治理，结合地区、行业、客群等维度，通过精细化的审批和授信管理，严控重点领域风险准入，加大优质组合资产的新增额度投放；强化高风险敞口压降，扩大应用多维数据建模升级风险评级体系，辅以事件洞察、行为捕捉拓展预警管控规则，综合应用降额、交易限制等组合方案，持续提升精准识别、提前清退高风险资产的管理能力；强化资产清收，创新诉前调解催收模式，成为业内最早大批量应用该模式的信用卡中心；上线业内首家全线上委外作业平台，实现实时人机协作及机构穿透式管理。

2023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18亿张，全年实现消费2.22万亿元，新增发卡量、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核心指标在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客群建设、贷款规模、营业收入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荣获“杰出客户体验零售银行奖”“中国银联客户服务精诚协作奖”“微信信用卡还款业务2023信用卡卓越合作伙伴”“2023年度WELEAGAL法务合规榜十佳最具潜力法务团队”“第三届中国RPA+AI开发者大赛2023流程设计奖”“第三届中国RPA+AI开发者大赛2023流程价值奖”“‘依兰奖’最佳独特创新奖”“中国银保传媒适老服务典型案例奖”“第二届‘点数成金’入选数字金融十佳案例”等诸多荣誉。

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以手机银行、企业微信为核心的线上服务矩阵，提升“客户触达 - 服务送达 - 交互直达”能力。

发布手机银行9.0，升级“财富陪伴、优惠陪伴、关爱陪伴和智慧陪伴”四大服务。立足用户视角，完成财富号优化改版，升级跨境金融专区，新增留学专区，升级财富陪伴服务；拓展会员权益场景，推出“荟”员省钱卡、智能金体验金、信用卡免还款签账额等权益，升级优惠陪伴服务；将手机银行“爱心版”升级更名为“长辈版”，置顶存款、便民服务等长辈常用功能，升级关爱陪伴服务；推进手机银行“千群千面”建设，实现个性化推送及展示，升级智慧陪伴服务。

深化与客户连接，加强企业微信运营。丰富企业微信资讯内容，丰富产品、活动素材库，实现渠道间同频共振。建立企业微信经营流程及策略体系，按照客户旅程，丰富服务体验；优化流程体验，精准触达；做强产品体验，融入场景，高效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荣登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数字金融联合宣传年联合发布的“2023数字金融金榜奖”榜单，荣获“年度综合实力卓越奖”；企业微信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发布的“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中荣获“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奖”。

零售客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提升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深化全渠道全周期零售客群服务，完善分层分群分类客户经营体系，着力满足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不断提升客户优质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与幸福感。2023年末，本行管理客户资产8,419.11亿元，较年初增长6.53%。

聚焦场景生态，加速数字化转型。围绕“内聚能力，外拓生态”，积极与头部企业、战略客户、外部平台等合作，构筑本行“线上化、场景化、智能化”的综合金融生态。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协同配套机制，纵深推进公私联动，提升本行B端与C端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紧贴客户需求，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服务、活动、权益、流程等，升级细分客群产品服务方案，完善资产配置策略建议，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客户认可度与体验感。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升级“智能金”“社保管家”“还款宝”等场景产品，推出“优享贷”大额信用消费贷款、“荟员省钱卡”特色权益，丰富专属养老产品。

坚持陪伴理念，增强深度服务能力。围绕分层分类客群的全生命周期精耕客户，做好客户陪伴与经营；升级“广发精彩荟”会员成长体系，持续丰富权益类型及兑换渠道；着力强化线上服务能力，推进手机银行、企业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矩阵建设，有效提升客户触达能力；持续提高营销队伍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完善全渠道协同经营模式，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聚焦细分客群，强化批量渠道建设。聚焦客户金融与非金融需求，加强重点渠道场景价值客户的拓展与经营，提供专属产品、权益、服务及活动资源，通过企微社群、网点服务、乐享财富品牌沙龙等线上线下方式触达客户，提升财富管理客户服务能力。

加强私行经营，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根据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拓展多维度服务场景，创新打造私行三大服务模式：公私联动新模式、高客保银联动模式、资管联动经营模式，全面丰富服务内涵，升级专业化客户经营能力。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专题

布局“银发经济”新赛道，深耕“养老金融”大文章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高专业性，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做好“养老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保险综合优势，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贡献金融力量。

立足协同优势， 完善产品体系建设。

本行积极开发、引进符合不同投资者偏好的养老金融产品，丰富产品货架，协同集团成员单位推动全产品上线，搭建涵盖存款、理财、寿险、养老保险、基金等全品类养老金融产品体系。

以客户为中心， 加强权益体系建设。

本行围绕中老年客户金融与生活需求积极探索，明确差异化的服务定位。构建涵盖医食住行乐的综合权益体系，打造“舒心”服务，将养老金融服务延伸至全客群全生命周期，推出满足客群需求的综合金融方案和专属健康权益，给予客户财富和健康双重守护。

用心用情服务， 优化适老服务建设。

本行构建“示范服务+特色服务+标准服务+延伸服务”的矩阵式网点金融助老服务模式；不断精进线上渠道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改造；打造“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化”的全方位立体化宣教体系，提升老年群体的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客户服务全流程，做好投资者的教育与陪伴。

优化客户体验， 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从产品、服务、流程、营销等多维度了解客户使用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挖掘客户需求，对标先进同业，以养老金融理念构建覆盖健康医疗、养老养生、健康社交等的大养老“生态圈”，做好养老客群工作整体规划，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推进高质量消费，助力高质量发展

当前，信用卡市场已逐渐步入存量竞争阶段，业务精细化成为破局行业同质化竞争的关键因素。广发银行信用卡在2023年开年之时，即锚定以消费的提质升级为全年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思路。全年频频发力在以餐饮为代表的民生消费基本盘，不断追求金融消费服务高品质，加码布局文旅、商旅、境外消费，同时也没有停下探索新趋势的脚步，将消费线上化服务触角延伸至更多场景和人群。

服务民生刚需，筑牢消费基础。本行信用卡“以人民为中心”，迅速贴近民生刚需，持续布局高频民生消费，满足公众的生活所需。在充满生机的线下消费领域，本行信用卡聚焦商圈场景，结合地区特色拓展当地餐饮、零售百货等的跨界合作范围，在近50座城市的百座品质商圈深度经营，着力促进消费活跃，通过大牌饭票周五5折、天天优惠、微信支付立减等活动，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发挥信用卡的信贷能力，拉动消费繁荣。在公众出行方面，车主卡系列产品打造车生态，推出加油、充电、洗车、保养等活动，服务车主养车及用车出行消费需求；针对不断壮大的新能源车市场，本行信用卡为新开卡客户提供家庭用电及汽车充电消费满减优惠，助力绿色出行消费。

深耕优质场景，提升消费品质。商旅场景代表着消费品质，对信用卡而言更是难得的优质场景，现已成为中国信用卡市场玩家的必争之地、争相展现个性服务的竞技场。基于在商旅服务领域的二十年能力与资源积淀，本行信用卡形成“信用卡+商旅”的生态版图，服务了上千万的商

旅人群，围绕商旅场景，与航空公司推出一系列活动，“广发精彩海南”成为商旅行业中的一大亮点，为自贸港建设增添了金融动能。在行业内率先启动围绕高铁的服务体系搭建，成为“信用卡+商旅”生态版图中的重要一极。火车票购票、高铁站内餐饮、列车餐车餐饮、贵宾厅等服务尽数纳入高铁场景版图，发挥信用卡普惠金融价值，运用信用卡积分撬动高铁生态消费增长。在全卡全免手续费以及联合卡组织开展的系列境外促销活动带动下，大幅提升本行信用卡境外消费总量。

开拓线上渠道，紧贴消费趋势。“消费触点、消费内容、消费场景”作为消费三要素，是将消费力转化成最终消费的关键。对信用卡来说，助力消费高质量发展，必须把握数字经济场景中的新趋势。本行信用卡与华为跨界合作推出广发Huawei Card，通过个性化权益、场景生态圈让用户对产品产生黏性，形成“产品-权益-用户”闭环，在实现“银行-合作方-用户”三方共赢的基础上，主打消费返现，以优惠福利持续撬动消费杠杆。本行信用卡不断基于线上场景开展精细化促消费活动，与支付平台、线上电商平台、头部品牌商户多方联动，以首绑立减、消费满减、五折优惠等活动促动用户，不断提升公众的消费意愿，拉升消费活跃以及消费动能。本行信用卡在自有平台深化“千人千面”应用，精准定位客户偏好开展精准营销，升级“客户忠诚度”计划，为客户创造更好的线上消费积分兑换体验，拉动本行信用卡线上交易消费增量。



业务综述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聚焦“做优金市”业务发展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决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同业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稳健增长，同业金融合作广度深度不断扩大，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较快增长，量化金融转型扎实起步，风险防控机制及时有效，数字化经营基础日臻完善。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同业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扩大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完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和同业交易对手准入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发展；聚焦“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整合资源稳步提升同业支付清算服务能力；突出“双轻”转型，围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下称“CIPS”）、金融要素市场、银证第三方存管等提供“广发方案”；拓展代理行网络，完善同业渠道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同业数据治理多场景多维度赋能经营管理。

2023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客户覆盖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证券、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型金融机构；与全球96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CIPS间参客户总数位列股份制银行第四位。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效益、质量全面发展，胸怀“国之大者”理念，提高业务运作水平，强化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做市与自营投资交易方面，本行是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报价行、国债及政策金融债承销团成员，是人民币汇率、债券、衍生品、票据和贵金属做市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把握市场机遇，优化配置策略，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合规管控，实现成交量显著增长。

客户交易服务方面，本行聚焦金融本源，服务国家战略，提供包括汇率、利率、贵金属、债券承销在内的客户金融产品与服务，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稳中有进。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的地方政府债承销、信用债投资、企业外汇交易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扩大对外开放。

财富服务方面，本行紧贴客户需求，不断加强结构性存款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持续丰富产品供给，精心打造节假日、区域、客户专属版差异化特色产品，推出外币型和定开型产品，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灵活、多元的财富管理工具。

科技赋能方面，本行持续推进投资交易业务数字化转型，完善自动化做市报价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业务线上化、直连化水平，将风险合规逻辑内化于系统中，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最佳外币拆借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技术服务支持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优秀会员（三等奖）”、中国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社会担当责任奖”“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奖”、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金融债特殊品种奖”等荣誉。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客户服务，聚焦产品创新，提升运营质效，托管业务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实施，新增保险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直接投向实体经济的业务品种，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发展贡献力量。**持续深化保银协同**，不断优化协同机制，实现中国人寿集团内所有重要投资单元托管业务全覆盖，保银协同规模跨越一万亿元大关。**聚焦公募基金业务**，明确营销思路、配置营销资源、宣导成功案例、提升营运服务，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创历史新高。**不断完善展业资质**，获批“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结算银行”等重要经营牌照，托管业务发展渠道进一步拓宽。**全面增强产融合作**，正式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产融培育基地成员单位，银期合作服务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本行托管业务影响力。**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持续推进托管业务“一体两翼三结合四支撑”的系统建设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增强托管数据平台应用效能，提升托管服务响应能力。2023年末，本行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规模3.79万亿元，全年实现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5.81亿元。

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建立以固收投资、多资产配置为主的投研体系，打造基于风险收益特征的“5大系列、15+子类”的产品谱系，建立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的净值型产品体系，实现从低风险理财专家向全资产管理专家品牌的跃升。塑造安全、专业、高效的信息科技生态，提升差异化金融科技服务能力，2023年净值化理财业务规模和理财客户数量持续正向增长。有关广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业务综述

金融市场业务专题

深耕CIPS产品创新，服务人民币国际化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深耕CIPS产品创新，助力企业“走出去”，服务人民币国际化 and 高水平对外开放。

业务成效显著。本行围绕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司库建设相关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不断优化CIPS账户集中可视等产品，为多家中央企业提供CIPS司库管理服务。作为全国首批试点银行之一，本行在境内及港澳分行同步上线“CIPS全额汇划”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额汇达、费用锁定、实时跟踪、高效便捷”的跨境支付新体验。报告期末，本行CIPS间参客户总数在全球139家直接参与行中排名第十，交易规模同比增长超40%。

屡获行业殊荣。本行多次被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CIPS产品服务推广之星”和“CIPS产品业务领跑者”等荣誉称号，在CIPS跨境支付结算、中央企业司库管理等领域的知名度及对客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聚焦实体经济需求，提升托管服务质效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广度、精度不断提升，充分利用托管业务在金融领域的桥梁作用，全力提升工作效能，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支撑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实体不断扩容。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发展，直接投向实体经济的业务品种托管规模超700亿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引入多个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的重大托管项目，有力维护金融稳定。

保银协同不断深化。本行充分利用托管业务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托管业务与中国人寿集团兄弟单位间信息沟通与资源整合。首次与财险公司建立托管业务合作关系，实现中国人寿集团内所有重要投资单元托管业务全覆盖，保银协同规模突破万亿大关，保银协同工作达成重大里程碑成就，全方位托管服务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产融合作不断增强。本行不断完善托管业务资质，创新托管业务场景，实现“大连商品交易所产融培育基地”授牌，银期合作构建上下游产业链托管服务新模式，以产融服务基地为纽带，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

本行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将2023年打造为“数字业务能力建设年”，数字化战略与组织机制基本建成，数字业务服务亮点项目持续落地，数据管理与数据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数字技术基础加快完善，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行科技投入共计37.32亿元，同比增长0.67%，占本集团营业收入5.36%。2023年末，本行信息科技人员共2,199人，较年初增长5.06%，占全行总人数5.95%。

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打造高效转型组织

增强数字化统筹管理。制定《信息科技强管理“1+3”整改方案》，从顶层设计、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科技条线全流程管控、信用卡中心及分支机构管理四个方面强化科技治理，全行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工作组织领导更加有力，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排名稳中有进。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落实党委数据安全责任制，构建数据安全分级管控与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科技条线全流程管控，重点对科技规划、需求管控、科技制度、科技创新、科技外包等事项加强管理，切实发挥统筹机制效能。

建成数字化组织机制。制定《广发银行2023年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以“数字业务能力建设”为主题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组织推动前台业务、中后台经营管理部门制定七大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将数字化获客等指标纳入经营单位考核，形成本行轻量级数字化评估体系，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群不断地见成效，持续赋能业务发展与经营。

着力数字化人才培育。开展金融科技人才认证项目，带动全行学习人次超1,800人，新增认证343位数字产品经理，累计认证数字产品经理542人。举办第三届新芽创新大赛、第四届网络安全攻防技能竞赛、第四届“黑客马拉松”竞赛，举办广发大讲堂专题培训，挖掘基层创新案例和人才，提升员工数字化能力，切实加大数字化人才培养力度。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践行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科技自主可控能力，顺利完成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信用卡核心系统投产切换，实现核心系统从集中式架构一次性迁移至分布式架构，为提升产品服务创新、精细化管理、场景化经营能力提供有力支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赋能“三农”产品建设，推进“惠农E贷”产品创新优化，助力金融支持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拓展供应链金融价值，提升对接第三方的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末共对接第三方平台21家；创新推出“保付通”产品，优化保理融资模式。推动养老金融供给创新，健全个人养老金产品服务体系，完成银保信平台、人社部4.0接口对接，拓展服务渠道，加强银发群体服务支持。全面落实国家政策部署，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要求，上线批量转换及自助申请等模式，顺利完成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智慧消保项目，落实客户体验前中后全流程监测，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推进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管理与服务能力

完善数据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数据治理指引的要求，完成相关制度制定与修订。完善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各部门、监管数据报送相关单位在数据质量管理中的具体角色和责任义务，提升本行数据治理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

提升数据质量管理水平。聚焦监管报送数据质量提升，建立问题分类打标整改机制并搭建企业级数据质量检核平台，围绕EAST、反洗钱、1104等监管报送领域形成数据质量监测及整改闭环管理体系。建立人工智能辅助的企业级数据标准管控体系，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梳理客户关键信息的数据资产要素，制定客户关键信息数据模型和数据标准，全面提升客户信息管控与应用水平。

业务综述

推进数据平台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数据共享策略生成效率，扩大分行数据共享场景。分行数据湖累计入湖数据表超2,000张，通过“服务+自助”模式为35家分行提供个性化数据共享服务。推进数联隐私计算平台优化建设，借助联合求交以及建模技术实现精准促活，累计促活客户数约90万，新增消费142万笔，平台成功通过行业第三方权威机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相关评测，达到行业工业级产品水平。

加强数据综合应用赋能。通过数据模型管理体系与“湖仓一体”的大数据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看、用、评、治”的数据价值循环体系，促进数据服务快速应用于灵活多变的业务场景。不断完善零售后评价体系及成功准则体系，针对同类活动建成超800个通用后评价指标，活动效果分析时效性从2周缩短至1.5天。

强化产品与服务建设，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零售业务方面，零售“智慧大脑”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全视图一体化工具“E掌柜”APP在分行推广，全方位赋能客户经营、产品经营、绩效管理和团队管理，有效提高触客营销效率，“量质果”指标体系上线300余个，统一营销平台搭建了多渠道客户营销体系，客户营销管理得到有力的工具支撑，全行活动量整体提升30.5%。完成手机银行9.0升级改版，升级财富和权益等板块，带动交易金额同比提升69%，月活用户超750万，在2023年新浪财经手机银行APP评测中排名第八，创参评以来最佳成绩。提升渠道财富服务能力，升级智能金、基金、理财、保险等产品矩阵，理财板块引入数字人、理财定投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体验。

信用卡业务方面，发布“发现精彩8.0”，打造购物、餐饮、出行等丰富的消费生态，月活超1,800万户。建设信用卡外勤展业平台“E秒发”APP，打造服务信用卡全生命周期的统一外勤展业工具，具备发卡、促活、催收、商户发展、远程审批等多场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信用卡渠道人员的服务时效和质量。构建信用卡综合运营系统，建立从触点管理、活动/发卡策略部署到效果评价的端到端一站式运营能力，实现按业务主题一站式完成参数及部分市场活动配置，整体运营场景覆盖度超70%，运营提效30%。

公司业务方面，完善渠道获客，推出现金管家4.0、企业手机4.0、企业网银5.0、银企直联2.0，对公客户电子渠道覆盖率达90%。实施生态养客，打造“广发通”（广发薪、广发财、广发行）系列产品品牌，为客户提供人资管理、财务管理、报销管理工具，全面切入企业经营环节，实现对公活客和获客。实现系统管客，完成新一代对公CRM二期建设，实现对公产品集约化运维管理，提升绩效考核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金市业务方面，推动金市板块产品创新，完成外汇交易中心Icapi验收，拓宽外汇智能交易市场。打造拓客新利器，完成量化金融平台搭建，构建衍生品自主交易能力，带动基金和理财产品销量。上线“财富收益中心”“智能宝”、理财定投、养老金理财等业务新模式，实现模式多样化并支持灵活切换。

推进数字化运营能力建设，赋能经营提质增效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稳妥推进IPv6改造工作，实现两地三中心互联网业务具备IPv6双栈能力基础。多云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即代码(IaC)”框架，资源交付的效率提升超50%。推进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完成集中监控平台升级，全面支持分布式银行核心等关键组件的监控。报告期内，本行荣获2022年度中国IDC产业绿色贡献奖、“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情报支持突出贡献单位”认证。

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推进巴塞尔协议III项目群建设，完成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三大支柱系统群建设落地。建设“企信通”，依托知识图谱打造本行私有化的查询类产品，为全行提供客户信息和关联关系综合查询服务。打造对公客户风险画像系统、零售信贷风控体系、贷后任务统一管理视图等工具，提升信贷数字化运营管理水平。新一代反洗钱系统模型和规则调优取得良好成效，总体预警率同比提升10%。充分应用技术手段提高风险识别能力，自研神经网络预训练NLP模型提升智能外呼风控能力。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实施ECIF系统重构项目，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信息服务。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试点，完成11个系统改造，实现9类电子凭证在接收端和开具端的应用，为深化应用数字化电子发票奠定基础。搭建集中智能运营平台，形成流程银行与远程授权统一任务池。推进运营风险管控平台重构，形成“运营数据全聚合、管理全聚合、风控全聚合”的一体化管控平台。以RPA为试点，上线可视管理看板，量化管控流程运行成效。监管数据报送引入数字化工具和智能核检平台，基于BDP平台工具，固化各类统计表，释放日常统计工作人力，提高报送质量。

支持内部管理转型。推动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搭建“数据质量监督看板”，建立人力资源信息项标准体系，为数字化管理及应用夯实数据根基。搭建人力驾驶舱平台，推出人力视图、干部画像数字化生态服务工具，为管理层选用察人提供决策依据。助力财务管理智慧化经营，搭建智能经营分析平台，构建财务风险监督体系，升级会计引擎，打造全行商旅平台，实现财务一体化管控，提升全行数字化经营分析和财务风险防控能力。

金融科技专题

数字化转型赋能零售业务提质增效

本行加快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双向融合，不断提升管理、服务和营销质效，保障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上线数字经营管理平台“E掌柜”，打造全行智能经营和管理中枢，为经营线上化、数字化转型提供抓手和支撑。“E掌柜”基于高频业务场景助力客户经理聚焦客户服务，准确捕捉营销机会；链接企业微信、AI智能外呼等触客渠道，支持全流程无断点快速触客，实现对客经营线上化；推出AI数字员工，实现数字员工视频介绍在售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陪伴式导购服务；引入5G消息，实现客户短信点击率和营销转化率双提升，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第六届“绽放杯”5G应用大赛中荣获二等奖；构建个性化推荐体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推荐，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E掌柜”通过经营过程全链条线上化，实现管理过程标准化、考核管理透明化，指标展示可视化。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智慧大脑”(零售)项目第一阶段“建大脑，发指令”的目标，建设企业微信、统一营销平台、智能外呼机器人等15个项目，推动实现各类业务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通过科技赋能，缩短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客户体验，打造“总行智慧大脑枢纽+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服务体系。“智慧大脑”(零售)项目重点构建以“数据中台、算法驱动、智能决策、精准触达”为核心要素的立体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客户洞察、



产品运营、精准营销，提升差异化、个性化客户服务能力，连通APP、企业微信、AI智能外呼及客户经理等线上线下渠道，在与客户的各个触点中提供7x24小时、“千人千面”个性化的贴心产品和服务，实现“洞察 - 匹配 - 触达”客户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经营闭环。

业务综述

服务与支持

运营及流程管理

本行升级打造总行运营及流程管理本外币一体化新模式，着力提质增效总部大脑、推数智促网点转型、控风险筑运营底线。

以提质增效为方向，推动总部向智能集约升级

推进总部智能集约建设，构建标准服务平台共享、专业服务在线辅助的可持续赋能体系。利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升集中作业效率，打造集后台作业、远程服务于一体的强大总部，全年本外币集中作业量934.46万笔，同比增长6.35%；境内外八大支付通道运行稳定，全年业务量54.31亿笔，同比增长6.32%。升级总行级运营集中作业专业团队，打造区域运营模式，配套业务动态调度、质量标准管理、网点复杂业务服务热线等管理机制，提升资源复用水平和专业服务质量。推广RPA应用，累计应用RPA流程747项，全年运行后台机器人超4万小时，同比增长163%，赋能总分行员工工作效率提升。

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动网点向服务营销转型

持续推动网点转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面向未来的数智运营模式。打造“一体、两翼、三力”的网点服务经营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建立全行网点评价体系，实现“全行网点一把尺”的服务标准；发挥“探索客户服务新路径、完善内部管理看板”的两翼助跑作用，双轮驱动业务管理向数字分析、数据管理转变；聚集重点客群服务支持，对公、个人开户全程时间分别缩短56.02%和20.90%，业务整体线上化率97%，对公机具业务替代率65%，依托数智化举措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客户服务能力，赋能一线员工“有精力、有能力、有动力”，力促网点向服务营销型转型。

以精准识别为目标，推动风控向数智多维转变

强化风险精准识别及有效管控，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风险监控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迭代升级系统，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由侧重“事后”风控向聚焦“事中”“事前”风控转型，升级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客户维度的风险管理体系，可毫秒级识别预警和拦截异常交易，有效识别线上开户AI换脸、银承假票等风险，为客户挽回损失近亿元人民币，筑牢人民财产安全“防火墙”。

品牌与服务管理

品牌建设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唱响金融央企成员单位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时代旋律，积极宣传服务实体、改革创新等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有效维护本行良好品牌形象。全年荣获主流媒体颁发奖项50余个，在“全球银行1000强”百强榜单中排名位居第59位；连续16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位列银行榜第9位，品牌价值较2022年增加95.91亿元。

品牌管理方面，着力擦亮品牌金字招牌，维护提升全行品牌资产。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广发银行品牌建设委员会”，统筹全行品牌建设相关工作。制定三年品牌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品牌宣传工作要点、35周年主题宣传方案等，明确全行品牌建设方向与实施路径。充分利用品牌资源平台开展整合营销，促进品牌业务协同发展。以“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为主题，通过视觉形象焕新、品牌活动、自媒体互动、新闻宣传等，积极塑造年轻化品牌形象。焕新运营官方抖音号，视频播放总量7,405万人次、单条平均播放量超67万人次、单条最高播放量超210万人次，获第六届金融业年度品牌案例大赛“品牌传播年度案例奖”。

新闻宣传方面，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宣传本行推进高质量发展、助力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举措实效。紧跟主题教育持续开展简报编发、信息发布，营造良好浓厚氛围。紧盯社会关切和舆论热点策划通讯、消息、专题等各类宣传，展现高质量发展正面形象。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及采访调研，生动讲述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的广发故事，积极引导行业正面声音。加强“中央厨房”式新闻宣传模式运转，报道基层员工为客户办实事、为群众办实事的真实故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银行员工精神风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高专业性，着力构建“横向精细化协同，纵向穿透式管控”的“大消保”工作体系。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更加有效、管理关口更加前移、客诉风险总体可控，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深入推进消保文化建设。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和弘扬“相知相伴 全心为您”服务理念，传承和发扬“用心守护 放心托付”消保理念，以“广发消保金盾”展示本行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决心，打造消保服务文化软实力。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业绩观，突出“抓业务经营必须抓消保工作、抓好消保工作促进业务发展”的鲜明导向。举办全行消保服务大赛，营造全行消保文化良好氛围。

扎实推进消保制度建设。对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工作机制要求，制定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广发银行消费行为可回溯管理办法》等消保制度。高度重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报告期内，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提升项目，对重点业务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进行全流程检视，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传输、存储及使用上合法合规、安全可靠；完善《广发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对客户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进行严格控制，落实各环节个人隐私保护工作。

有序推进营销行为规范。聚焦源头治理，按照产品、渠道、客户“三适当”要求，完善制度体系与操作流程，做好精细分层、精准匹配。持续探索升级匹配标准，强化系统管控。前移管理关口，修订消保审查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审查要点，实现消保审查线上化和过程化管理，消保审查质效、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不断提升。

持续推进分行管理提质。以消保文化提升为契机，深入推进分行消保问题整改和管理效能提升。加强对分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监管拜访和同业交流，建立分行间结对互助机制，快速提升消保队伍专业能力。营造分行“人人重视消保”氛围，各分行积极主动提升消保工作能力，增强做好消保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消保工作质效整体提升。

创新推进教育宣传提升。总部建立教育宣传“素材金库”，全行共建共享。发挥“保险+投资+银行”的综合金融特有优势，向公众宣传综合金融知识。积极开展教育宣传专项调研，深入分析老年人、青年人、新市民等不同客群对金融知识宣传内容、渠道和形式的偏好，制定分层分群宣传策略。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教育宣传活动1.5万余次，同比增长100%；触达消费者2亿人次，同比增长300%；原创信息点击量1,500余万次，同比增长183%。全行各级领导参与宣教活动800余次，同比增长166%；全行网点参与集中宣教覆盖率达到100%。

统筹推进综合治理能力。从事前预防、事中管理和事后改进三方面进一步完善投诉全流程管控，强化客户投诉溯源治理。对信用卡、个贷等客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针对年内热点投诉问题，及时预警，调优额度策略，配套增值服务，从源头降低潜在纠纷风险。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分级处理、提级处理机制，引入第三方调解、小额和解机制，高效解决增量纠纷，有效化解存量积案。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客服热线、信访面访、线上渠道、外部监管转办等渠道受理处理投诉量共计87,446宗，从消费者投诉业务分布来看，信用卡投诉量72,971宗(占比83.45%)，个人贷款类6,845宗(占比7.83%)，账户管理类2,352宗(占比2.69%)，投资理财类498宗(占比0.57%)，对公和金市业务投诉量527宗(占比0.60%)。从消费者投诉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广东(28%)、河南(8%)、山东(7%)、辽宁(6%)、浙江(5%)等地区。

业务综述

机构管理

2023年末，本行在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970家营业机构及一家全资子公司，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机构网点全覆盖。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为宗旨，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支持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机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持续推进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

人力资源管理

组织管理

本行以建设“全国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不断加强基础管理工程建设，积极夯实管理基础，增强改革发展动力。报告期内，根据战略导向，本行以构建“科学规范、职能完善、风控有力、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分行组织架构体系为目标，对分行组织架构、主要职责、岗位编制等进行全面系统优化，组织完成分行“三定”优化工作。

人员管理

本行遵循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举贤任能，以“平等、公开、竞争、择优”为原则，以“人岗匹配”为标准，通过公开招聘、交流挂职、后备干部选拔使用和市场化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搭建新职位体系下的人员招聘、人才选拔、人员交流挂职等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设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形成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强调责任担当、注重真才实干、鼓励踏实进取的良性竞争机制。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搭建跨层、跨司、跨境、跨域等培养历练平台，加大实岗锻炼和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本行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在常规秋季校园招聘的基础上，已连续4年开展春季校园招聘工作，连续3年开展暑期实习生招聘工作，通过双选会、高校宣讲、专题讲座、开放日等活动，不断将最新的就业信息和育才理念传递给在校生，基于就业市场对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的认可，本行已连续13年获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将本行战略重点传导至各级机构、员工，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建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推动战略落地及员工个人共同成长。结合发展战略及业务实际，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风险合规、人均均产能、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考核力度，落实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强绩效考核过程监督和改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全面工作的优化。

本行持续强化绩效正向激励、倾斜绩优，动态调整绩优部门的员工考核等级强制分布比例，鼓励员工争先进位，同时增强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形成完善、成熟、刚性的常态化淘汰退出管理机制，激励与约束并重，持续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激发内生动力。

薪酬及福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工资总额管理，按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议案报财政部核准，持续加强和优化工资总额分配管理，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财政部（财金议案办2023年第47号）核准同意。

本行内部建立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业绩考核同向联动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效益为导向，突出价值贡献，支持战略重点，支持基层一线。报告期内，本行印发《广发银行经营机构人力资源费用配置及管控机制》，突出降本增效，鼓励各机构提升人均产能；突出业绩导向，加大业绩挂钩力度，实现资源精准配置。

薪酬管理以建立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为目标，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的市场化分配导向，构建差异化薪酬体系，加大对核心人才、关键人员、绩优员工的激励措施。不断完善薪酬结构，逐步加大激励约束力度，通过建立“以岗位定目标年薪”“以绩效定实际年薪”的一级多档宽幅薪酬制，加大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的挂钩力度，重点向基层一线、关键岗位、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及绩优人员倾斜。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本行不断完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发挥绩效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印发《广发银行员工绩效薪酬及追索扣回办法》及《广发银行总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细则》，明确适用人员范围及延期支付比例，细化追索扣回的情形与标准，完善追索扣回工作程序。2023年度对本行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共计9,290人，薪酬合计37.45亿元；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员工5,127人次，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金额2,176.30万元。

本行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为员工提供退休后的生活保障。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计划，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为全行员工及退休人员提供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

培训管理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强化教育培训赋能，聚焦党建引领和战略落地，以广发银行党校为主导，持续加强干部员工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以五大专业研修分院为基地，持续推动干部员工业务能力提升。报告期内，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修班，实现处级及以上干部全覆盖，持续提升全行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与理论水平；持续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以履职能力提升为目标分层分级开展“鹰”系列培训，认真抓好二级分行行长、支行长、校招新员工等培训项目，持续提升本行员工能力，强化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深化业务培训，举办全行案例大赛，紧贴业务实操，沉淀全行智慧，助推经验传承；充分利用“广发大讲堂”平台，开展宏观经济趋势与银行业发展、银行数字化转型等专题培训；积极推进线上赋能，提升培训教学便捷性与全面性，依托广学平台推出党建专栏、学习地图等特色功能，同时持续做大做强直播培训，全年累计开展374场直播培训。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广银理财作为本行首家全资子公司，是本行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具体实践。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宗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独立自主市场化运作的公司经营机制，实现党的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融合。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社会责任纳入投资决策考量，积极参与绿色债券投资，持续运作ESG主题理财产品；推动普惠理财与勤俭节约、积少成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出理财自动还信用卡/还房贷、理财定投业务和“理财夜市”服务，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做好普惠金融服务，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持续丰富净值型产品体系。广银理财已发行13个产品系列，截至2023年末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156只。产品以中低风险（PR2及以下）为主，中风险（PR3）和中高风险（PR4）为辅，覆盖各期限类型。现金管理类、纯固收类、固收增强类、偏债混合类、股债平衡类、多资产混合类、偏股混合类等产品线已覆盖各类基础产品，低波动类、封闭式、ESG主题类等产品线已布局各类特色产品，充分满足广大客户丰富的资金理财需求。同时，逐步上线现金管理类产品“T+0快速赎回”“T+0.5到账”、一键申赎多只产品的“智能宝”等功能，切实提升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和购买体验。

持续优化完善投资策略。通过加强宏观及利率研究，搭建固收市场模型分析体系，对宏观周期、利率趋势和各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研判，进一步丰富完善固定收益及多资产产品双轮驱动、含权产品为亮点的产品结构。多资产类产品完成投资管理模式的重新构建，按照“固收打底+多beta工具”策略以及“固收打底+MoM（公募或专户）”模式构建组合，并实践于现有产品的投资运作中。

随着净值化转型持续推进，广银理财产品研发能力显著提升，产品品牌得到社会公众及权威体的认可。2023年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经济突出贡献奖”；《普惠标准》“卓越创新理财公司”“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时报》“2023年度杰出银行理财团队天玑奖”；《金融界》“优秀投教陪伴案例奖”；《财联社》“卓越收益表现金棒子奖”“现金管理最佳回报金棒子奖”“固收最佳回报金棒子奖”；《上海证券报》“金理财年度固收类理财产品”等荣誉。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保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狠抓资产质量，有效降低风险成本。本行以资本管理新规实施为契机，有序推进信用、操作、市场三大风险项目基础工作，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业务、风险与资本的协同管理能力。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塑造“专业、效率、良心、责任、智慧”的风险文化，逐步建立“全面管理、审慎合规、风险前移、信息对称、支持创新”的管理理念，将统一的风险管理文化融入到本行各项经营管理过程中，实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深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搭建监测预警、客户画像、知识图谱、金融信息库等智能风险管理系统群，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高风险预警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洗钱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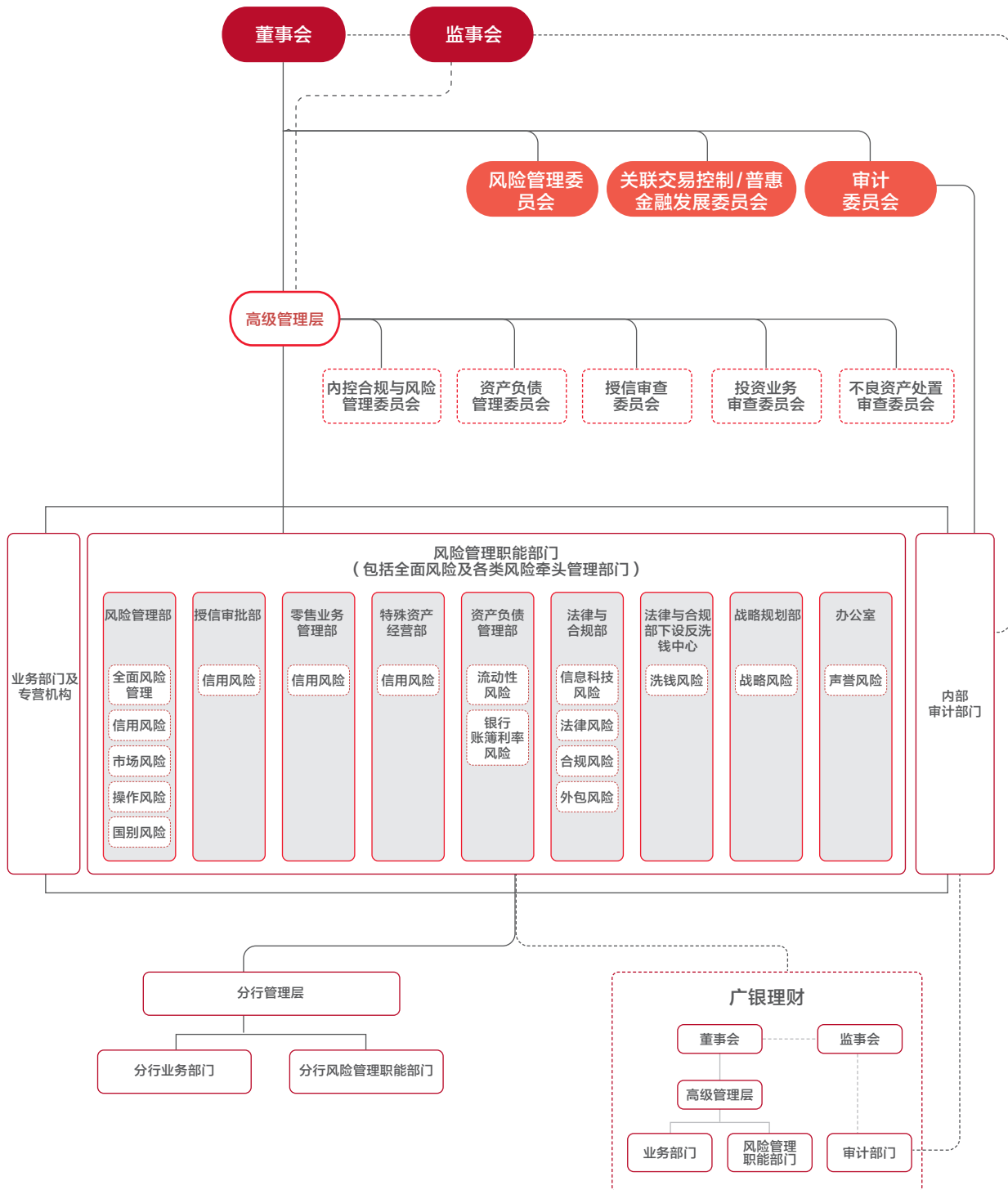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零售业务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等部门，负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行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总行审计部和四个区域审计中心负责对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总行各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建立健全本条线业务政策，在业务端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

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广银理财参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要求在集团内部全面延伸。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监事会层面

总行层面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层面

注：除上述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均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组合分析和行业研究，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落地实施，严格做实风险分类，不断夯实资产质量。聚焦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国家和监管政策制度研究，及时出台行

业授信指引，明确行业整体授信策略、授信客户准入标准和授信管理要求，夯实客户基础，防范行业信用风险。严把信贷审查审批关口，强化分行审查审批项目质量监督，提高审批质效。加大对重点领域管控力度，分类施策压降信用卡业务风险，压降高风险资产规模；做好房地产存量项目风险化解，支持存量授信业务合理期限调整及展期需求；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新增融资平台客户准入，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提升基础管控效能，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平台，构建大数据预警规则和模型，提升风险预警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持续优化风险计量管理工具，推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推动风险管理精细化；建设客户风险画像，构建风险量化模型，提高风险辨别度；优化完善评级模型及评级相关系统功能，提高模型覆盖率、精细度和区分度；加强模型验证管理，提升模型开发效率。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现金清收力度，并综合运用核销、打包、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



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变动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占比(%)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损失 准备金
正常类	1,994,936,931	96.51	20,277,934
关注类	39,580,261	1.91	9,842,220
次级类	10,188,144	0.49	6,131,602
可疑类	11,937,222	0.58	8,147,648
损失类	10,482,834	0.51	8,071,114
合计	2,067,125,392	100.00	52,470,518

注：贷款五级分类数据含贴现、不含应计利息。

不良贷款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期间增减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类	10,188,144	0.49	465,731	0.02	9,722,413	0.47
可疑类	11,937,222	0.58	(9,401,322)	(0.46)	21,338,544	1.04
损失类	10,482,834	0.51	7,893,209	0.38	2,589,625	0.13
合计	32,608,200	1.58	(1,042,382)	(0.06)	33,650,582	1.64

风险管理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和风险了断原则，综合运用现金清收、呆账核销、债权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持续强化现金清收和经营创利。落实清单制管理，强化自主催收、诉讼催收、抵押物处置等，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全力提高清收处置质效。合理运用呆账核销手段，依法合规推动“应核尽核”，同时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强化已核销资产分类管理和清收创利。聚焦重点领域和大额项目，优化处置策略，丰富处置手段，加快推进风险化解。有序开展市场化处置，力争实现不良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2023年，本行共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本金401.01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

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从贷款结构看，公司类贷款(含贴现)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本行持续强化准入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同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含贴现)	1,183,553,034	57.26	1.81	1,147,179,581	55.96	1.98
个人贷款	883,572,358	42.74	1.26	902,827,141	44.04	1.21
其中：信用卡透支	424,878,847	20.55	1.59	439,688,628	21.45	1.58
合计	2,067,125,392	100.00	1.58	2,050,006,722	100.00	1.64

注：贷款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不含贴现)和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14,660,034	21.98	1.84	165,659,395	19.00	2.23
批发和零售业	99,906,168	10.23	5.20	93,839,214	10.76	6.21
房地产业	106,074,034	10.86	6.21	116,172,584	13.33	6.66
建筑业	71,763,943	7.35	3.73	71,077,178	8.15	4.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117,161	6.77	0.20	54,270,993	6.23	0.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674,282	12.35	0.03	121,079,073	13.89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974,271	15.66	1.30	127,032,380	14.57	0.48
采矿业	21,587,733	2.21	0.00	21,423,237	2.46	0.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18,145	1.41	1.00	8,921,223	1.02	2.28
其他	109,249,023	11.18	0.71	92,288,483	10.59	1.37
合计	976,824,794	100.00	2.20	871,763,760	100.00	2.61

注:贷款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风险管理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贷款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5,473,122
本年计提	42,774,229
本年转回	(19,267,48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5,667,668
本年核销及转让	(32,373,688)
年末数	52,273,846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210,525	177,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467	93,122
土地使用权	126,058	84,590
减：减值准备	(89,079)	(86,479)
抵债资产净值	121,446	91,23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利率和汇率变动。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监管规定,建立并强化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采用不同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下达VaR限额、汇率敏感性限额、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指标,对交易账簿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VaR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注重对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通过久期监测、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系统、流动性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各类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重塑市场风险制度、账簿分类、系统建设等体系。制度方面,修订《广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广发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分类管理细则》《广发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细则》《广发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系统方面,完成市场风险资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量的系统建设;监控方面,本行在市场风险偏好框架内优化组合限额体系,合理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将风险指标表现与市场变动有机结合,强化盯市监控、预警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行市场风险指标均在全行风险限额及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额度内。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提覆盖了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以及银行账簿中的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2023年末市场风险资本为21.16亿元,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特定风险和一般利率风险减少所致。

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净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建立了包含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和分析框架在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评估利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本行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有效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授权和督促职能部门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按照标准化计量框架计量所承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缺口情况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主动负债等工具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并结合市场情况研究利率风险衍生品对冲策略。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变化，不断加强利率研判，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风险计量水平。截至2023年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情况较好，各指标值均在限额以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领导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和推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隔离管理；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保持备付适度合理；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提高负债的稳定性；下达内部流动性风险限额并监督执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确保在突发事件下本行资金支付的连续性。截至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控制情况良好，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2023年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LCR)等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3.03	121.6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15	4,10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614	3,373
流动性比例(%)	58.60	59.18
流动性资产	7,953	7,777
流动性负债	13,571	13,141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要求，本集团2023年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36	103.00
可用的稳定资金	19,101	18,722
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17,792	18,177

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已建立符合监管及集团要求且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与报告等管理工作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操作风险体制机制建设，深化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多措并举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结合监管最新要求和巴塞尔III最终版操作风险咨询项目成果，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修订操作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夯实制度基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规则。持续提升操作风险控制自评(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运用能力，通过三大管理工具联合校验，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提高操作风险监测水平和管理成效。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推进行内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数据质量和应用成效。通过案例剖析、风险提示、专项培训等形式，推进本行操作风险文化建设，提升全员风险合规意识，为本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培育文化土壤。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相关国家/地区划分为7个内部评级，对应低、较低、中等、较高、高共5个风险等级，并对每个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限额方案调整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截至2023年末，本行国别风险债权涉及国家的风险等级较低，并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声誉风险防控，积极维护银行业良好声誉形象，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强化关口前移，进一步落实前瞻性源头管理要求。加强风险研判提示，在重要时期发布风险提示，进一步增强全行服务意识，提高舆情应对敏锐度。深化协同联动，进一步提高敏感舆情处置效率。采取总行牵头抓总，各级分支机构分级负责方式，坚持“7×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实时掌握舆情动态，第一时间开展舆情预警及研判，有效化解舆情风险。注重多管齐下，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制定全年声誉风险管理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开展多样化、差异化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持续培育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和处置能力。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本行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本行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相关制度和机制，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发现并解决定位目标、发展政策、经营模式等战略管理中的问题，从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对本行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

本行基于国家宏观经济的规划周期，以五年作为一个战略规划期间，结合内、外部环境及政策导向积极制定全行发展战略，根据形势变化对战略规划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通过定期评估纠正战略执行偏差，强化战略传导，力争避免由于战略决策不当及战略执行不力对银行的稳健经营造成负面影响。除非本行具备相应领域的知识、资源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否则本行不会进入该业务领域。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推出需经相关程序批准，在确保有所需的资源、技术、流程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开展。本行持续做好战略监测与过程管理，开展常态化战略执行评估，推动强化战略执行力建设。密切关注形势变化，落实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结合本行“坚定价值导向、推动有效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发展目标，与时俱进做好前瞻性战略研究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战略优势，向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工作，坚持以市场导向为主，动态评估阶段性战略目标，评估战略执行的成效与不足，分析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下一阶段发展提出针对性策略。与此同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定期对战略风险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制定印发《广发银行战略风险应急预案》，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截至2023年末，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未对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严峻的合规案防形势，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将2023年确定为“合规履职深化年”，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流程，强化全行合规履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大力培育合规文化。举办“一把手”讲合规、“2023广发合规论坛”以及“学制度”暨“合规履职”微视频大赛等活动，在全行范围内倡导合规理念、弘扬合规文化，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合规履职能力。开展“学刑法 守底线”警示教育、举办“讲法说规”系列培训。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活动，提升全员反洗钱履职意识和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洗钱风险的防范意识。通过一年一个合规主题活动，推动全行参与合规履职，提升合规案防、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厚植合规文化根基。

风险管理

健全合规管控流程。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纠偏，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排查和处置，通过合规审查、检查整改、评价考核、严肃问责等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合规管理责任，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流程，当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新产品、新业务等事项时，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及职能部门需求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协助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健全合规报告机制，监管报告方面，出现案件等违规（风险）事件时，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行内报告方面，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总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直属分行、专营机构、广银理财实行双线汇报方式，分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同时向分行管理层及总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强化全行合规履职。部署全行深化合规履职工作，召开合规履职深化宣导工作会议，印发《广发银行2023年合规履职深化年活动方案》《2023年总行部门合规履职清单》，统筹全行开展深化合规履职工作。围绕深化主题，本年度着重关注合规履职工作执行质效和基层落地情况。将合规履职清单纳入年度内控合规干分制考核，强化过程管理。组织总行部门结合支行业务实际，梳理支行重要合规履职事项，印发《广发银行支行合规履职清单》，强化基层合规履职管控。持续开展合规履职主题宣导，组织2023年全行深化合规履职工作阶段性会议，组织合规履职工作宣导会，发布合规履职云课堂，培训合规履职相关知识技能。

深化员工行为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印发《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加强案件依法处置，明确案件“属人属业关联原则”，强化条线以案促改；修订《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对职责范围内的从业人员行为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学刑法 守底线”合规文化宣导活动，发布学习专刊，以身边人身边事敲响警钟；修订印发《金融刑法简明读本》，组织全行学习，通过以案说法，增强全行员工案件风险防控意识。组织开展员工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工作，以查促改，进一步落实员工行为日常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家访、谈心等员工行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在员工家访中弘扬风清气正家风教育要求；注重异常行为线索的跟踪核查闭环管理，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督。

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本行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理念，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对标监管要求，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反洗钱制度与流程体系。全新规划建设新一代客户洗钱风险评级与风险预警系统，搭建客户尽职调查与管控线上化工作机制，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探索应用新技术，建设人工智能可疑监测模型，推进反洗钱智能化转型。建立健全“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检查监督机制，强化二道防线督导履职效能。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各项调查与监管活动，加强境外分行管理和制裁风险管理，严格风险防控措施。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实践中，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也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等。

本行已建立以信息科技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与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框架，制定了以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为主体的制度框架，发布了涵盖生产运维、开发测试、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架构，着力强化信息科技治理能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引入风险评估工具，优化风险管控流程，规划管理体系，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向。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监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培训宣导，提升科技风险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总分行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共同筑牢信息科技风险防线。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佛山南海数据中心、广州同城备份中心、北京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信息系统架构，满足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持

续优化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全行级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完善本行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积极推动业务连续性关键资源的不断建设和完善，通过组织开展重要业务、关键信息系统、保障支持等方面的演练工作，有效提升本行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印发管理办法，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推进建立外包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流程。报告期内，对标监管新规，修订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常态化的外包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进一步促进外包风险管理的工具化、标准化，提升外包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外包风险管理督办及宣导，开展常态化外包立项管理，严格落实过程监督管控。组织开展外包风险管理RCSA评估及对重要外包商现场检查，压实外包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外包应急管理，制定外包应急演练计划和完善外包管理系统，扩大监测预警范围，强化预警提醒功能和信息甄别处理效率。加强外包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履职能力。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行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设置内部限额，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并进行预警提示，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本行大额风险防范能力。截至2023年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控制在监管限额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推进建立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控制，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全行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内控合规专项检查工作，优化内控合规检查统筹及整改机制，完善内部问责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内控合规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全行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始终将制度建设作为合规履职基础工程，在“顶层设计”下功夫，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学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强化新规解读外规内化、定期清理陈旧制度，推动全行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开展制度后评价，对制度做好重检和评估，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短板、填补管理漏洞，夯实内控合规基础。

开展内控合规检查评估。统筹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估工作，推进内控体系落实。制定年度内控合规检查计划，总体覆盖各条线重点业务领域、主要流程环节，覆盖重点分支机构。制定合规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总行各单位、广银理财开展全面排查，强化合规风险整治。开展2023年度基层内控合规问题管控情况专项检查，检查评价基层合规展业、制度制定执行、业务检查整改和条线员工行为等领域合规风险管控情况，推进业务条线合规管理机制有效落实。

强化问题整改问责管理。强化整改机制，重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着力举一反三，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根源性方面推进整改，构建长效机制。印发制度和举办系列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内部问责审理专业队伍建设，以问责推进合规履职及制度落实见效。强化问题整改成果运用，分析问题整改数据，形成合规风险管控重点，优化合规管理举措，将检查整改工作纳入内控合规考核，引导合规经营，营造合规文化。

强化内控合规平台建设。在全行平稳使用违规积分管理模块，不断调优功能。持续优化监督检查模块，完善问题整改追踪流程，加强系统管控，提升数据质量和统计分析能力。推进内部问责全流程项目建设，推动与相关业务系统实现问责数据对接及回传，实现数据整合与加工，提升数据使用效率。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和指导全行审计工作。总行设立审计部以及广州、北京、上海和武汉等4个区域审计中心，独立履行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报告期内，围绕党中央和国家战略，聚焦中国人寿集团和总行党委关注重点，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丰富审计手段，创新审计方法，助力全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坚决守牢风险底线。聚焦信用风险，从重点业务、产品和分支机构等多维度“纵横结合”开展审计监督，推动防范、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聚焦合规风险防范，落实监管合规审计覆盖要求，承接监管指定审计项目，关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重点揭示管理薄弱环节，推进管理水平提升；聚焦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履职，关注分支行内控及风险管理，深入开展分支机构飞行检查，促进各机构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开展检查问题整改核查，完善审计闭环管理。

推动经营管理优化。围绕高质量发展“转动能”的关键领域，聚焦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资本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审计检查及调研，提出审计建议。持续推动完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风险管控，有效提升管理和治理水平。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数据审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审计数据、管理等基础技术平台，加强数据审计资源接入，完善灵活分析功能，提升数据审计智能化水平；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追踪，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夯实审计工作成效；完善非现场审计监测体系，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支持，持续提升风险揭示能力。

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持续推动审计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不断优化审计队伍专业结构，提升团队整体履职水平；坚持加强作风建设，严明审计工作纪律，打造作风优良的审计队伍。



资本管理

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资本要求，以满足资本监管标准为前提，以有效覆盖和抵御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坚守金融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统筹规划资本总量及结构，合理约束风险加权资产扩张，确保资本充足率维持稳定。与此同时，不断完善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以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指针，促进资产组合优化，努力提升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高于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总体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2023年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总资本净额	326,009,47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31,993,21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336,0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7,657,187
其他一级资本	44,991,071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一级资本净额	272,648,258
二级资本	53,361,2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98,637,19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37,278,21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453,2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4,905,7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资本充足率(%)	13.05

注：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本集团并表口径，包括广银理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2.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资本构成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资本构成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杠杆率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杠杆率相关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资本融资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85亿元。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年)	债券类别
1928031	19广发银行永续债	450	2019/9/27	4.50	5+N	永续债
2028044	20广发银行二级01	300	2020/11/03	4.26	5+5	二级资本债
2028045	20广发银行二级02	35	2020/11/03	4.51	10+5	二级资本债
总计		785				

资本管理新规实施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开发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支持体系优化，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信贷政策、贷款定价、贷后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本行紧跟监管动态，开展资本计量新规相关实施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一支柱相关要求，完成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计量优化改造工作，确保如期实现资本计量新规落地实施。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本行与主要股东开展全方位合作。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同业业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持续放大银行与保险、投资板块协同效应，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支持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的能力。

本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信托代销、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母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资产托管、第三方存管、资金交易、综合授信和存款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存款、贷款、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银行业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体保持稳健运行。

银行业规模体量稳健增长，金融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力度持续加大，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为助力稳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2023年末，商业银行总资产同比增长11.0%，不良贷款率1.59%，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5.14%，资本充足率15.06%。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展望2024年，我国银行业经营发展将延续稳健运行态势。经济复苏延续回升向好，为银行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银行业资产负债和业务有望稳健增长，社融信贷总量仍将维持适度合理增长，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扩大内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全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服务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等。行业息差水平有望低位持稳，中间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保持稳健，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行业内部发展继续呈现一定分化，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轻型化运营、数字化转型等愈加明显。

2024年经营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本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着力实现质量稳、效益稳、规模稳、客群稳，推动党建引领、服务大局、特色经营、改革转型取得重要进步。2024年将扎实做好如下工作：**发挥金融功能性**，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同时继续强化“根植湾区”战略执行，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主力银行”。**提升价值创造性**，重点提升“价值创造五力”，包括组合管理能力、定价管理能力、前瞻性预判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以及目标执行能力，全力以赴开展增收提效，精打细算推动降本增效，增强盈利增长动能，为股东创造较好回报。**打造经营特色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聚焦“成为服务保险业的特色银行”目标，同时巩固广发信用卡品牌竞争优势，推进数字化转型释放数据价值。**强化经营安全性**，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风险，健全信贷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把好新客户准入关口，压降高风险客户敞口，提升清收处置成效，挖潜清收创造价值。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2024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复杂严峻。从国际来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呈现分化特征，世界面临着新的地缘政治风险，部分境外金融机构呈现出金融脆弱性；从国内来看，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房地产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仍需进一步关注。监管政策将持续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银行将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稳妥应对，积极作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全面防范和重点把控相结合、精准判断和底线思维相兼顾、科学预防和积极化解相统一，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坚持“关注人的发展 实现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责任担当，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绿色金融，推进绿色运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公益慈善，不断提升广发品牌价值。

服务国家大局 履行责任担当

本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围绕核心客户产业链、产业生态圈，加强产品创新；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民营企业信贷需求；升级科技金融专属品牌“科创慧融”，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种类；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把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行动，全力拓展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监管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以“税银通2.0”“科技E贷”“抵押易”“小微E秒贷”为核心，鼓励分行积极营销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等优质小微企业客群，持续完善批量化获客渠道，巩固提升产品规模。2023年末，本行“抵押易”产品贷款余额1,234.6亿元，较年初增长13.32%；“税银通2.0”产品贷款余额84.4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重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强金融服务与消费场景融合，积极满足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需求，2023年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发放额同比增长超80%。继续聚焦新市民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围绕“加强信贷供给、完善住房金融政策、支持工资代发、优化基础金融服务、丰富消费金融服务、升级养老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等重点领域，落地近百项新市民服务专案，提供覆盖工资代发、创业经营、日常消费等一揽子普惠金融服务举措，报告期内累计服务新市民客户超1,600万户。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金融灌溉乡村沃土

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通过金融服务、定点帮扶、消费帮扶、公益慈善等一系列实际举措，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质增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召开年度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制定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总分行党委班子多次深入乡村开展实地调研，以调研探实情、出实招、谋发展。广发商城“乡村振兴专区”全年销售助农产品近3,000万元。以广发希望慈善基金成立15周年为契机，开展“乡村青少年心理健康帮扶计划”，呵护青少年心理健康，支持乡村教育事业发展。

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00.06亿元，在全国13个产粮主产区的产粮大县贷款余额破百亿。加快“乡村振兴”系列贷款产品推广落地，因地制宜制定助农专案产品70个，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多样化金融需求。推出“惠农E贷”产品，累计投放13.64亿元。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开展广东省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合作业务，累计申请纳入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范围的客户300户，打造“政银保”“企银保”“农银保”等渔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支持广东省“百千万工程”，荣获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金融助力‘百千万工程’优秀贡献奖”；服务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的举措和成效形成专题报告，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编印的《我省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经验做法》。

落实“双碳”目标 发力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广发银行关于落实绿色金融指引的实施方案》《广发银行绿色金融统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完成绿色金融差异化经济资本占用及授权方案的制定工作，举办绿色金融专题系列培训，优化绿色金融科技系统，使绿色金融管理在政策、机制、系统等方面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3年落地竹林碳汇质押、海洋碳汇质押、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创新业务，绿色信贷、绿色投资业务保持较快增长，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整体提升绿色金融业务总量。

通过上线智慧食堂系统，实现按需配餐，降低食堂运营成本，实现食堂天然气使用量、厨余垃圾排放量同比减少；持续推进绿色智慧办公，倡导全流程系统化、线上化处理，大力倡导办公无纸化，有效降低文件的打印量；推行公务用车节能减排管理措施，降低公务用车使用率；持续实施机房节能优化改造，通过空调风机自动化控制等措施，不断降低设备运行能耗，提高使用效率；实施EMC（合同能源管理）车库及设备间LED灯具改造，大幅降低用电量。

助力员工成长 践行公益慈善

本行遵循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公开招聘、交流挂职、后备干部选拔使用和市场化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搭建新的职位体系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设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搭建跨领域培养历练平台，加大实岗锻炼和培训力度，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连续4年开展春季校园招聘工作，连续3年开展暑期实习生招聘工作，连续13年获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本行工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业务部门组织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在全行营造出讲合规、学技能、练本领、钻业务、提素质的良好氛围。

本行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加强广发希望慈善基金的规划、募集、落款等管理工作。广发希望慈善基金以15周年为契机，“分享爱心成果、共创美好未来”多措并举，2023年落实1,260万元善款，在全国11个省份开展10余类项目，超5万师生受益。其中，在中国人寿集团四县和湖南长沙保险学院共投入630万元，在本行15家分行投入超500万元，有力支持当地教育帮扶工作。在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面，通过“慈善中国行”捐赠100万元善款用于支持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产业项目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儿童节举办“山海·爱”云音乐派对，让近50万人共同聆听慈善爱之声，获超27万人点赞评论。广发慈善行结合“12355进校园”活动，举办“听见南粤成长之声”乡村青少年心理健康帮扶计划发布会、慈善行捐赠仪式、开展心理互动讲座、主题课堂志愿者活动，为60所乡村学校的师生带去心理健康支持。广发希望慈善基金在2023年度荣获广东团省委“12355平台金融行业首家合作单位”荣誉认可、广东青基会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奖项、2023年企业ESG发展论坛-2023企业ESG年度特别案例奖项、第十三届中国公益节-2023年度公益项目奖、2023年度ESG案例奖、2023年度公益传播奖等奖项。

环境和社会责任

普惠金融专题

广容天下，普惠万家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把普惠金融摆在全行经营管理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完善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以“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主题，坚持“因地制宜、因施策、稳健经营、风险可控”总基调，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稳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质效。成立以党委书记、行长任组长的金融助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管理。印发《广发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配套形成落实事项清单，构建金融助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纳入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强化考核引导，自上而下逐级压紧压实责任。大力助推实施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制定《金融服务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方案》，荣获银行家杂志社“2023年

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人民网普惠金融优秀案例“助力乡村振兴奖”等奖项；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签署《广东省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金合作协议》，围绕广东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过的湛江863基地，为该地的广东恒兴饲料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围绕其上游供应链创新研发“海洋牧场渔业贷”产品方案；积极探索“海上光伏+海水养殖”“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产融新模式，为阳江青洲海上风电场、台山海宴镇渔业光伏发电提供授信支持，推动现代化海洋立体开发利用。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709.99亿元，较年初增加234.37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37.47亿元，较年初增加41.22亿元。



做深做实普惠金融综合服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发展普惠金融确定为国家战略，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十四五规划均强调要增强金融普惠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指出要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中小微企业。本行充分发挥数字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联动作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强化小微客群综合服务，持续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质效。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挖金融数据，提升客户精准画像能力，形成覆盖信用类、担保类、抵押类贷款的线上产品体系，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授信业务“线上化、无纸化、智能化”的展业模式；面向纳税行为表现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推出新版“税银通2.0”；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客群、专精特新类小微企业客群分别推出“科技E贷”优化版、“专精特新E贷”线上化信贷产品，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抵押贷款业务领域，持续推广“抵押E贷”线上化抵押贷款产品；创新推出“担保E贷”线上化信贷产品，有效解决传统融资担保类小微信贷业务流程长、效率低等问题；拳头产品“抵押易”贷款规模稳步增长，2023年末贷款余额超1,200亿元。不断强化获客渠道建设，聚焦商圈金融及供应链金融等特定客群，创设“烟商贷”“商城E贷”等特色专案；积极对接头部平台，与京东、抖音、百度等网络平台开展深度合作，有效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本行市场影响力。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85.89亿元，较年初增加193.96亿元，增长12.1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7.32个百分点；服务客户数13万户；全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4.41%，较上年下降70BP。

有效防范化解普惠金融风险

持续完善智能化风控体系，将数字化风控嵌入普惠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结合业务实际持续完善由“四道防线”“五大模型”组成的线上化风控体系，进一步提升信贷风险管理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外规要内化、履职有培训、岗位有职责、执行有检查、风险有提示、违规有处置”的内控合规文化理念，积极构建普惠金融合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细化合规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等一系列措施，把稳健审慎的合规文化贯穿渗透到“全覆盖、全流程、专业化、责任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有效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为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1.00%。

荣誉榜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2022 年度征信系统数据
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商业金
融专题赛 二等奖

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核心交易商、2022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技术
服务支持机构、对外开放参与机构、市场共建机
构、跨境投资创新

3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最佳企业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年度综合实力卓越奖

4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学用新思想、建功新征程”创新
案例一等奖、基层党组织书记精品党课三等奖、基
层党组织优秀调研报告三等奖

5

普益标准

卓越创新理财公司、优秀固收类理财产品

6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银行榜单第 9 位

7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智联招聘

连续 13 年荣膺“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8

人民网

普惠金融优秀案例“助力乡村振兴”、
匠心品牌奖

9

新华网

2023 企业 ESG 年度特别案例

10

中国金融出版社

品牌传播年度案例奖、整合营销年度案例奖、年度
人气品牌案例奖、中国金融年度品牌大奖

11

《金融时报》

2022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银行、
2023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12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2 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年度服务创新案例、
2023 中国金融产品传播典范 (ESG 系列产品传
播案例)

13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 年中国银行业新媒体影响力 TOP10、
非上市银行 ESG 综合表现 TOP20、年度普惠金
融典范案例、年度社会责任典范案例

14

银行家杂志社

2023 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
2023 银行家年度零售银行创新优秀案例

银行家杂志社

2023 银行家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2023 银行家年度数字财富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2023 银行家年度消费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南方周末》

年度金标杆金融机构、年度乡村振兴贡献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无摩擦客户关系管理项目

《环球金融》

最佳跨境贸易银行与最佳先进交易技术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 - 2023 年度低碳银行、
2023 ‘金贝’ 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集锦·产品篇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 人气理财产品、21 世纪活力·ESG 社会责任案例、2023 年度湾区金融创新案例

《证券时报》

2023 年度中国银行天玑奖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
银行、杰出理财团队奖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零售业务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奖、年度卓越信用卡

新浪

年度最具创新资产管理银行、年度小微金融创新银行、
年度养老金融服务创新银行

财经网

年度跨境金融先锋奖

国际年报大赛 LACP

《广发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荣获 2023 年
LACP 白金奖、金奖

国际卡制造商协会 (ICMA)

最佳独特创新奖



智能金全新升级 一金多用超给力

消费全场景 随心消费，任意支付
水电煤代扣

零钱加油站 自动理财，收益天天计

大额随心花 额度至高30万

能还款 能消费 能转账 能取现

广发银行E秒贷 让你随心贷

最高可贷20万，年利率**3.38%**起

额度高	线上申请，即时审批	利率低	随天计息
期限长	最长可贷3年	用途广	支取快，无担保
资料简	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	随心还	随借随还

广发银行“E秒贷”

广发精彩荟 焕新升级

福利常相伴，惊喜月月领

- 10个会员权益
- 3年会员权益
- 臻300积分兑换
- 5大权益 尊享专享

广发银行“广发薪” 企业职工代发工资管理优选方案

广发银行“广发薪”，为企业人力资源提供“发薪快、核算准、支付稳、体验好”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企业互心服务

- 代发工资
- 代发社保
- 代发公积金
- 代发个税
- 代发工会经费
- 代发其他

员工尊享服务

- 代发工资
- 代发社保
- 代发公积金
- 代发个税
- 代发工会经费
- 代发其他

广发银行跨境人民币直通车 ——人民币通达世界

“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精彩一发 就属广发

敢争先 战到底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 保险 · 投资 · 银行 ——

“极智”视界 智慧未来

您身边的企业现金管理专家

精彩一发 就属广发

向上 无畏挑战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 保险 · 投资 · 银行 ——

安居，如此简单 广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广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还款灵活
- 审批快速
- 利率优惠
- 服务周到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用心陪伴 成9未来

广发手机银行 四大陪伴焕新而来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精彩一发 就属广发

并肩同行 戮力征服

广发银行优享贷

个人大额信用消费贷款

最高可贷100万，期限最长10年，按天计息

- 利率可低至3.38%
- 纯信用无抵押
- 可用于家装装修、教育深造、旅游留学、大宗消费购物等

优质体验，享你所想

用实绩见证全新的实力

广发银行入选2023年
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180位
连续16年上榜
位居银行榜单第9位

广发企业手机银行 金心为您

企业数智 尽在掌握

金链工作台 | 批量交易 | 资产视图 | 智能贷款 | 银票自定义

扫码下载

广发银行“优享贷”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 保险 · 投资 · 银行 ——

特色经营要 进

为获取新成效戮力同心

强化“根植湾区”战略执行，发挥综合金融发展优势，持续深化资源整合协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和重点行业，创新推出集保险、投资、银行在内的一站式、全场景综合金融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迈向融合发展新阶段。



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银行法人口径)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57.99亿元,扣除2023年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人民币20.25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37.74亿元。拟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80亿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2023年末应保有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低于年初余额,故2023年无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向截至分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80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52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原第八大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行部分股份210,000,000股转让至其关联方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本行前十大股东序列。

截至2023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分立、合并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3年末,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未决案件标的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12.98亿元,其中,惠州侨兴风险事件引发的诉讼案件本金标的金额108.41亿元。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案件的预期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诉讼准备,该等事项可能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监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负责审批须经其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负责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及经股东大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负责对关联

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推进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及风险管理。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22〕1号）、《广发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2023年末，本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项下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共计198.72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计算本行与关联方授信余额比例时，本行与关联方银行的授信余额不纳入统计，剔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69.88亿元后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28.84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4.02%。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34.06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1.06%。本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112.80亿元，剔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余额为42.92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1.34%。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15.10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0.47%。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25.48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0.80%。本行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8.42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0.26%。本行与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0元。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合计未超过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50%，符合监管相关比例要求。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2023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263.47亿元。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所在集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1.09亿元。本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在集团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152.94亿元，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1,041.79亿元，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为7.42亿元。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60亿元。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在集团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为2.92亿元。本行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14亿元。本行与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02亿元。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市场为依据，对关联方的定价不优于同类同质非关联方，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2023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零。

商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本行原党委委员方琦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除此之外，根据本行掌握的情况，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2024年2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对本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任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报酬为588万元。2023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年担任本行审计师。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年变更前	持股比例 (%)	本年变动 增 (减)	本年变更后	持股比例 (%)
国家持股	1,190,518,724	5.464	(186,318)	1,190,332,406	5.463
国有法人持股	19,610,511,138	89.998	(744,023)	19,609,767,115	89.995
个人持股	1,648,840	0.008	-	1,648,840	0.008
其他内资持股	987,182,009	4.530	930,341	988,112,350	4.534
合计	21,789,860,711	100.000	-	21,789,860,711	100.000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法人股东455户、自然人股东1,293户，共持有本行股份21,789,860,711股。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有4个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持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41%。本行主要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136,946,100	5.21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2,469,249	3.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44,013,552	3.4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23,596,793	1.02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222,777,231	1.02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17,898,607	1.000
合计	-	19,634,268,369	90.105

注：1. 报告期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报告期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本行持股比例为0.099%。

3.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3年12月在境外上市，2007年1月回归境内A股上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5亿元，法定代表人白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1日，是以信托业务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信集团系统重要性成员企业、中国综合实力领先的信托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6亿元，法定代表人芦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22亿元，法定代表人杨东伟，是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对金融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在国家电网公司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坚持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强产、创造价值的金融业务定位，走出了一条具有国网特色的产融结合发展之路。目前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财险、寿险、保险经纪、保险资管、信托、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产业基金、融资租赁、保理、投资、碳金融等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为95.05亿，法定代表人谢兼法。集团旗下直接管理17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2个上市公司）、11个直属路段管理中心、13个参股子公司，共有860多个所属单位、18,000多名员工，企业信用评级为AAA，连续多年入围中国服务业500强；经营管理5,790公里高速公路，占全省通车里程的86%；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建设、金融投资和路域资源开发等四大板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我国财政收支、制定税收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其在本行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519,210,262股，持股占比为43.686%，其关联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62,469,249股，持股占比为3.49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末，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43,533,352股，持股占比为8.919%，其关联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1,570,898股，持股占比为0.09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持有的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交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我国财政收支、制定税收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不适用关联方管理的监管规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175.24亿元,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末,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44,013,552股,持股占比为3.414%,向本行提名一名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组建成立,注册资本2.6亿元,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末,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3,323,753股,持股占比为0.107%,向本行派出一名监事。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关联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95,997股,持股占比为0.0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薪酬/津贴 (税前)(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2)	其他 货币性 收入(3)	税前合计 (4)= (1)+(2)+(3)	
白涛	董事、董事长	男	60	2022/05/20	-	-	-	-	是
王凯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51	2021/05/17	-	-	-	-	是
王兵	董事	男	57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156.46	37.52	-	193.98	否
于胜全	董事	男	5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刘晖	董事	女	53	2024/01/25	-	-	-	-	是
杨东伟	董事	男	53	2021/04/02	-	-	-	-	是
许越洪	董事	男	45	2024/01/25	-	-	-	-	是
张林富	董事	男	4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郭云钊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9/29	39.64	-	-	39.64	否
陈世敏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01/08	39.50	-	-	39.50	否
赵旭东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09/29	40.14	-	-	40.14	否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53	2023/03/13	29.53	-	-	29.53	否
王珠林	独立董事	男	5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否
罗玉冰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54	2020/10/16(职工监事) 2020/11/16(监事长)	179.06	36.81	-	215.87	否
卢泽媛	股东监事	女	51	2023/06/20	17.96	-	-	17.96	是
李唯一	外部监事	男	42	2020/06/23	30.00	-	-	30.00	否
谭有超	外部监事	男	40	2023/06/20	16.61	-	-	16.61	否
潘华	职工监事	女	50	2022/12/20	105.72	24.65	-	130.37	否
关铁军	职工监事	女	52	2023/06/20	59.65	11.56	-	71.21	否
陈向荣	纪委书记	男	59	2018/07/11	156.46	33.63	-	190.09	否
李广新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9/09/06	157.06	35.83	-	192.89	否
林德明	副行长	男	56	2021/06/07	156.46	34.03	-	190.49	否
李小水	副行长	男	49	2024/03/29	153.79	29.92	-	183.71	否
李冰	副行长	男	48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39.04	7.12	-	46.16	否
李怀根	首席信息官	男	52	2024/03/25	49.87	8.68	-	58.55	否
金茜	首席信贷官	女	50	2024/03/25	39.00	6.52	-	45.52	否

注:1. 报告期内,白涛、王凯、于胜全、刘晖、杨东伟、许越洪、张林富等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王兵董事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兼任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位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白涛、王凯、王兵、于胜全、刘晖等5名董事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东伟董事由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越洪董事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林富董事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3. 2023年6月20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泽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谭有超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 2023年6月5日,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关铁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之日(即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5. 2023年度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日止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薪酬/津贴 (税前)(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2)	其他 货币性 收入(3)	税前合计 (4)= (1)+(2)+(3)	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报酬
尹矣	原董事、 原常务副行长	男	61	2016/12/15-2023/01/03 (董事) 2016/12/15-2023/03/22 (常务副行长)	-	-	-	-	否
苏恒轩	原董事	男	60	2020/09/29-2023/06/20	-	-	-	-	是
张涤	原董事	女	55	2017/04/05-2023/06/20	-	-	-	-	是
刘李孝	原董事	男	49	2020/06/11-2023/06/20	-	-	-	-	是
蔡成维	原董事	男	54	2016/12/16-2024/04/09	-	-	-	-	是
戴家凯	原董事	男	51	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	-	-	-	是
刘详扬	原董事	男	45	2020/06/11-2023/06/20	-	-	-	-	是
汤小青	原独立董事	男	69	2016/12/15-2022/12/15	8.45	-	-	8.45	否
陈亚初	原独立董事	男	68	2017/04/05-2023/06/20	21.11	-	-	21.11	否
陈继友	原股东监事	男	38	2016/12/27-2023/02/07	2.25	-	-	2.25	是
黎文靖	原外部监事	男	44	2017/06/26-2023/06/20	11.94	-	-	11.94	否
吴达豪	原职工监事	男	58	2017/11/17-2023/06/20	65.93	14.25	-	80.18	否
张伟	原首席战略官兼 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男	49	2020/12/23-2023/03/22 (首席战略官)	35.49	7.72	-	43.21	否
郑小龙	原副行长	男	60	2021/03/04-2023/09/26	104.21	22.95	-	127.16	否

注:1. 2023年1月3日,尹矣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副行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任副行长已经2023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他职务自辞任之日起生效。

2. 2023年6月20日,本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第九届董事会中的苏恒轩先生、张涤女士、刘李孝先生、戴家凯先生、刘详扬先生卸任。

3. 2024年4月9日,蔡成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6条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原独立董事陈亚初先生于2023年4月5日任期满六年,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因其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故陈亚初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完成换届。

5. 2022年12月15日,汤小青先生因在本行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辞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继续履职至2023年3月13日王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

6. 2023年2月7日,陈继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7. 2023年6月20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黎文靖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吴达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8. 2023年3月22日,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首席战略官职务。

9. 2023年5月22日,免去方琦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职务。方琦2023年税前报酬总额63.98万元,其中已发薪酬52.25万元、社会保险等单位缴存部分11.73万元。

10. 郑小龙先生因到龄退休,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审议批准其辞任副行长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白涛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总行项目信贷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分行副行长，湖南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王凯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中心主任，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兵 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候任)，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运行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系统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发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技术官、副行长。



于胜全 先生

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制度研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香港银都机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处级），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统计信息管理处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晖 女士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杨东伟 先生

工程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本行董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1992年7月于三门峡电业局参加工作，曾任河南许昌电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国网河南电力多种经营部主任兼河南电力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河南电力副总经济师；鲁能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网上海电力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国网电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电商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许越洪 先生

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投资管理处经理、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富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财务总部预算分析部经理、广州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法律合约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郭云钊 先生

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国信国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蓝星科技总院院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高管职务，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兼资产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董事，中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洛阳银行独立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世敏 先生

教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部监事等。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宾州克萊瑞恩大学(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会计学副教授、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分校(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会计学副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

曾兼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赵旭东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兼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1999年起先后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全国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5年入选《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16年入选“法治中国——有突出贡献的百大法学名家”；2008年当选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8年被评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王曦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百名经济研究专家，国家统计局经济景气中心百名经济学家，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世界经济》杂志编委，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获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王珠林 先生

经济学博士。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候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并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一至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等。



罗玉冰 先生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

1991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武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兰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局长，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卢泽媛 女士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任交通银行汕头分行外汇业务部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光大银行汕头分行客户经理，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唯一 先生

民商法学博士。

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富力集团北方区法务部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院领导秘书、办公厅副处长。



谭有超 先生

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

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PAcc中心执行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兼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



潘华 女士

管理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总行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副部长(临时负责人)。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组织建设处副经理(主持工作)、主管(处室负责人)、系统高管处高级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总经理，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培训中心总经理、广发银行党校(广发银行研修院)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关铁军 女士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总行机关工会女工委主任，总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创新处副主管(处室负责人)、经理，改革重组发展办公室主要工作人员，总行电子银行部筹备组负责人、副总经理，总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陈向荣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东新会县支公司经理，广东江门市分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广新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曾任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海州中心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胡志明市分行总经理；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发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林德明 先生

金融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任广发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广发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银行韶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兼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小水 先生

金融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副经理、广州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总行人事部员工，总行办公室副经理、总行信贷审查部经理，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佛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山分行行长，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李冰 先生

法学博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候任）。

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主任科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合规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李怀根 先生

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曾任贵州有机化工总厂助理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系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系统部总经理、技术部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广州开发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序列专家；广发银行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金茜 女士

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首席信贷官。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总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及激励情况

担任本行高级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按行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会议费和补助。

本行非执行股权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报酬分别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津贴制度》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津贴由基本津贴、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和调研补助四部分组成：(1)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分别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0元人民币，监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60,000元人民币；(2)专门委员会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35,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28,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累加发放；(3)会议费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补助(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4)调研补助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本行及有关机构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培训以及与履职责任相关活动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郭云钊先生为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张涤女士、杨东伟先生、戴家凯先生(候任)、陈世敏先生、赵旭东先生，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为于胜全先生(候任)、赵旭东先生。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

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23年1月3日，尹矣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3月13日，原银保监会核准王曦先生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23年4月5日，陈亚初先生因任职满六年，辞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其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故陈亚初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完成换届。

2023年5月2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6月20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王凯先生、王兵先生、于胜全先生、刘晖女士、蔡成维先生、杨东伟先生、许越洪先生、张林富先生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云钊先生、陈世敏先生、赵旭东先生、王曦先生、王珠林先生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披露日，王兵先生、于胜全先生、张林富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王珠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2024年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晖女士、许越洪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024年4月9日，蔡成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

2023年2月7日，陈继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2023年6月5日，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罗玉冰先生、潘华女士、关铁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与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一致，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吴达豪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2023年6月20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泽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李唯一先生、谭有超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黎文靖先生不再担任外部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尹矣先生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聘任李小水先生为本行副行长、风险责任人，张伟先生辞任本行首席战略官。

2023年6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凯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李广新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小龙先生、林德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李小水先生为本行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2023年9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小龙先生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聘任李冰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李怀根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2023年11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金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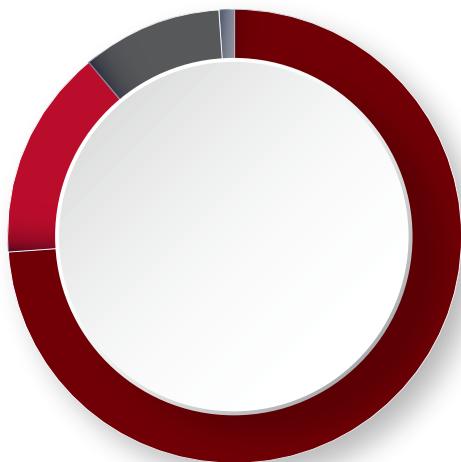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怀根先生、金茜女士的本行首席信息官、首席信贷官任职资格。

2024年3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小水先生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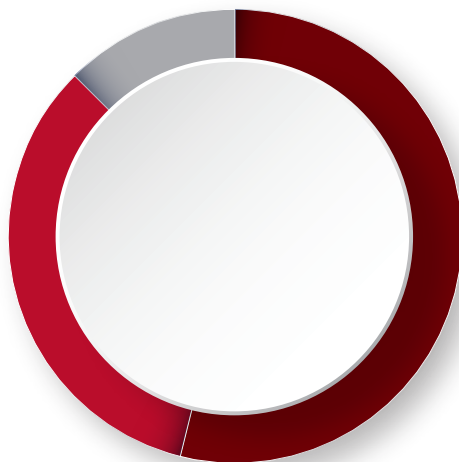
2023年末，本行(含信用卡中心)在岗合同制员工36,957人，比年初减少759人。其中博士、硕士占比15.02%，本科占比74.05%，大专占比9.92%，其他学历占比1.01%；35岁以下占比54.08%，36岁至45岁占比33.63%，46岁以上占比12.29%。

员工构成按学历划分



- 本科 74.05%
- 博士、硕士 15.02%
- 大专 9.92%
- 其他学历 1.01%

员工构成按年龄划分



- 35岁以下 54.08%
- 36岁至45岁 33.63%
- 46岁以上 12.29%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说明及整体评价

公司治理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政策，全面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深入推进“十四五”公司治理专项规划，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良好公司治理”为主要目标，健全科学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合规高效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健全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推进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金融企业。

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认真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积极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推动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在制度建设及治理实践中保障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党委会建立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坚持落实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决策机制，重大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并提出方向性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保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治理会议决议及议定事项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党委会，确保公司治理决策有效传导落实，加强各治理主体的协同力，不断提高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水平。定期开展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工作情况检视，从职责边界、领导体制、干部管理、党委前置研究、信息沟通、工作合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优化，保障融合质效。

合规稳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科学评估设定董事会、监事会规模，坚持依法合规、统筹兼顾原则，积极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形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资格审查、报审报批等工作，履行党委前置研究和公司治理审议程序，协调本行工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监事，如期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优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配置，在知识背景、专业素质及工作经验等方面形成多元互补结构。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层，优化配置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责任人、首席信息官和首席信贷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平稳过渡和顺利衔接。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运作有序。2023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审阅及通报议题1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审阅议题114项，涵盖公司治理、战略执行、董事提名与高管聘任、绩效薪酬、利润分配、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职能；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审议审阅议题90项，深入覆盖经营及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绩效薪酬、战略管理、履职监督等法定监督领域，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预期信用损失法、资产减值管理、并表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宽监督视野，不断深化监督议事范围。报告期内，修订印发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董事会常规议题清单，优化董事会议题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议题报送合规性、时效性。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前置审议职责，充分发

公司治理情况

挥辅助决策和监督作用，2023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9次，审议审议议题99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审议议题17项，专委会经充分讨论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坚持落实公司治理会议决议传导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发送“三会”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定期跟踪公司治理议定事项执行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强化公司治理闭环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合规履职考核机制，围绕上会议案、决议执行与意见落实、合规履职建设、公司治理评估、监管意见通报、信息披露、履职评价等七个方面压紧压实公司治理职责。

强化股权和信息披露管理，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切实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推进深化股权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持续优化股权管理，制定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办法，督促提升数据有效性，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审议通过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对股东资质和近三年财务情况、所持股权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年度评估，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阅2022年度股权质押相关情况报告，定期掌握本行股权质押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全年依法合规披露公告30项，向股东、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传递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践行公益慈善的良好形象。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召开2023年度投资者交流座谈会，积极沟通、拜访股东和投资者，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全面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作为合规专业履职的根本保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行内外培训，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工作手册、关联交易管理、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内容的深入学习。本行举办董事会、监事会联合调研，邀请股东代表积极参与，深度调研总行相关部门及东莞分行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十四五”战略执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落实、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消保与客户服务提升等方面的情况，增进董事、监事、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深入了解，促进治理层、高管层与基层的沟通交流，及时吸收各方意见形成调研报告，推进调研意见的分解落实，促进调研价值有效转化。本行董事会召开发展研讨会，组织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围绕经营转型、风险防控、科技赋能等主题进行研讨交流，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本行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高效、专业、全面的服务保障，强化董事监事履职服务支持，在公司治理闭会期间及时向董事、监事呈报经营管理简报、行内研究报告、反洗钱季刊、关联交易、股权质押情况、内外部审计、消保监管通报等90余项材料报告，保障董事、监事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获取履职所需信息。本行举办公司治理实务培训，宣导董事会提案、公司治理评估及整改、董事会对高管层授权等内容，提升总行部门公司治理合规履职能力。

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持续融合，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本行科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治理运行合规高效，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引领及科学决策作用，监事会持续优化提升监督质效，高级管理层强化战略执行，全行持续稳健经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加强股权管理和股东治理，主动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各治理主体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促进本行公司治理规范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持续增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架构图



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部为总行独立二级部。

公司治理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选举和更换外部监事以及由股东代表提名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对本行资本结构的任何变化、发行或同意发行新股份，或创设或同意创设任何认购或收购本行股份或本行的其他股本、可转换为或可交换本行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的期权、权证或要约权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收购、分立、解散、清算、结束和变更本行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本行章程；
- 听取董事会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通报，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023年，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6月20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22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1.88%。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发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发银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202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发行5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及2023-2024年发行760亿元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会议审阅了《广发银行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听取了本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有1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既有金融业从业经验丰富的著名大型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又有财务、审计、投资方面的专业人士和经济、法律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兼具多元化和国际化，能为董事会带来广阔的视野、独立的观点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决定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基金和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本行购回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
-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除行长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和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
-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负责本行的内部审计，并对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王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杨东伟先生、许越洪先生、郭云钊先生。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对本行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监督、检查和评估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投资方案、资本规划及执行情况，研究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兼并、收购方案，研究审议机构设置，研究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兵先生（候任）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陈世敏先生、王曦先生。经委员推荐，在王兵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前，王曦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本委员会事务。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内部控制流程、业务连续性战略等，审议资产风险分类及损失准备金政策、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等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水平、内部控制情况、案防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等，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郭云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于胜全先生（候任）、赵旭东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并监督政策和方案的实施等。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张林富先生（候任）、赵旭东先生、王珠林先生（候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建立、运行与维护本行内部审计体系，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等。

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刘晖女士、王珠林先生（候任）。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考核，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研究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行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下表列示了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现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现场 会议次数/应出席 现场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亲自出席率
白涛	9/9	0/5	100%
王凯	9/9	0/5	100%
王兵(候任)	-	-	-
于胜全(候任)	-	-	-
刘晖	-	-	-
杨东伟	8/9	1/5	80%
许越洪	-	-	-
张林富(候任)	-	-	-
郭云钊	9/9	0/5	100%
陈世敏	9/9	0/5	100%
赵旭东	9/9	0/5	100%
王曦	8/8	0/5	100%
王珠林(候任)	-	-	-

离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离任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尹矣	-	-
苏恒轩	2/4	2/4
张涤	3/4	1/4
刘李孝	4/4	-
蔡成维	8/9	1/9
戴家凯(候任)	-	-
刘详扬	3/4	1/4
汤小青	1/1	-
陈亚初	4/4	-

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2月8日-2月15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等3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被质押股权相关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3月22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国别风险管理情况及核定2023年度国别风险等级和限额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2023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提名王珠林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尹矣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张伟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小水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风险责任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科技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外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灾难备份中心灾难恢复演练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2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4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暨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发行5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及2023-2024年发行760亿元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验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广发银行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3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风险内评及应用模型验证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不良贷款呆账核销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6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5月19日-5月25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 - 202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6月20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广新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小龙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德明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水小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风险责任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非信贷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15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8月17日-8月28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办法〉的议案》等4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9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郑小龙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冰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怀根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等7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等3项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11月29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董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金茜女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贷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捐赠并借助基金会提升广发银行品牌影响力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1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12月15日-12月27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投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不良贷款核销议案等9项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9次，审议76项议案，审阅23项报告。审议通过了本行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年度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普惠金融业务工作方案，以及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及解聘、风险偏好政策、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恢复和处置计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了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各类风险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科技工作、外包管理等情况报告。其中，2023年共召开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15项议案。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指导高级管理层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职，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促进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中有5名独立董事（含1名候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中均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尽职，亲自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利并发表意见，助力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效率与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和决策，就年度利润分配、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及解聘、董事报酬清算、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闭会期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管理等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履职专业素质能力；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联合调研，深入了解总行部门及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十四五”战略执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落实、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参加发展研讨会，就如何加快经营转型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如何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以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等主题进行交流，发表建设性观点及建议。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

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有6名监事，包括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外部监事均为会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

监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对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唯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泽媛女士和潘华女士。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制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人选；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谭有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卢泽媛女士和关铁军女士。

公司治理情况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2023年2月9日-2月15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审阅了广发银行被质押股权相关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3月22日，本行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国别风险管理情况及核定2023年度国别风险等级和限额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2023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审阅了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外包管理工作情况、灾难备份中心灾难恢复演练实施情况、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2023年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4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发行5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及2023-2024年发行760亿元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审阅了2023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2022年度风险内评及应用模型验证情况、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不良贷款呆账核销工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5月19日-5月25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202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审阅了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6月20日，本行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玉冰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非信贷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8月18日-8月28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办法〉的议案》，审阅了2023年上半年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9月26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审阅了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11月29日，本行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监事报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审阅了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3年12月15日-12月27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模型、关键参数等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和《不良贷款核销议案》，审阅了2023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现有2名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履职评价、检查调研、发展研讨等工作；持续加强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工作情况

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提升党的领导与监事会治理融合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工作方案，将党的领导贯穿监事会监督工作全过程，推进监事会治理监督与党委前置研究有效衔接，定期向党委会报告监事会决议意见落实情况，不断提升融合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报告期内，提交监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均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认真吸收党委会意见，切实发挥党委把关定向的领导作用。

稳妥完成换届，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治理架构体系

报告期内，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及时启动换届工作，按照专业化、多元化和市场化原则，有序推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资格审查、报审报批等工作，协调工会推进职工监事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科学设置新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圆满完成换届各项工作，实现监事会平稳过渡。

优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做实监事会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四监督一评价”为抓手，持续完善监督机制，细化监督内容，监督工作质效得到持续提升。

（一）深化议事监督

做实监事会常规议题清单，持续跟进清单落实情况，推动议事监督深入覆盖经营及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绩效薪酬、战略管理等法定监督领域，并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预期信用损失法、资产减值管理、并表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落实监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57份《监事会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及时发送相关部门落实，定期跟踪执行进展情况并报告监事会，不断完善闭环管理。

(二) 拓宽列席监督

进一步落实落细监事列席公司治理会议常态化机制，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5次，对全行经营与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防控、内控合规、资本管理、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选举、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掌握董事和高管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监事会派出监事担任总监票人，对股东大会投票、计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有效保障股东大会决策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 强化函询监督

对照监事会合规履职清单，重点关注负债质量、新业务新产品的内控合规、绩效薪酬、反洗钱、外部审计等监督事项，向总行部门发送14份《监事会工作函》，形成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发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阅，不断提高监事会闭会期间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加强监督信息在公司治理主体之间互通共享。

(四) 开展调研监督

组织新一届监事会联合董事对总行部门、东莞分行开展调研，与总行部门负责人、东莞分行班子及中层等进行座谈，并深入一线围绕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战略执行与经营目标落实、风险防控、业务发展、客户服务等内容进行交流，增进监事对经营管理情况的深度监督，及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推进调研意见分解落实，提升调研监督价值。组织监事参与全行发展研讨会，围绕加快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科技赋能等主题，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五) 优化履职评价

结合监管规定和制度要求，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范围和评价内容，持续提升履职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优化履职评价实施流程，依法合规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日常监督、沟通交流、调阅履职档案等方式详细掌握履职情况，在董监高自评与互评、董事会对董事评价等基础上，综合定量定性分析，客观评定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审议后报送监管机构并通报股东大会。

(六) 主动联合监督

积极参加联合监督联席会议，落实联合监督机制，将联合监督关注重点有机融入公司治理监督内容中，加强与各职能监督主体之间沟通协作，定期共享监督信息，促进提升监督合力。

深化监督内涵，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监管要求和监督重点，进一步聚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战略管理、财务与资本、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绩效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明确监督着力点，强化履职监督力度，切实把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落到实处。

(一) 深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监督，推动服务大局水平提升。监事会审议年度经营计划、社会责任报告、绿色金融等议案，形成并发送5份议定事项通知单，建议管理层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专业性，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绿色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的政治责任。

(二) 深化战略管理监督，推动规划执行成效提升。监事会审议“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形成并发送1份议定事项通知单，建议管理层进一步推进战略执行力建设，加强过程管理，全面抓好“十四五”规划的落实落细。

(三) 深化财务与资本监督，推动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监事会审议审阅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发行债券、资本规划等议案，形成并发送9份议定事项通知单，督促管理层突出稳收增收工作，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压降付息成本，强化增收节支成效；做好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分解传导，强化进度考核评价与跟踪督导；统筹加强资本总量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集约利用效率。

公司治理情况

(四)深化风险管理监督,推动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提升。监事会审议审阅风险偏好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各类别风险管理、全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评级及模型、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资产减值管理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22份议定事项通知单,督促管理层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风险管控;聚焦重点业务关键领域,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和排查工作。

(五)深化内控合规监督,推动内控管理水平提升。监事会审议审阅内部控制、合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5份议定事项通知单,督促管理层加强全行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案降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全过程闭环管理,增强工作合力;健全并表管理机制,加强对并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

(六)深化内部审计监督,推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监事会审议审阅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内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1份议定事项通知单,督促管理层加大对战略规划执行、内控合规、防范化解风险等领域的专项审计,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动数字化赋能审计工作。

(七)深化绩效薪酬监督,推动激励约束效能提升。监事会审议高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形成并发送5份议定事项通知单,建议管理层严格落实监管规定,突出高管绩效考核的战略导向,注重对考核实施效果回溯评估;加强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评估,持续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八)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推动客户服务水平提升。监事会审议审阅年度消保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工作报告等议案报告,形成并发送3份议定事项通知单,建议管理层认真贯彻消保管理办法,进一步扎实推进本行消保制度体系建设,压实消保主体责任,消除盲区、补足短板,以高质量客户服务助力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合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监事会把提升自身履职专业化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为各项监督工作的高效运作持续输出动能。

(一)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密切跟进《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审批进展,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完善监事会相关章节内容;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优化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流程;动态更新监事会合规履职清单,持续夯实监事会治理制度基础。

(二)提升履职服务效能。指导监事会办公室专业高效做好履职服务,多措并举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完善监事履职档案管理,定期更新并发送监事了解掌握。合规履行股东监事辞任程序,及时增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强化监事履职服务,及时发送监管通报、经营管理简报、反洗钱季刊等20余项参阅材料;为监事选购公司治理参阅书籍,服务监事高效履职。四是开展课题研究,完成并刊发银行同业监事会治理比较研究,为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提供参考。

(三)加强科技赋能监督。推进公司治理系统功能模块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公司治理监督,逐步实现监事会监督内容、监督流程等线上管理,提升治理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兼顾了本行股东当前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战略发展需要和外部监管约束等因素，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书面审阅《广发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要求管理层持续理顺工作机制，增强关联交易闭环管理及工作合力；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加强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合规性；扎实推进系统建设，强化关联交易重要环节管控；遵循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截至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本行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职权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产品与创新委员会、综合金融营销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广发银行党校（广发研修院）校务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科技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数据管控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我们认为，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姓名
白涛	王凯
杨东伟	郭云钊
陈世敏	赵旭东
王曦	陈向荣
李广新	林德明
李小水	李怀根
金茜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改革转型要 进

为发展新动能 守正创新

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具有广发特色的数字化生态，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服务。坚持科技创新和改革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打造广发银行开拓客户和业务增长的“第二曲线”。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1363_G0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1363_G0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1363_G0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所腾

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明智

何明智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1,997,008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117,554	13,261,148
贵金属		2,182,633	1,493,950
拆出资金	3	62,296,098	62,017,895
衍生金融资产	4	7,587,798	11,891,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2,252,131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020,932,355	2,000,620,22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19,641,206	168,934,934
- 债权投资	8	536,401,090	460,772,399
- 其他债权投资	9	347,714,836	319,798,8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4,870,595	2,348,781
固定资产	12	9,608,384	9,483,671
在建工程	13	2,215,370	1,841,662
无形资产	14	6,884,883	6,312,554
使用权资产	15	4,862,925	4,978,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6,891,173	17,192,117
其他资产	17	13,065,532	12,362,022
资产总计		3,509,521,571	3,417,90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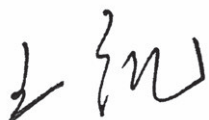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015,262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11,168,322	372,539,205
拆入资金	20	88,779,817	65,057,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217,308	134,228
衍生金融负债	4	7,227,735	11,270,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67,722,913	188,581,709
吸收存款	23	2,181,525,472	2,169,898,457
应付职工薪酬	24	9,285,629	8,378,363
应交税费	25	5,005,560	9,076,905
预计负债	26	2,136,211	2,834,724
租赁负债	27	4,880,325	4,973,328
应付债券	28	276,173,702	291,719,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	65
其他负债	29	11,399,029	13,786,916
负债合计		3,232,537,285	3,156,054,852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1,789,861	21,789,861
其他权益工具	31	44,991,071	44,991,071
资本公积	32	53,315,958	53,315,958
其他综合收益	33	3,529,726	659,992
盈余公积	34	17,387,359	15,807,498
一般风险准备	35	40,683,801	40,659,845
未分配利润	36	95,286,510	84,625,155
股东权益合计		276,984,286	261,849,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9,521,571	3,417,90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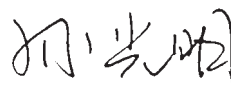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63页至第3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47页至第34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凯
法定代表人、行长



李小水
主管财务副行长



孙光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1,997,008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775,346	13,030,831
贵金属		2,182,633	1,493,950
拆出资金	3	62,296,098	62,017,895
衍生金融资产	4	7,587,798	11,891,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2,252,131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020,932,355	2,000,620,22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18,111,318	167,556,022
- 债权投资	8	533,054,018	457,305,523
- 其他债权投资	9	347,510,700	319,739,1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4,870,595	2,348,781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79,000	5,079,000
固定资产	12	9,594,983	9,466,842
在建工程	13	2,215,370	1,841,662
无形资产	14	6,766,705	6,251,512
使用权资产	15	4,840,259	4,939,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6,890,099	17,192,117
其他资产	17	12,968,493	12,283,128
资产总计		3,508,924,909	3,417,651,956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015,262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11,193,334	372,589,801
拆入资金	20	88,779,817	65,057,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217,308	134,228
衍生金融负债	4	7,227,735	11,270,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67,722,913	188,581,709
吸收存款	23	2,181,525,472	2,169,898,457
应付职工薪酬	24	9,258,896	8,342,024
应交税费	25	4,995,872	9,070,207
预计负债	26	2,134,578	2,833,091
租赁负债	27	4,857,469	4,934,586
应付债券	28	276,173,702	291,719,133
其他负债	29	11,323,048	13,828,810
负债合计		3,232,425,406	3,156,063,865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1,789,861	21,789,861
其他权益工具	31	44,991,071	44,991,071
资本公积	32	53,315,958	53,315,958
其他综合收益	33	3,526,491	660,087
盈余公积	34	17,387,359	15,807,498
一般风险准备	35	40,464,845	40,464,845
未分配利润	36	95,023,918	84,558,771
股东权益合计		276,499,503	261,588,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8,924,909	3,417,651,956

刊载于第163页至第3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25,591,865	129,343,905
利息支出		(74,523,310)	(73,516,515)
利息净收入	37	51,068,555	55,827,3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13,171	17,484,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8,625)	(5,104,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1,854,546	12,380,442
投资收益	39	5,553,955	8,534,48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59,419	693,1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	878,965	(2,375,608)
汇兑收益	41	212,586	642,016
其他业务收入		65,950	63,074
资产处置收益	42	20,189	28,996
其他收益	43	23,562	53,165
营业收入		69,678,308	75,153,958
税金及附加	44	(915,425)	(937,601)
业务及管理费	45	(27,108,155)	(26,513,790)
资产减值损失		(22,711,013)	(28,696,34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6	(22,664,004)	(28,753,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009)	56,819
其他业务成本		(110)	(1,055)
营业支出		(50,734,703)	(56,148,794)
营业利润		18,943,605	19,005,164
加：营业外收入	47	86,054	105,586
减：营业外支出	47	(238,310)	(21,447)
利润总额		18,791,349	19,089,303
减：所得税费用	48	(2,772,579)	(3,561,049)
净利润		16,018,770	15,528,25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8,770	15,528,254
- 少数股东损益		-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4	0.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840,745	(2,765,43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2,934	(13,25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2,934	(13,2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811	(2,752,176)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8,740	(2,650,733)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735)	165,93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44,294	(318,01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00,874)	(57,61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5,614)	108,252
综合收益总额		18,859,515	12,762,820

刊载于第 163 页至第 3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25,483,981	129,249,957
利息支出		(74,525,329)	(73,521,477)
利息净收入	37	50,958,652	55,728,4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70,053	17,366,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9,536)	(5,263,7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1,610,517	12,102,289
投资收益	39	5,512,118	8,517,38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59,419	693,1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	856,161	(2,368,950)
汇兑收益	41	212,590	642,016
其他业务收入		65,950	62,672
资产处置收益	42	20,189	28,996
其他收益	43	12,725	30,565
营业收入		69,248,902	74,743,451
税金及附加	44	(913,721)	(934,768)
业务及管理费	45	(26,938,891)	(26,337,887)
资产减值损失		(22,711,096)	(28,696,051)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6	(22,664,087)	(28,752,8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009)	56,819
其他业务成本		(110)	(1,055)
营业支出		(50,563,818)	(55,969,761)
营业利润		18,685,084	18,773,690
加：营业外收入	47	85,990	105,586
减：营业外支出	47	(237,189)	(21,422)
利润总额		18,533,885	18,857,854
减：所得税费用	48	(2,735,279)	(3,519,921)
净利润		15,798,606	15,337,933

银行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3	0.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837,415	(2,765,3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2,934	(13,25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2,934	(13,2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481	(2,752,08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5,708	(2,650,662)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735)	165,93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44,294	(318,01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00,874)	(57,61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5,912)	108,276
综合收益总额		18,636,021	12,572,594

刊载于第 163 页至第 3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659,992	15,807,498	40,659,845	84,625,155	261,849,38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6,018,770	16,018,770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840,745	-	-	-	2,840,7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40,745	-	-	16,018,770	18,859,515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79,861	-	(1,579,8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3,956	(23,956)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99,609)	(1,699,609)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79,861	23,956	(5,328,426)	(3,724,609)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28,989	-	-	(28,989)	-
2023年12月3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3,529,726	17,387,359	40,683,801	95,286,510	276,984,286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3,425,426	14,273,705	38,099,646	76,973,625	234,500,7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528,254	15,528,254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765,434)	-	-	-	(2,765,43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65,434)	-	-	15,528,254	12,762,820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2,665	-	16,265,872	-	-	-	-	18,368,537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33,793	-	(1,533,7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560,199	(2,560,199)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71,515)	(1,771,515)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33,793	2,560,199	(7,890,507)	(3,796,515)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10	-	-	-	-	-	-	13,783	13,783
2022年12月3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659,992	15,807,498	40,659,845	84,625,155	261,849,380

刊载于第 163 页至第 3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660,087	15,807,498	40,464,845	84,558,771	261,588,0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798,606	15,798,606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837,415	-	-	-	2,837,4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7,415	-	-	15,798,606	18,636,021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79,861	-	(1,579,8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	-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699,609)	(1,699,609)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1,579,861		(5,304,470)	(3,724,609)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	-	-	-	28,989	-	-	(28,989)	-
2023年12月3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3,526,491	17,387,359	40,464,845	95,023,918	276,499,503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3,425,426	14,273,705	38,099,646	76,902,562	234,429,6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5,337,933	15,337,933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765,339)	-	-	-	(2,765,3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65,339)	-	-	15,337,933	12,572,594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2,665	-	16,265,872	-	-	-	-	18,368,537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533,793	-	(1,533,7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365,199	(2,365,199)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771,515)	(1,771,515)
- 分配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533,793	2,365,199	(7,695,507)	(3,796,515)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10	-	-	-	-	-	-	13,783	13,783
2022年12月31日		21,789,861	44,991,071	53,315,958	660,087	15,807,498	40,464,845	84,558,771	261,588,091

载于第 163 页至第 3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417,313	117,870,4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266,23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146,241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4,055,271	10,029,6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44,09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386,929	133,211,0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60	2,47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00,146	263,586,2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3,656,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328,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16,550)	(55,831,8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3,653)	(19,735,1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250,42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511,773)	(68,389,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5,279)	(16,592,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1,044)	(8,962,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545)	(6,49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07,844)	(302,246,07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86,292,302	(38,659,8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357,319	199,024,737
收取的现金股利		56,980	93,6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50,630	27,385,92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9	688,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173,848	227,192,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520,052)	(356,098,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7,204)	(6,292,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987,256)	(362,390,26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3,408)	(135,19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附注七 30)		-	9,964,719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65,739,960	372,61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39,960	382,581,69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99,609)	(1,771,515)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701,206)	(365,549,155)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8,275,125)	(7,240,607)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000)	(2,025,000)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760,161)	(1,67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61,101)	(378,260,81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1,141)	4,320,8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40	900,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	29,876,993	(168,636,16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9,053,860	347,690,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08,930,853	179,053,860

载于第 163 页至第 3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417,313	117,870,4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240,70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146,241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4,055,271	5,760,5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13,828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136,230	132,882,6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59	2,45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82,751	258,965,6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3,634,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328,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16,550)	(55,831,8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3,653)	(19,735,1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960,82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514,760)	(68,389,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2,834)	(16,482,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3,305)	(8,901,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186)	(6,35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75,288)	(301,622,23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86,107,463	(42,656,563)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416,693	193,863,079
收取的现金股利		56,980	93,6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08,018	27,343,96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9	688,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90,610	221,989,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400,052)	(346,417,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777)	(6,237,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47,829)	(352,655,6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219)	(130,666,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附注七 30)		-	9,964,719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65,739,960	372,61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39,960	382,581,69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99,609)	(1,771,515)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701,206)	(365,549,155)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8,275,125)	(7,240,607)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000)	(2,025,000)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743,159)	(1,658,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44,099)	(378,244,46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4,139)	4,337,2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40	900,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	29,765,345	(168,085,48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8,823,645	346,909,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08,588,990	178,823,645

载于第 163 页至第 3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原名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9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于2011年1月2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和2月18日获取名称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呼和浩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9家直属分行。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境内”)、澳门和香港经营。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家子公司。“本集团”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_{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的后续，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_{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_{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关于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六、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本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年	3% - 5%	2.7% - 3.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3% - 5%	19% - 19.4%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年	3% - 5%	19% - 19.4%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 – 50年	2.00%-3.33%
计算机软件	5年	20%
其他	5年	2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研究开发支出(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金融类抵债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集团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境外分行按当地有关法规执行。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将估计的这些职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9 股利

股利在本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集团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受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披露承诺事项。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因信用风险恶化出现逾期，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非不良重组，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不良类，债务人内部评级为违约级别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详见十五、2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对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i)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ii)	应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iv)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iv)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ii) 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iii)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iv)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14,310	3,237,71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i)	148,761,645	162,751,767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ii)	80,033,437	35,704,489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11,105	133,474
小计	231,920,497	201,827,446
应计利息	76,511	84,199
合计	231,997,008	201,911,645

- (i)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门金融管理局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0%	7.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6.00%
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0%	7.50%

香港分行、澳门分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按当地金融管理局规定执行。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4,443,954	5,699,65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41,229	962,605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833,014	6,599,850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338
小计	10,118,197	13,262,450
应计利息	715	798
合计	10,118,912	13,263,24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8)	(1,358)	(2,100)
账面价值	10,117,554	13,261,14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4,102,091	5,469,44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41,229	962,605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833,013	6,599,850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338
小计	9,776,333	13,032,235
应计利息	306	669
合计	9,776,639	13,032,90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8)	(1,293)	(2,073)
账面价值	9,775,346	13,030,83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920,753	3,237,27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1,279,000	58,828,681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460,376	69,646
小计	62,660,129	62,135,604
应计利息	215,694	434,201
合计	62,875,823	62,569,80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8)	(579,725)	(551,910)
账面价值	62,296,098	62,017,895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346,619,120	2,289,923	(1,991,058)
利率衍生工具	1,464,039,241	4,572,205	(4,690,515)
其他衍生工具	84,846,160	725,670	(546,162)
合计	1,895,504,521	7,587,798	(7,227,735)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379,121,988	4,854,424	(4,603,351)
利率衍生工具	1,661,618,000	5,829,541	(5,906,219)
其他衍生工具	88,633,850	1,207,985	(760,514)
合计	2,129,373,838	11,891,950	(11,270,084)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续)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及配套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外汇衍生工具	906,110	1,269,877
利率衍生工具	138,441	287,518
其他衍生工具	1,078,454	2,333,914
小计	2,123,005	3,891,309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87,896	386,758
合计	2,810,901	4,278,06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6,327,135	102,406,862
- 中国政府债券	5,853,333	20,178,786
小计	112,180,468	122,585,648
票据	403,313	403,313
应计利息	71,663	96,323
合计	112,655,444	123,085,284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8)	(403,313)	(403,313)
账面价值	112,252,131	122,681,9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976,824,794	871,763,760
个人住房贷款	266,542,293	284,844,741
信用卡应收款项	424,878,847	439,688,628
其他个人贷款	192,151,218	178,293,7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3,572,358	902,827,141
小计	1,860,397,152	1,774,590,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206,728,240	275,415,821
合计	2,067,125,392	2,050,006,722
应计利息	6,080,809	6,086,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3,206,201	2,056,093,34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52,273,846)	(55,473,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0,932,355	2,000,62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196,672)	(331,17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02,610,963	821,311,366
保证贷款	561,421,958	591,724,635
抵押贷款	544,450,511	561,000,988
质押贷款	58,641,960	75,969,733
合计	2,067,125,392	2,050,006,722
应计利息	6,080,809	6,086,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3,206,201	2,056,093,34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52,273,846)	(55,473,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0,932,355	2,000,62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196,672)	(331,1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14,660,034	10.35	165,659,395	8.06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974,271	7.38	127,032,380	6.1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674,282	5.82	121,079,073	5.89
- 房地产业	106,074,034	5.12	116,172,584	5.64
- 批发和零售业	99,906,168	4.82	93,839,214	4.56
- 建筑业	71,763,943	3.46	71,077,178	3.4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117,161	3.19	54,270,993	2.6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916,531	2.07	38,575,677	1.88
- 采矿业	21,587,733	1.04	21,423,237	1.04
- 其他	80,150,637	3.87	62,634,029	3.05
小计	976,824,794	47.12	871,763,760	42.40
贴现	206,728,240	9.97	275,415,821	13.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3,572,358	42.62	902,827,141	43.90
合计	2,067,125,392	99.71	2,050,006,722	99.70
应计利息	6,080,809	0.29	6,086,623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3,206,201	100.00	2,056,093,345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52,273,846)		(55,473,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0,932,355		2,000,62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196,672)		(331,17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总行	424,887,608	20.50	508,836,583	24.75
珠江三角洲	501,566,769	24.19	486,941,810	23.68
长江三角洲	404,922,444	19.53	355,254,757	17.28
中西部地区	403,430,770	19.46	401,880,921	19.55
环渤海地区	305,659,459	14.74	270,886,686	13.17
海外	26,658,342	1.29	26,205,965	1.27
合计	2,067,125,392	99.71	2,050,006,722	99.70
应计利息	6,080,809	0.29	6,086,623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3,206,201	100.00	2,056,093,345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52,273,846)		(55,473,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0,932,355		2,000,62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七、18)	(196,672)		(331,1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3,000	25,190	870	35,322	64,382
抵押贷款	3,772,638	5,294,119	5,547,811	121,559	14,736,127
保证贷款	1,660,447	3,168,374	5,102,209	106,308	10,037,338
信用贷款	10,614,659	5,759,084	357,048	25,295	16,756,086
合计	16,050,744	14,246,767	11,007,938	288,484	41,593,933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2,687	1,674,087	72,924	334,031	2,103,729
抵押贷款	3,523,500	7,599,146	4,146,671	160,244	15,429,561
保证贷款	1,104,052	2,885,487	3,971,391	93,938	8,054,868
信用贷款	9,437,839	6,572,768	822,339	173,613	17,006,559
合计	14,088,078	18,731,488	9,013,325	761,826	42,594,717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954,080,279	74,933,727	38,111,386	2,067,125,39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205,994)	(11,159,054)	(24,908,798)	(52,27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37,874,285	63,774,673	13,202,588	2,014,851,546
应计利息	5,484,141	456,255	140,413	6,080,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43,358,426	64,230,928	13,343,001	2,020,932,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91,915)	(4,757)	-	(196,672)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922,180,131	85,018,367	42,808,224	2,050,006,72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5,501,508)	(13,547,178)	(26,424,436)	(55,473,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06,678,623	71,471,189	16,383,788	1,994,533,600
应计利息	5,838,785	218,806	29,032	6,086,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2,517,408	71,689,995	16,412,820	2,000,62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8,027)	(12,844)	(300)	(331,1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5,501,508)	(13,547,178)	(26,424,436)	(55,473,122)
本年计提	(10,462,113)	(5,205,717)	(27,106,399)	(42,774,229)
本年转回	9,821,109	4,823,758	4,622,618	19,267,4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2,373,688	32,373,68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5,667,668)	(5,667,6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27,229	(1,127,22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34,979	-	(934,97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108,269)	2,108,26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674,033	(2,674,03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884,990)	884,99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421)	-	17,421	-
年末余额	(16,205,994)	(11,159,054)	(24,908,798)	(52,273,84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7,335,365)	(13,243,813)	(22,043,901)	(52,623,079)
本年计提	(8,651,659)	(6,488,519)	(29,503,363)	(44,643,541)
本年转回	8,593,918	3,339,202	4,155,114	16,088,23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0,220,185	30,220,185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4,514,921)	(4,514,921)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76,820	(1,476,82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20,618	-	(1,020,61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50,309)	550,30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803,306	(3,803,30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0,843)	30,84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5,531)	-	55,531	-
年末余额	(15,501,508)	(13,547,178)	(26,424,436)	(55,473,1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贷款账面余额变动

2023 年度对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包括：

2023 年度，本行新发放阶段一贷款本金人民币 7,825.38 亿元(2022 年度：7,852.95 亿元)，收回阶段一贷款本金人民币 6,225.91 亿元(2022 年度：7,248.75 亿元)、收回阶段二贷款本金人民币 341.46 亿元(2022 年度：254.70 亿元)、收回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 44.24 亿元(2022 年度：41.96 亿元)。

2023 年度，本行由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618.50 亿元(2022 年度：705.93 亿元)，由阶段一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37.33 亿元(2022 年度：332.03 亿元)，由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32.87 亿元(2022 年度：138.43 亿元)；由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51.25 亿元(2022 年度：49.42 亿元)，由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6.98 亿元(2022 年度：1.8 亿元)。

2023 年度，本行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135.05 亿元(2022 年度：167.53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35.05 亿元(2022 年度：167.53 亿元)。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2023 年度，本行通过债转股、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出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220.89 亿元(2022 年度：157.50 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88.69 亿元(2022 年度：134.67 亿元)。

2023 年度，本行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减值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不重大(2022 年度：不重大)。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625,334	7,930,316
其他资产	981,843	1,767,226
合计	6,607,177	9,697,542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质押物主要为存货、定期存单、股权及保证金等。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i)	119,641,206	168,934,93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i)	118,111,318	167,556,022

(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63,797,872	101,820,96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460,527	21,349,334
企业债券		8,112,360	18,808,48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80,913	10,230,979
政府债券		3,974,956	5,375,230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2,114,578	11,349,939
合计		119,641,206	168,934,93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63,493,320	101,332,86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188,519	21,066,757
企业债券		8,112,360	18,808,48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80,913	10,230,979
政府债券		3,974,955	5,375,230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1,161,251	10,741,709
合计		118,111,318	167,556,0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1) 按投资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55,049,256	274,776,59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388,884	104,771,757
债权融资计划	38,824,150	59,967,437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5,087,790	17,663,965
企业债券	987,376	2,072,49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678,956
应计利息	6,830,209	5,804,143
合计	541,167,665	465,735,34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8)	(4,766,575)	(4,962,944)
账面价值	536,401,090	460,772,399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51,724,209	271,334,0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388,884	104,771,757
债权融资计划	38,824,150	59,967,437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5,087,790	17,663,965
企业债券	987,376	2,072,49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678,956
应计利息	6,808,035	5,779,579
合计	537,820,444	462,268,19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8)	(4,766,426)	(4,962,674)
账面价值	533,054,018	457,305,52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844,115)	(8,435)	(4,110,394)	(4,962,944)
本年计提	(192,273)	(119,935)	(418,649)	(730,857)
本年转回	282,652	35,076	549,580	867,30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59,918	59,91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6,797	(46,79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143	-	(3,14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04,997)	204,99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703,796)	(345,088)	(3,717,691)	(4,766,5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合计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742,817)	(206,644)	(4,785,361)	(5,734,822)
本年计提	(442,948)	(2,297)	(735,157)	(1,180,402)
本年转回	336,856	203,669	525,334	1,065,85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886,421	886,421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138	(6,13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631	-	(1,63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975)	2,97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2年12月31日	(844,115)	(8,435)	(4,110,394)	(4,962,94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843,845)	(8,435)	(4,110,394)	(4,962,674)
本年计提	(192,273)	(119,935)	(418,649)	(730,857)
本年转回	282,531	35,076	549,580	867,18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59,918	59,918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6,797	(46,79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143	-	(3,14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04,997)	204,99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703,647)	(345,088)	(3,717,691)	(4,766,4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合计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742,817)	(206,644)	(4,785,361)	(5,734,822)
本年计提	(442,678)	(2,297)	(735,157)	(1,180,132)
本年转回	336,856	203,669	525,334	1,065,85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886,421	886,421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138	(6,13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631	-	(1,63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975)	2,97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2年12月31日	(843,845)	(8,435)	(4,110,394)	(4,962,67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3)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于2023年度，划分为阶段一的债权投资余额人民币5,290.40亿元(2022年度：4,578.00亿元)；划分为阶段二的债权投资余额人民币60.55亿元(2022年度：3.80亿元)；划分为阶段三的债权投资余额人民币60.73亿元(2022年度：75.07亿元)。

于2023年度，本集团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债权投资导致阶段一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1,262.80亿元(2022年度：1,280.19亿元)，因收回导致阶段一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508.55亿元(2022年度：738.22亿元)，因核销、债权转让或收回导致阶段三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12.03亿元(2022年度：21.27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债权投资金额人民币56.36亿元(2022年度：3.80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的债权投资金额人民币4.19亿元(2022年：无)。本集团其他阶段间转移和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债权投资本金变动均不重大。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70,862,809	133,778,71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3,175,245	105,140,766
政策性银行债券	62,731,157	68,573,379
企业债券	6,566,848	8,732,572
小计	343,336,059	316,225,430
应计利息	4,378,777	3,573,445
合计	347,714,836	319,798,875
其中：		
- 成本	346,228,510	319,324,20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486,326	474,6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70,660,853	133,719,56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3,175,245	105,140,766
政策性银行债券	62,731,157	68,573,379
企业债券	6,566,848	8,732,572
小计	343,134,103	316,166,280
应计利息	4,376,597	3,572,901
合计	347,510,700	319,739,181
其中：		
- 成本	346,028,322	319,264,41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482,378	474,76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09,708)	-	(80,000)	(389,708)
本年计提	(184,610)	-	-	(184,610)
本年转回	176,257	-	20,000	196,25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8,061)	-	(60,000)	(378,0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68,459)	-	(100,000)	(168,459)
本年计提	(276,763)	-	-	(276,763)
本年转回	35,514	-	20,000	55,51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2年12月31日	(309,708)	-	(80,000)	(389,708)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其他债权投资导致阶段一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1,742.02亿元(2022年度:1,852.59亿元)，因终止确认导致阶段一其他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1,462.82亿元(2022年度:756.51亿元)。阶段二和阶段三金额变动均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3,796,650	1,387,036
上市公司股权	1,073,945	961,745
合计	4,870,595	2,348,781
权益工具的成本	2,456,409	2,577,160
累计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414,186	(228,379)
公允价值	4,870,595	2,348,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8.7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49亿元)，于2023年度，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0.57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0.94亿元)。

2023年，本集团及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1亿元(2022年：人民币0.21亿元)，处置导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29亿元(2022年：累计利得金额人民币0.14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5,079,000	5,000,000
本年新增	-	79,000
年末余额	5,079,000	5,079,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2,223,271	5,019,684	1,107,642	18,350,597
本年新增	22,598	740,625	104,595	867,818
在建工程转入	304,747	-	-	304,747
本年减少	(5,277)	(624,639)	(70,136)	(700,052)
2023年12月31日	12,545,339	5,135,670	1,142,101	18,823,110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4,345,040)	(3,448,124)	(845,488)	(8,638,652)
本年计提	(401,927)	(524,202)	(80,743)	(1,006,872)
本年减少	1,606	597,233	60,233	659,072
2023年12月31日	(4,745,361)	(3,375,093)	(865,998)	(8,986,452)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本年减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571,704	1,760,577	276,103	9,608,384
2022年12月31日	7,649,957	1,571,560	262,154	9,483,67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2,278,534	4,568,144	1,079,402	17,926,080
本年新增	41,468	706,639	90,118	838,225
在建工程转入	37,350	-	-	37,350
本年减少	(134,081)	(255,099)	(61,878)	(451,058)
2022年12月31日	12,223,271	5,019,684	1,107,642	18,350,597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3,981,808)	(3,257,495)	(821,503)	(8,060,806)
本年计提	(417,194)	(437,016)	(82,505)	(936,715)
本年减少	53,962	246,387	58,520	358,869
2022年12月31日	(4,345,040)	(3,448,124)	(845,488)	(8,638,652)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本年减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7,649,957	1,571,560	262,154	9,483,671
2021年12月31日	8,068,452	1,310,649	257,899	9,637,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2,223,271	4,997,635	1,105,927	18,326,833
本年新增	22,598	739,871	103,718	866,187
在建工程转入	304,747	-	-	304,747
本年减少	(5,277)	(624,639)	(70,136)	(700,052)
2023年12月31日	12,545,339	5,112,867	1,139,509	18,797,715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4,345,040)	(3,441,447)	(845,230)	(8,631,717)
本年计提	(401,927)	(519,513)	(80,372)	(1,001,812)
本年减少	1,606	597,233	60,232	659,071
2023年12月31日	(4,745,361)	(3,363,727)	(865,370)	(8,974,458)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本年减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571,704	1,749,140	274,139	9,594,983
2022年12月31日	7,649,957	1,556,188	260,697	9,466,842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2,278,534	4,554,830	1,079,402	17,912,766
本年新增	41,468	704,984	88,403	834,855
在建工程转入	37,350	-	-	37,350
本年减少	(134,081)	(262,179)	(61,878)	(458,138)
2022年12月31日	12,223,271	4,997,635	1,105,927	18,326,833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3,981,808)	(3,255,902)	(821,503)	(8,059,213)
本年计提	(417,194)	(429,720)	(82,247)	(929,161)
本年减少	53,962	244,175	58,520	356,657
2022年12月31日	(4,345,040)	(3,441,447)	(845,230)	(8,631,717)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本年减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7,649,957	1,556,188	260,697	9,466,842
2021年12月31日	8,068,452	1,298,928	257,899	9,625,279

- (i)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7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及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ii) 本集团及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该部分房产未在2023年度新增计提减值(2022年度: 同)。估计可收回金额是以同地段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841,662	1,359,972
本年增加	678,455	519,04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04,747)	(37,350)
年末账面价值	2,215,370	1,841,662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21,859	9,757,300	1,498	12,880,657
本年增加	-	2,030,080	-	2,030,080
本年减少	-	(5,020)	(1,498)	(6,5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1,859	11,782,360	-	14,904,219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7,602)	(6,069,003)	(1,498)	(6,568,103)
本年计提	(75,402)	(1,381,884)	-	(1,457,286)
本年减少	-	4,555	1,498	6,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3,004)	(7,446,332)	-	(8,019,33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8,855	4,336,028	-	6,884,8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24,257	3,688,297	-	6,312,55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3,045,151	7,772,058	1,498	10,818,707
本年增加	76,708	1,985,960	-	2,062,668
本年减少	-	(718)	-	(718)
2022年12月31日	3,121,859	9,757,300	1,498	12,880,657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415,647)	(4,972,194)	(1,498)	(5,389,339)
本年计提	(81,955)	(1,097,527)	-	(1,179,482)
本年减少	-	718	-	718
2022年12月31日	(497,602)	(6,069,003)	(1,498)	(6,568,103)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624,257	3,688,297	-	6,312,554
2021年12月31日	2,629,504	2,799,864	-	5,429,36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121,859	9,682,100	1,498	12,805,457
本年增加	-	1,954,262	-	1,954,262
本年减少	-	(5,020)	(1,498)	(6,518)
2023年12月31日	3,121,859	11,631,342	-	14,753,201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497,602)	(6,054,845)	(1,498)	(6,553,945)
本年计提	(75,402)	(1,363,202)	-	(1,438,604)
本年减少	-	4,555	1,498	6,053
2023年12月31日	(573,004)	(7,413,492)	-	(7,986,49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548,855	4,217,850	-	6,766,705
2022年12月31日	2,624,257	3,627,255	-	6,251,5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3,045,151	7,772,058	1,498	10,818,707
本年增加	76,708	1,943,961	-	2,020,669
本年减少	-	(33,919)	-	(33,919)
2022年12月31日	3,121,859	9,682,100	1,498	12,805,457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415,647)	(4,972,194)	(1,498)	(5,389,339)
本年计提	(81,955)	(1,089,292)	-	(1,171,247)
本年减少	-	6,641	-	6,641
2022年12月31日	(497,602)	(6,054,845)	(1,498)	(6,553,945)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2,624,257	3,627,255	-	6,251,512
2021年12月31日	2,629,504	2,799,864	-	5,429,36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2022年12月31日：无)。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7,928,008	27,065	7,955,073
本年增加	1,520,877	34,543	1,555,420
本年减少	(982,898)	(9,242)	(992,140)
2023年12月31日	8,465,987	52,366	8,518,35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968,898)	(7,740)	(2,976,638)
本年增加	(1,566,694)	(19,720)	(1,586,414)
本年减少	903,931	3,693	907,624
2023年12月31日	(3,631,661)	(23,767)	(3,655,42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834,326	28,599	4,862,925
2022年12月31日	4,959,110	19,325	4,978,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6,899,594	21,272	6,920,866
本年增加	1,347,188	7,353	1,354,541
本年减少	(318,774)	(1,560)	(320,334)
2022年12月31日	7,928,008	27,065	7,955,073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567,607)	(6,528)	(1,574,135)
本年增加	(1,671,735)	(2,772)	(1,674,507)
本年减少	270,444	1,560	272,004
2022年12月31日	(2,968,898)	(7,740)	(2,976,638)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959,110	19,325	4,978,435
2021年12月31日	5,331,987	14,744	5,346,73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7,871,879	27,065	7,898,944
本年增加	1,520,877	34,543	1,555,420
本年减少	(982,898)	(9,242)	(992,140)
2023年12月31日	8,409,858	52,366	8,462,224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951,481)	(7,740)	(2,959,221)
本年增加	(1,550,648)	(19,720)	(1,570,368)
本年减少	903,931	3,693	907,624
2023年12月31日	(3,598,198)	(23,767)	(3,621,96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811,660	28,599	4,840,259
2022年12月31日	4,920,398	19,325	4,939,7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6,843,983	21,272	6,865,255
本年增加	1,346,670	7,353	1,354,023
本年减少	(318,774)	(1,560)	(320,334)
2022年12月31日	7,871,879	27,065	7,898,944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566,282)	(6,528)	(1,572,810)
本年增加	(1,655,643)	(2,772)	(1,658,415)
本年减少	270,444	1,560	272,004
2022年12月31日	(2,951,481)	(7,740)	(2,959,221)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920,398	19,325	4,939,723
2021年12月31日	5,277,701	14,744	5,292,44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17,192,117	13,652,545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8)	657,507	2,581,7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33)	(958,451)	95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16,891,173	17,192,117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17,192,117	13,652,545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8)	655,422	2,581,7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33)	(957,440)	95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16,890,099	17,192,117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初余额	65	-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8)	(65)	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33)	-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	-	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864,314	67,457,255	15,654,633	62,618,532
应付职工工资	878,082	3,512,329	845,344	3,381,376
预计负债	528,725	2,114,898	694,106	2,776,423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84,025	1,136,098	462,381	1,849,524
公允价值变动	35,737	142,947	88,141	352,564
租赁负债	1,214,367	4,857,469	1,233,647	4,934,586
其他	154,441	617,765	103,867	415,468
合计	19,959,691	79,838,761	19,082,119	76,328,47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864,314	67,457,255	15,654,633	62,618,532
应付职工工资	875,297	3,501,189	844,969	3,379,876
预计负债	528,725	2,114,898	694,106	2,776,423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84,025	1,136,098	462,381	1,849,524
公允价值变动	34,107	136,427	86,402	345,608
租赁负债	1,214,367	4,857,469	1,233,647	4,934,586
其他	153,575	614,301	103,744	414,976
合计	19,954,410	79,817,637	19,079,882	76,319,525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该解释，本集团及本行对2022年12月31日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重述，影响分别为人民币12.34亿元和人民币49.35亿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64,977	2,417,550

根据附注四、22中所述会计政策，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人民币5.41亿元(2022年：人民币6.05亿元)，主要是由于形成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在税前扣除尚不确定。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499,986)	(5,999,943)	(308,311)	(1,233,244)
使用权资产	(1,210,065)	(4,840,259)	(1,241,111)	(4,964,442)
其他	(358,467)	(1,433,868)	(340,645)	(1,362,580)
合计	(3,068,518)	(12,274,070)	(1,890,067)	(7,560,2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499,986)	(5,999,943)	(308,311)	(1,233,244)
使用权资产	(1,210,065)	(4,840,259)	(1,241,111)	(4,964,442)
其他	(354,260)	(1,417,040)	(338,343)	(1,353,372)
合计	(3,064,311)	(12,257,242)	(1,887,765)	(7,551,058)

本集团及本行对2022年12月31日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进行重述，影响分别为人民币12.34亿元和人民币49.35亿元。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6,891,173	17,192,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6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6,890,099	17,192,11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8,934,414	8,489,853
长期待摊费用	854,194	956,432
代垫及暂付款项	813,416	838,103
继续涉入资产(i)	734,668	734,668
应收利息(ii)	738,882	489,939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481,961	327,838
抵债资产(iii)	210,525	177,712
预付租赁费	31,628	55,830
其他	765,289	732,501
合计	13,564,977	12,802,876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8)	(499,445)	(440,854)
账面价值	13,065,532	12,362,022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8,934,414	8,489,853
长期待摊费用	846,040	949,059
代垫及暂付款项	812,451	836,504
继续涉入资产(i)	734,668	734,668
应收利息(ii)	738,882	489,939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475,686	325,399
抵债资产(iii)	210,525	177,712
预付租赁费	31,593	55,830
其他	683,679	665,018
合计	13,467,938	12,723,982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8)	(499,445)	(440,854)
账面价值	12,968,493	12,283,1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i) 继续涉入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35亿元，同时本集团及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ii)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4,467	93,122
土地使用权	126,058	84,59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210,525	177,712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9,079)	(86,479)
账面价值	121,446	91,233

抵债资产为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无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2022年：无)。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处置原值为人民币0.09亿元的抵债资产(2022年：人民币6.24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等公开处置方式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00)	-	742	-	-	(1,358)
拆出资金	(551,910)	(200,725)	172,910	-	-	(579,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5,473,122)	(42,774,229)	19,267,485	32,373,688	(5,667,668)	(52,273,8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31,171)	(196,672)	331,171	-	-	(196,67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962,944)	(730,857)	867,308	59,918	-	(4,766,575)
- 其他债权投资	(389,708)	(184,610)	196,257	-	-	(378,06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30,620)	(1,646,882)	2,313,888	-	-	(2,063,614)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40,854)	(194,046)	67,247	87,724	(19,516)	(499,445)
合计	(65,514,016)	(45,928,021)	23,217,008	32,521,330	(5,687,184)	(61,390,8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3)	(727)	-	-	-	(2,100)
拆出资金	(569,725)	(172,327)	190,142	-	-	(551,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2,623,079)	(44,643,541)	16,088,234	30,220,185	(4,514,921)	(55,473,1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07,990)	(331,171)	407,990	-	-	(331,17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734,822)	(1,180,402)	1,065,859	886,421	-	(4,962,944)
- 其他债权投资	(168,459)	(276,763)	55,514	-	-	(389,70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32,040)	(2,554,570)	2,655,990	-	-	(2,730,620)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94,905)	(115,008)	114,432	80,887	(26,260)	(440,854)
合计	(63,463,980)	(49,274,509)	20,578,161	31,187,493	(4,541,181)	(65,514,01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73)	-	780	-	-	(1,293)
拆出资金	(551,910)	(200,725)	172,910	-	-	(579,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5,473,122)	(42,774,229)	19,267,485	32,373,688	(5,667,668)	(52,273,8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31,171)	(196,672)	331,171	-	-	(196,67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962,674)	(730,857)	867,187	59,918	-	(4,766,426)
- 其他债权投资	(389,708)	(184,610)	196,257	-	-	(378,06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30,620)	(1,646,882)	2,313,888	-	-	(2,063,614)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40,854)	(194,046)	67,247	87,724	(19,516)	(499,445)
合计	(65,513,719)	(45,928,021)	23,216,925	32,521,330	(5,687,184)	(61,390,6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3)	(700)	-	-	-	(2,073)
拆出资金	(569,725)	(172,327)	190,142	-	-	(551,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2,623,079)	(44,643,541)	16,088,234	30,220,185	(4,514,921)	(55,473,1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07,990)	(331,171)	407,990	-	-	(331,17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734,822)	(1,180,132)	1,065,859	886,421	-	(4,962,674)
- 其他债权投资	(168,459)	(276,763)	55,514	-	-	(389,70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32,040)	(2,554,570)	2,655,990	-	-	(2,730,620)
固定资产	(228,274)	-	-	-	-	(228,274)
其他资产	(494,905)	(115,008)	114,432	80,887	(26,260)	(440,854)
合计	(63,463,980)	(49,274,212)	20,578,161	31,187,493	(4,541,181)	(65,513,71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4,694,843	100,387,98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4,150,585	268,257,819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5,999	2,350,250
应计利息	2,286,895	1,543,151
合计	411,168,322	372,539,20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4,719,855	100,387,98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4,150,585	268,308,357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5,999	2,350,250
应计利息	2,286,895	1,543,209
合计	411,193,334	372,589,801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86,860,441	60,952,194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801,971	3,935,354
应计利息	117,405	169,493
合计	88,779,817	65,057,0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其他	217,308	134,228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5,402,476	101,075,426
- 中国政府债券	48,420,000	67,852,574
小计	153,822,476	168,928,000
票据	13,843,304	19,556,873
应计利息	57,133	96,836
合计	167,722,913	188,581,70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22,820,073	711,140,505
- 个人客户	158,852,747	150,237,7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691,251,037	759,235,958
- 个人客户	421,837,303	375,578,926
保证金存款	148,401,174	142,080,540
其他	1,062,688	1,087,295
小计	2,144,225,022	2,139,360,949
应计利息	37,300,450	30,537,508
合计	2,181,525,472	2,169,898,457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924,855	106,514,180
-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2,379,958	9,918,033
- 开出保函保证金	3,877,051	2,258,919
- 其他保证金	26,219,310	23,389,408
合计	148,401,174	142,080,540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384,162	422,1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8,983,225	8,166,86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02,389	211,499
应付辞退福利(c)	15	-
合计	9,285,629	8,378,36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8,956,784	8,130,52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02,097	211,499
应付辞退福利(c)	15	-
合计	9,258,896	8,342,024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68,597	11,646,212	(10,670,223)	8,544,586
职工福利费	27,151	500,807	(502,555)	25,40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0	623,530	(620,873)	9,237
工伤保险费	375	17,854	(17,852)	377
生育保险费	1,041	1,303	(1,464)	880
住房公积金	9,201	936,173	(935,469)	9,9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87	322,433	(319,827)	61,093
其他短期薪酬	495,432	910,619	(1,074,307)	331,744
合计	8,166,864	14,958,931	(14,142,570)	8,983,2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1,604	11,138,000	(10,921,007)	7,568,597
职工福利费	41,840	495,033	(509,722)	27,15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9	568,317	(568,816)	6,580
工伤保险费	392	14,943	(14,960)	375
生育保险费	873	9,754	(9,586)	1,041
住房公积金	9,486	871,161	(871,446)	9,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45	271,246	(291,004)	58,487
其他短期薪酬	598,507	1,076,675	(1,179,750)	495,432
合计	8,088,026	14,445,129	(14,366,291)	8,166,864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2,257	11,582,985	(10,594,572)	8,520,670
职工福利费	27,151	494,678	(497,370)	24,459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17	618,439	(618,271)	7,985
工伤保险费	375	17,790	(17,793)	372
生育保险费	1,041	1,303	(1,464)	880
住房公积金	9,455	931,382	(931,127)	9,7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87	320,956	(318,480)	60,963
其他短期薪酬	493,942	910,606	(1,072,803)	331,745
合计	8,130,525	14,878,139	(14,051,880)	8,956,7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2,333	11,046,278	(10,836,354)	7,532,257
职工福利费	41,840	492,363	(507,052)	27,15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9	564,118	(563,380)	7,817
工伤保险费	392	14,880	(14,897)	375
生育保险费	873	9,754	(9,586)	1,041
住房公积金	9,486	866,500	(866,531)	9,4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45	269,253	(289,011)	58,487
其他短期薪酬	598,507	1,076,611	(1,181,176)	493,942
合计	8,058,755	14,339,757	(14,267,987)	8,130,525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643	1,118,563	(1,117,796)	16,410
失业保险费	490	45,527	(45,188)	829
企业年金缴费	195,366	741,109	(651,325)	285,150
合计	211,499	1,905,199	(1,814,309)	302,389

	本集团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202	1,056,297	(1,055,856)	15,643
失业保险费	460	31,708	(31,678)	490
企业年金缴费	640,197	689,351	(1,134,182)	195,366
合计	655,859	1,777,356	(2,221,716)	211,49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643	1,112,162	(1,111,782)	16,023
失业保险费	490	45,327	(44,995)	822
企业年金缴费	195,366	736,101	(646,215)	285,252
合计	211,499	1,893,590	(1,802,992)	302,097

	本行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202	1,050,031	(1,049,590)	15,643
失业保险费	460	31,512	(31,482)	490
企业年金缴费	640,197	683,856	(1,128,687)	195,366
合计	655,859	1,765,399	(2,209,759)	211,499

(c) 应付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5,626	4,657
本年支付	(5,611)	(4,657)
年末余额	1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53,495	7,074,630
应交增值税	1,348,366	1,671,13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96	116,2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74,116	82,968
其他	125,987	131,904
合计	5,005,560	9,076,90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46,892	7,075,109
应交增值税	1,346,252	1,665,60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68	115,878
应交教育费附加	73,831	82,691
其他	125,429	130,927
合计	4,995,872	9,070,207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	2,063,614	2,730,620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ii)	51,284	45,803
其他	21,313	58,301
合计	2,136,211	2,834,724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	2,063,614	2,730,620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ii)	51,284	45,803
其他	19,680	56,668
合计	2,134,578	2,833,09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i)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017,519)	(553,127)	(159,974)	(2,730,620)
本年计提	(1,538,202)	(107,814)	(866)	(1,646,882)
本年转回	1,756,380	412,028	145,480	2,313,88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2,637	(32,63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1	-	(2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41,540)	141,54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7	(1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63)	26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279)	-	8,279	-
2023年12月31日	(1,916,502)	(140,256)	(6,856)	(2,063,614)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107,178)	(359,785)	(365,077)	(2,832,040)
本年计提	(2,380,762)	(137,613)	(36,195)	(2,554,570)
本年转回	1,935,133	358,330	362,527	2,655,99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14,123	(414,12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21,229	-	(121,22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4)	6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2年12月31日	(2,017,519)	(553,127)	(159,974)	(2,730,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ii)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45,803	452,639
本年计提	13,176	80,598
本年转回	(7,695)	(240,232)
本年支付	-	(247,202)
年末余额	51,284	45,80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8.80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0.26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内部律师或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的预计损失计提了上述准备。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认为已计提的准备是合理且足够的。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880,325	4,973,32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857,469	4,934,58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i)	189,963,916	205,476,659
金融债券	(ii)	51,999,962	51,999,928
二级资本债券	(iii)	33,499,578	33,499,529
应计利息		710,246	743,017
合计		276,173,702	291,719,133

- (i) 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共132支(2022年12月31日:149支),共计面值人民币1,912.6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5.96亿元),期限为3个月至1年(2022年12月31日:3个月至1年),其中127支为零息折价发行(2022年12月31日:141支)。
- (ii)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了票面价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03%。
本行于2022年5月26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20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70%。
- (iii)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26%。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5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51%。于第十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i)	5,239,590	7,177,734
预提费用	2,055,832	2,121,533
待清算款项	1,035,170	1,692,128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854,172	336,700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7(i))	734,668	734,668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项	299,698	237,456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285,252	194,553
久悬未取款项	187,064	198,332
递延收入	26,192	318,522
其他	681,391	775,290
合计	11,399,029	13,786,916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i)	5,239,590	7,177,734
预提费用	2,048,265	2,116,210
待清算款项	1,035,166	1,692,128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854,172	336,700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7(i))	734,668	734,668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项	224,971	233,302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285,252	194,553
久悬未取款项	187,064	198,332
递延收入	26,192	318,522
其他	687,708	826,661
合计	11,323,048	13,828,810

(i)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已列示为其他负债 - 合同负债。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股)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普通股股本(元)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数为21,789,860,711股(2022年12月31日:21,789,860,7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永续债(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50	44,991,071	4.50	44,991,071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45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9月2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原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315,958	53,315,958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4,186	(603,547)	1,810,6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6,326	(371,582)	1,114,7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8,061	(94,515)	283,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9,884)	4,971	(1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96,672	(49,168)	147,5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88,206	-	188,206
小计	2,229,381	(510,294)	1,719,0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3,567	(1,113,841)	3,529,72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379)	57,095	(171,2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4,671	(118,667)	356,00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9,708	(97,427)	29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45,609)	86,402	(259,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31,171	(82,793)	248,3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93,820	-	193,820
小计	1,043,761	(212,485)	831,2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5,382	(155,390)	659,9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4,186	(603,547)	1,810,6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2,378	(370,595)	1,111,7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8,061	(94,515)	283,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9,884)	4,971	(1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96,672	(49,168)	147,5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87,932	-	187,932
小计	2,225,159	(509,307)	1,715,8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9,345	(1,112,854)	3,526,491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379)	57,095	(171,2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4,766	(118,691)	356,0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9,708	(97,427)	29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45,609)	86,402	(259,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31,171	(82,793)	248,3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93,844	-	193,844
小计	1,043,880	(212,509)	831,3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5,501	(155,414)	660,08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3,576	-	(660,642)	1,952,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4,190	(1,252,535)	(252,915)	758,7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647)	-	2,912	(8,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02,415	(376,690)	(81,431)	244,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34,499)	-	33,625	(100,8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5,614)	-	-	(5,614)
合计	5,428,421	(1,629,225)	(958,451)	2,840,7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集团			
	2022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78)	-	4,420	(13,2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976)	(1,815,336)	883,579	(2,650,73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1,249	-	(55,312)	165,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78,925	(802,947)	106,005	(318,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76,819)	-	19,204	(57,6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08,252	-	-	108,252
合计	(1,105,047)	(2,618,283)	957,896	(2,765,43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3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3,576	-	(660,642)	1,952,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0,147	(1,252,535)	(251,904)	755,70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647)	-	2,912	(8,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02,415	(376,690)	(81,431)	244,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34,499)	-	33,625	(100,8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5,912)	-	-	(5,912)
合计	5,424,080	(1,629,225)	(957,440)	2,837,4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续)

	本行 2022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78)	-	4,420	(13,2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881)	(1,815,336)	883,555	(2,650,6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1,249	-	(55,312)	165,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78,925	(802,947)	106,005	(318,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76,819)	-	19,204	(57,6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08,276	-	-	108,276
合计	(1,104,928)	(2,618,283)	957,872	(2,765,33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5,807,498	14,273,705
本年计提	1,579,861	1,533,793
年末余额	17,387,359	15,807,498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40,659,845	38,099,646
本年计提	23,956	2,560,199
年末余额	40,683,801	40,659,845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40,464,845	38,099,646
本年计提	-	2,365,199
年末余额	40,464,845	40,464,84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2012年7月1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法定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银行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法定一般准备金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

(a)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5.80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80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52亿元，该股利分配未反应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行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22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5.34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23.65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00亿元。

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我国有关税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法人企业股东根据其适用税率自行缴纳所得税。

(c) 本行于2023年9月23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0.25亿元(2022年：20.25亿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2,888	2,739,5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421	99,770
拆出资金	1,912,666	1,977,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603	2,086,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7,248,652	37,341,8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205,503	57,959,044
- 票据贴现	4,410,151	5,517,087
金融投资	24,557,981	21,623,548
小计	125,591,865	129,343,90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514)	(303,5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5,710)	(8,423,283)
拆入资金	(2,309,477)	(935,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3,850)	(979,182)
吸收存款	(53,370,820)	(53,856,054)
应付债券	(7,690,939)	(9,018,451)
小计	(74,523,310)	(73,516,515)
利息净收入	51,068,555	55,827,3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2,888	2,739,5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800	55,790
拆出资金	1,912,666	1,977,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362	2,086,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7,248,652	37,341,8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205,503	57,959,044
- 票据贴现	4,410,151	5,517,087
金融投资	24,457,959	21,573,580
小计	125,483,981	129,249,95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514)	(303,5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7,729)	(8,428,245)
拆入资金	(2,309,477)	(935,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3,850)	(979,182)
吸收存款	(53,370,820)	(53,856,054)
应付债券	(7,690,939)	(9,018,451)
小计	(74,525,329)	(73,521,477)
利息净收入	50,958,652	55,728,480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2,570,790	13,273,09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10,794	1,111,792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802,883	720,62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76,380	590,543
托管业务收入	581,483	567,437
承销债券手续费	465,444	496,946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431,662	392,830
顾问与咨询费	294,723	251,830
其他	79,012	79,603
小计	17,013,171	17,484,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564,263)	(4,427,4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9,939)	(222,279)
委托代办手续费	(122,994)	(132,567)
其他	(241,429)	(321,916)
小计	(5,158,625)	(5,104,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4,546	12,380,4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2,570,790	13,273,09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10,794	1,111,792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802,883	720,62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76,380	590,543
托管业务收入	581,483	567,437
承销债券手续费	465,444	496,946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88,544	274,136
顾问与咨询费	294,723	251,830
其他	79,012	79,604
小计	16,770,053	17,366,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564,263)	(4,427,4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9,939)	(222,279)
委托代办手续费	(123,905)	(292,040)
其他	(241,429)	(321,903)
小计	(5,159,536)	(5,263,7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10,517	12,102,28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2,998,977	5,223,46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252,535	1,815,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59,419	693,172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67,409)	(52,477)
贵金属投资损失	(85,860)	(38,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净损失	(37,355)	(3,064)
其他	433,648	896,552
合计	5,553,955	8,534,483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2,957,140	5,206,36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252,535	1,815,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59,419	693,172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67,409)	(52,477)
贵金属投资损失	(85,860)	(38,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净损失	(37,355)	(3,064)
其他	433,648	896,552
合计	5,512,118	8,517,3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其他	942,310	(2,315,02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63,345)	(60,586)
合计	878,965	(2,375,608)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其他	919,506	(2,308,36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63,345)	(60,586)
合计	856,161	(2,368,950)

41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35	52,738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61)	(25,47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5,415	1,732
合计	20,189	28,99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23,562	53,165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2,725	30,565

44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278	449,386
教育费附加	311,397	317,176
房产税	112,701	110,703
印花税	50,472	52,908
其他	6,577	7,428
合计	915,425	937,601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382	448,559
教育费附加	310,756	316,510
房产税	112,700	110,703
印花税	50,313	51,568
其他	6,570	7,428
合计	913,721	934,7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295,058	15,658,209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	4,611,115	4,440,525
外包服务费	1,501,051	1,447,025
业务费用	1,042,627	1,052,532
其他	3,658,304	3,915,499
合计	27,108,155	26,513,790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201,892	15,540,88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	4,568,790	4,403,209
外包服务费	1,493,364	1,443,676
业务费用	1,039,909	1,051,681
其他	3,634,936	3,898,439
合计	26,938,891	26,337,88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6,744	28,555,3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99)	(76,81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6,451)	114,543
- 其他债权投资	(11,647)	221,249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667,006)	(101,420)
拆出资金	27,815	(17,815)
其他	79,048	58,122
合计	22,664,004	28,753,167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6,744	28,555,3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99)	(76,81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6,330)	114,273
- 其他债权投资	(11,647)	221,249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667,006)	(101,420)
拆出资金	27,815	(17,815)
其他	79,010	58,095
合计	22,664,087	28,752,8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2,039	32,075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94	31,995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38,648	17,821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10	159
其他	15,163	23,536
合计	86,054	105,586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2,039	32,075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88	31,995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38,648	17,821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10	159
其他	15,105	23,536
合计	85,990	105,58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计负债净计提/(转回)	5,481	(159,634)
罚没款及赔偿金支出	52,160	105,592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31,800	14,502
捐赠支出	22,000	3,535
其他	126,869	57,452
合计	238,310	21,447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计负债净计提/(转回)	5,481	(159,634)
罚没款及赔偿金支出	52,160	105,592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31,800	14,502
捐赠支出	22,000	3,535
其他	125,748	57,427
合计	237,189	21,4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430,151	6,142,660
递延所得税	(657,572)	(2,581,611)
合计	2,772,579	3,561,049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390,701	6,101,621
递延所得税	(655,422)	(2,581,700)
合计	2,735,279	3,519,921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8,791,349	19,089,303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7,837	4,772,32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注释(i))	1,996,376	2,577,400
非纳税项目收益(注释(ii))	(3,420,947)	(3,283,29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4,986	-
其他	(535,673)	(505,382)
所得税费用	2,772,579	3,561,04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8,533,885	18,857,85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3,471	4,714,464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注释(i))	1,996,376	2,577,400
非纳税项目收益(注释(ii))	(3,393,881)	(3,266,56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4,986	-
其他	(535,673)	(505,382)
所得税费用	2,735,279	3,519,921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预计未能获得税局批准的资产损失。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6,018,770	15,528,254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009	(56,819)
信用减值损失	22,664,004	28,753,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6,414	1,674,507
固定资产折旧	1,006,872	936,715
无形资产摊销	1,457,286	1,179,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655	422,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20,350)	(28,996)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33,638	20,051
外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67,114)	478,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8,965)	2,375,608
投资收益	(5,320,127)	(7,770,090)
投资利息收入	(24,557,981)	(21,623,54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690,939	9,018,45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4,681	190,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57,507)	(2,581,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65)	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551,560)	(104,528,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878,703	37,352,6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2,302	(38,659,85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5,798,606	15,337,933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009	(56,819)
信用减值损失	22,664,087	28,752,8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0,368	1,658,415
固定资产折旧	1,001,812	929,161
无形资产摊销	1,438,604	1,171,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117	416,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20,350)	(28,996)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33,457	56,621
外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66,822)	478,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6,161)	2,368,950
投资收益	(5,278,290)	(7,752,990)
投资利息收入	(24,457,959)	(21,573,58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690,939	9,018,45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3,564	188,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55,422)	(2,581,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568,016)	(108,470,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806,920	37,430,90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7,463	(42,656,5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14,310	3,237,7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37,716)	(3,594,8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5,916,543	175,816,14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5,816,144)	(344,095,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876,993	(168,636,163)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14,310	3,237,7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37,716)	(3,594,8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5,574,680	175,585,92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5,585,929)	(343,314,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765,345	(168,085,48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14,310	3,237,7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33,437	35,704,4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8,197	13,262,45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64,909	126,849,205
合计	208,930,853	179,053,86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14,310	3,237,7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33,437	35,704,4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76,334	13,032,23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64,909	126,849,205
合计	208,588,990	178,823,645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等。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托管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权益投资、外汇买卖以及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八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			
	2023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8,497,559	40,719,718	1,851,278	51,068,55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860,196	(12,129,690)	269,494	-
利息净收入	20,357,755	28,590,028	2,120,772	51,068,5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2,892	8,868,413	953,241	11,854,546
投资收益	390,400	5,408	5,158,147	5,553,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704	-	822,261	878,965
汇兑收益	-	-	212,586	212,586
其他业务收入	2,246	5,010	58,694	65,950
资产处置收益	688	1,534	17,967	20,189
其他收益	802	1,790	20,970	23,562
营业收入	22,841,487	37,472,183	9,364,638	69,678,308
税金及附加	(306,599)	(412,388)	(196,438)	(915,425)
业务及管理费	(10,060,147)	(15,604,708)	(1,443,300)	(27,108,15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320,038)	(16,431,524)	40,549	(22,711,01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6,318,839)	(16,425,494)	80,329	(22,664,0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9)	(6,030)	(39,780)	(47,009)
其他业务成本	(35)	(51)	(24)	(110)
营业支出	(16,686,819)	(32,448,671)	(1,599,213)	(50,734,703)
营业利润	6,154,668	5,023,512	7,765,425	18,943,605
加:营业外收入	508	2,456	83,090	86,054
减:营业外支出	(55,100)	(16,445)	(166,765)	(238,310)
利润总额	6,100,076	5,009,523	7,681,750	18,791,349
分部资产	1,122,231,202	888,890,614	1,498,399,755	3,509,521,571
分部负债	1,608,579,061	590,207,449	1,033,750,775	3,232,537,28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472,282,048	853,128,231	-	1,325,410,27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75,847	1,089,773	1,837,027	4,302,647
资本性支出	1,680,469	1,331,056	2,243,757	5,255,2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			
	2022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694,385	46,457,382	(324,377)	55,827,39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863,554	(16,575,207)	3,711,653	-
利息净收入	22,557,939	29,882,175	3,387,276	55,827,3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6,493	9,845,819	578,130	12,380,442
投资收益	825,407	5,470	7,703,606	8,534,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990)	-	(2,333,618)	(2,375,608)
汇兑收益	-	-	642,016	642,016
其他业务收入	864	3,548	58,662	63,074
资产处置收益	397	1,631	26,968	28,996
其他收益	729	2,991	49,445	53,165
营业收入	25,299,839	39,741,634	10,112,485	75,153,958
税金及附加	(303,117)	(447,779)	(186,705)	(937,601)
业务及管理费	(9,758,299)	(15,174,562)	(1,580,929)	(26,513,790)
资产减值损失	(9,018,509)	(19,020,484)	(657,355)	(28,696,34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9,075,510)	(19,020,422)	(657,235)	(28,753,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7,001	(62)	(120)	56,819
其他业务成本	(331)	(510)	(214)	(1,055)
营业支出	(19,080,256)	(34,643,335)	(2,425,203)	(56,148,794)
营业利润	6,219,583	5,098,299	7,687,282	19,005,164
加：营业外收入	260	11,543	93,783	105,586
减：营业外支出	(54,734)	(31,782)	65,069	(21,447)
利润总额	6,165,109	5,078,060	7,846,134	19,089,303
分部资产	1,069,016,042	904,471,291	1,444,416,899	3,417,904,232
分部负债	1,658,895,321	536,335,193	960,824,338	3,156,054,85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488,856,651	850,341,459	-	1,339,198,11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25,545	1,121,515	1,791,032	4,238,092
资本性支出	2,396,066	2,027,260	3,237,485	7,660,811

八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本集团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呼和浩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9家直属分行。同时，本集团在上海市设立了资金营运中心及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以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区：

- “长江三角洲”：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 “珠江三角洲”：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 “环渤海地区”：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
- “中西部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安徽省、陕西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总行：总行及信用卡中心；

境外：澳门及香港。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2023 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953,653	(1,303,870)	(4,528,464)	8,815,953	36,024,837	106,446	51,068,55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195,662)	13,447,919	10,601,614	(1,382,259)	(19,063,001)	(408,611)	-
利息净收入	8,757,991	12,144,049	6,073,150	7,433,694	16,961,836	(302,165)	51,068,5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3,695	679,542	713,160	619,839	8,737,041	191,269	11,854,546
投资收益	4,876,131	113,839	28,914	98,611	283,705	152,755	5,553,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79,331	-	35,521	(1,075)	(34,812)	-	878,965
汇兑收益/(损失)	234,107	82,837	118,661	26,478	(218,980)	(30,517)	212,586
其他业务收入	11,536	24,681	16,901	25,878	(13,256)	210	65,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81	10,472	1,687	4,078	671	-	20,189
其他收益	15,888	1,020	1,747	1,370	3,537	-	23,562
营业收入	15,691,960	13,056,440	6,989,741	8,208,873	25,719,742	11,552	69,678,308
税金及附加	(191,382)	(172,674)	(110,642)	(150,355)	(289,457)	(915)	(915,425)
业务及管理费	(3,656,892)	(5,840,499)	(3,569,162)	(3,654,133)	(10,186,783)	(200,686)	(27,108,155)
资产减值损失	(1,911,163)	(2,712,264)	(126,307)	(2,750,597)	(14,435,004)	(775,678)	(22,711,01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871,383)	(2,706,234)	(126,307)	(2,749,398)	(14,435,004)	(775,678)	(22,664,0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780)	(6,030)	-	(1,199)	-	-	(47,009)
其他业务成本	(1)	(29)	(2)	(2)	(76)	-	(110)
营业支出	(5,759,438)	(8,725,466)	(3,806,113)	(6,555,087)	(24,911,320)	(977,279)	(50,734,703)
营业利润	9,932,522	4,330,974	3,183,628	1,653,786	808,422	(965,727)	18,943,605
加：营业外收入	8,956	53,586	4,256	14,434	4,596	226	86,054
减：营业外支出	(42,482)	(76,269)	(29,809)	(36,522)	(53,227)	(1)	(238,310)
利润总额	9,898,996	4,308,291	3,158,075	1,631,698	759,791	(965,502)	18,791,349

八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分部资产	1,612,755,759	874,854,434	626,634,635	414,385,063	757,368,114	67,391,313	4,353,389,318
抵销							(843,867,747)
资产合计							3,509,521,571
分部负债	1,595,706,244	870,529,020	624,062,257	413,012,327	505,917,443	67,177,741	4,076,405,032
抵销							(843,867,747)
负债合计							3,232,537,28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23,053,124	106,640,353	102,588,598	135,425,889	853,128,231	4,574,084	1,325,410,279
折旧及摊销费	439,953	692,728	516,526	546,470	2,070,016	36,954	4,302,647
资本性支出	294,445	661,840	733,549	484,471	3,077,941	3,036	5,255,2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2022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936,161	(127,941)	(3,813,236)	8,985,689	38,395,634	451,083	55,827,39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982,831	12,504,438	10,113,525	(1,109,960)	(24,238,283)	(252,551)	-
利息净收入	14,918,992	12,376,497	6,300,289	7,875,729	14,157,351	198,532	55,827,3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5,413	672,085	619,925	559,637	9,353,846	289,536	12,380,442
投资收益	7,816,834	191,373	91,061	202,319	213,754	19,142	8,534,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48,442)	2,215	4,938	14,977	(442,142)	(7,154)	(2,375,608)
汇兑收益/(损失)	681,774	91,867	214,830	23,535	(370,049)	59	642,016
其他业务收入	7,814	29,318	21,840	24,921	(20,819)	-	63,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524)	32,683	2,193	19,079	565	-	28,996
其他收益	31,754	3,406	4,042	4,863	9,100	-	53,165
营业收入	22,368,615	13,399,444	7,259,118	8,725,060	22,901,606	500,115	75,153,958
税金及附加	(154,868)	(181,153)	(107,874)	(152,220)	(340,526)	(960)	(937,601)
业务及管理费	(3,575,345)	(5,763,661)	(3,556,654)	(3,524,215)	(9,879,855)	(214,060)	(26,513,790)
资产减值损失	(866,856)	(5,981,387)	(3,100,130)	(2,423,951)	(16,310,728)	(13,296)	(28,696,34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866,856)	(5,981,325)	(3,100,130)	(2,419,387)	(16,372,173)	(13,296)	(28,753,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2)	-	(4,564)	61,445	-	56,819
其他业务成本	(520)	(452)	(25)	(2)	(56)	-	(1,055)
营业支出	(4,597,589)	(11,926,653)	(6,764,683)	(6,100,388)	(26,531,165)	(228,316)	(56,148,794)
营业利润	17,771,026	1,472,791	494,435	2,624,672	(3,629,559)	271,799	19,005,164
加：营业外收入	13,964	56,602	7,396	13,073	14,532	19	105,586
减：营业外支出	(28,314)	105,237	(39,944)	(5,746)	(52,680)	-	(21,447)
利润总额	17,756,676	1,634,630	461,887	2,631,999	(3,667,707)	271,818	19,089,303

八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分部资产	1,585,212,074	839,960,714	584,055,771	415,204,506	766,928,628	57,107,727	4,248,469,420
抵销							(830,565,188)
资产合计							3,417,904,232
分部负债	1,561,445,744	838,337,410	583,958,302	412,855,313	533,782,269	56,241,002	3,986,620,040
抵销							(830,565,188)
负债合计							3,156,054,85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29,691,451	102,375,904	96,839,337	155,240,257	850,341,459	4,709,702	1,339,198,110
折旧及摊销费	448,343	748,581	547,260	577,789	1,877,953	38,166	4,238,092
资本性支出	673,569	1,340,046	1,091,080	1,262,637	3,291,399	2,080	7,660,811

九 子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上海	中国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	100%

(a) 于2021年12月1日，本行设立了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b) 本行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

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的规定,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于2023年 12月31日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282.65亿	43.686%	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和服务等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白涛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112.76亿	14.137%	信托、投资基金、咨询顾问、债券承销、固有财产运用、同业拆借、法规允许或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22亿	8.919%	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伟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人民币95.05亿	8.184%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谢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a)	北京	/	5.218%	/	股东	/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	广州	人民币175.24亿	3.414%	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陈强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	汕头	人民币2.60亿	0.107%	投资、开发、销售、服务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海文

- (a)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不适用关联方管理的监管规定。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行持股比例为3.414%,持股比例未达5%,但由于其向本行提名了股权董事张林富先生,故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相关要求将其作为主要股东管理。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行持股比例为0.107%,持股比例未达5%,但由于其向本行派驻了股东监事卢泽媛女士,故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相关要求将其作为主要股东管理。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续)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13,552	3.414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23,753	0.107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210,262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533,352	8.91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343,771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6,946,100	5.218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777,231	1.022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十、5和7。

本行主要股东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包括受本行主要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控股子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4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3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12,805	-	450	413,2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5,591	938	-	406,529
投资收益	508,355	-	-	508,355
其他业务收入	4,188	-	-	4,188
营业外收入	540	-	-	540
利息支出	(3,031,918)	(2,019)	(1,570)	(3,035,5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93)	-	-	(3,493)
业务及管理费	(365,222)	-	-	(365,222)
于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8,439	-	-	21,118,439
衍生金融资产	131,856	-	-	131,856
发放贷款与垫款	8,752,974	-	11,436	8,764,410
债权投资	4,941,386	-	-	4,941,386
其他债权投资	1,834,916	-	-	1,834,916
使用权资产	262,207	-	623	26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04,454	25,012	-	20,029,466
衍生金融负债	73,272	-	-	73,272
吸收存款	69,884,827	-	59,514	69,944,341
应付债券	98,100	-	-	98,100
租赁负债	269,631	-	505	270,136
其他负债	-	7,902	-	7,90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2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91,913	-	4,409	196,3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8,496	-	16	608,512
投资收益	1,769,457	-	-	1,769,457
其他业务收入	37,549	-	-	37,549
营业外收入	4,895	-	-	4,895
利息支出	(3,393,574)	(4,962)	-	(3,398,5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85)	(159,473)	-	(167,558)
业务及管理费	(347,132)	-	-	(347,132)
于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10,880	-	-	25,610,880
衍生金融资产	147,934	-	-	147,934
发放贷款与垫款	7,345,449	-	103,398	7,448,847
债权投资	3,733,622	-	-	3,733,622
其他债权投资	2,874,957	-	-	2,874,957
使用权资产	374,446	-	16,882	391,328
其他资产	90,725	-	-	90,7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75,598	55,500	-	2,231,098
衍生金融负债	114,410	-	-	114,410
吸收存款	90,446,538	-	217,065	90,663,603
租赁负债	391,561	-	19,336	410,897
其他负债	-	52,822	-	52,822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除已于附注十、5和7所披露的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其他有关交易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33 亿	0.27 亿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不会对本行 2023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以及 2022 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7 企业年金

本集团于 2023 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8.14 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6.51 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1.63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14.52 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11.31 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3.21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8.07 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6.46 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14.41 亿元，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11.22 亿元，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 3.19 亿元)。

十一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银行存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基金等监管允许投资的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将理财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受托管理与投资运作，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665.1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7.67 亿元)。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3.93 亿元)。

于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十一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266.6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7.88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

十二 承诺事项

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53,128,231	850,341,459
贷款承诺	37,063,294	33,222,080
银行承兑汇票	304,284,069	329,512,7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60,408,210	58,801,983
开出信用证	70,526,475	67,319,844
合计	1,325,410,279	1,339,198,11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4,564,266	5,889,542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4,559,553	5,824,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二 承诺事项(续)

3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及本行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对本年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中国政府债券承兑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68亿元(2022年：人民币18.42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4 法律诉讼

本集团及本行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0.5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46亿元)，并在附注七、26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

十三 担保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质押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及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及票据、向央行借款质押债券、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质押债券、债券借贷质押债券。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341,424,743	274,523,136
票据贴现	13,843,304	19,556,873
合计	355,268,047	294,080,00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22)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77.2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5.82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该等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七、5。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2年12月31日：无)。

十四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37,185,980)	(107,711,750)
委托贷款	137,185,980	107,711,750

2 受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详细的受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十一。

十五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民币0.14亿元(2022年12月31日：0.37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3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35亿元)，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7(i))。

2 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交易中持有信托计划份额(2022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转让表内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33.80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2.43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的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4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证券借出交易的转让资产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0.99 亿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洗钱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零售业务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等部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行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审计部和区域审计中心负责对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子公司参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要求在集团内部全面延伸。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管层中设立分管风险副行长,并通过下设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的职责。

本集团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风险价值和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本集团通过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管理系统实现对全行市场风险的量化管理和监控,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市场主要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外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簿外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和止损限额)来控制。本集团还通过压力测试对外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汇率敞口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范畴内进行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和衍生交易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20,185	1,747,585	408,340	820,898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74,535	4,103,964	629,386	409,669	10,117,554
拆出资金	60,915,755	1,380,343	-	-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52,131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8,780,509	26,995,553	11,529,306	3,626,987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53,228	6,887,978	-	-	119,641,206
债权投资	525,751,544	10,649,546	-	-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303,963,290	39,954,722	3,691,357	105,467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0,094	840,370	-	131	4,870,595
其他资产	52,846,218	126,727	481,410	2,256,545	55,710,900
资产总额	3,385,287,489	92,686,788	16,739,799	7,219,697	3,501,933,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015,262)	-	-	-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585,900)	(10,502,719)	(79,703)	-	(411,168,322)
拆入资金	(58,686,366)	(16,758,031)	(2,535,247)	(10,800,173)	(88,779,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308)	-	-	-	(217,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794,631)	(928,282)	-	-	(167,722,913)
吸收存款	(2,123,058,127)	(40,412,401)	(14,256,894)	(3,798,050)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276,173,702)	-	-	-	(276,173,702)
其他负债	(30,711,490)	(1,635,737)	(213,610)	(145,917)	(32,706,754)
负债总额	(3,123,242,786)	(70,237,170)	(17,085,454)	(14,744,140)	(3,225,309,55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62,044,703	22,449,618	(345,655)	(7,524,443)	276,624,22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066,925	(20,330,006)	(189,690)	(6,441,959)	(13,894,73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06,898,783	9,465,836	4,434,385	4,611,275	1,325,410,279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938,264	2,025,130	1,282,599	665,652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66,059	5,862,509	1,376,525	1,256,055	13,261,148
拆出资金	57,848,618	3,648,245	446,723	74,309	62,017,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81,971	-	-	-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8,496,478	29,760,604	7,920,925	4,442,216	2,000,6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664,518	7,270,416	-	-	168,934,934
债权投资	449,155,979	11,616,420	-	-	460,772,399
其他债权投资	281,226,616	37,947,076	294,866	330,317	319,798,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2,653	666,000	-	128	2,348,781
其他资产	52,810,952	74,308	449,334	329,817	53,664,411
资产总额	3,288,272,108	98,870,708	11,770,972	7,098,494	3,406,012,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804,694)	-	-	-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2,277,025)	(213,205)	(48,975)	-	(372,539,205)
拆入资金	(32,626,499)	(18,208,665)	(3,133,139)	(11,088,738)	(65,057,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228)	-	-	-	(13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581,709)	-	-	-	(188,581,709)
吸收存款	(2,107,470,384)	(38,199,303)	(13,518,001)	(10,710,769)	(2,169,898,457)
应付债券	(290,388,867)	(1,330,266)	-	-	(291,719,133)
其他负债	(36,689,435)	(1,856,937)	(427,499)	(76,430)	(39,050,301)
负债总额	(3,045,972,841)	(59,808,376)	(17,127,614)	(21,875,937)	(3,144,784,76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42,299,267	39,062,332	(5,356,642)	(14,777,443)	261,227,5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2,707,818	(23,623,049)	4,478,970	(18,436,916)	(24,873,17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5,178,183	17,509,296	802,451	5,708,180	1,339,198,1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20,185	1,747,585	408,340	820,898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32,327	4,103,964	629,386	409,669	9,775,346
拆出资金	60,915,755	1,380,343	-	-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52,131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8,780,509	26,995,553	11,529,306	3,626,987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23,341	6,887,977	-	-	118,111,318
债权投资	522,404,472	10,649,546	-	-	533,054,018
其他债权投资	303,759,155	39,954,722	3,691,357	105,466	347,5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0,094	840,370	-	131	4,870,595
其他资产	57,672,859	126,727	481,410	2,256,546	60,537,542
资产总额	3,384,690,828	92,686,787	16,739,799	7,219,697	3,501,337,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015,262)	-	-	-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610,912)	(10,502,719)	(79,703)	-	(411,193,334)
拆入资金	(58,686,366)	(16,758,031)	(2,535,247)	(10,800,173)	(88,779,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308)	-	-	-	(217,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794,631)	(928,282)	-	-	(167,722,913)
吸收存款	(2,123,058,127)	(40,412,401)	(14,256,894)	(3,798,050)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276,173,702)	-	-	-	(276,173,702)
其他负债	(30,574,600)	(1,635,737)	(213,610)	(145,916)	(32,569,863)
负债总额	(3,123,130,908)	(70,237,170)	(17,085,454)	(14,744,139)	(3,225,197,67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61,559,920	22,449,617	(345,655)	(7,524,442)	276,139,4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066,925	(20,330,006)	(189,690)	(6,441,959)	(13,894,73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06,898,783	9,465,836	4,434,385	4,611,275	1,325,410,279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938,264	2,025,130	1,282,599	665,652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35,742	5,862,509	1,376,525	1,256,055	13,030,831
拆出资金	57,848,618	3,648,245	446,723	74,309	62,017,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81,971	-	-	-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8,496,478	29,760,604	7,920,925	4,442,216	2,000,6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85,606	7,270,416	-	-	167,556,022
债权投资	445,689,103	11,616,420	-	-	457,305,523
其他债权投资	281,166,922	37,947,076	294,866	330,317	319,73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2,653	666,000	-	128	2,348,781
其他资产	57,694,475	74,308	449,334	329,817	58,547,934
资产总额	3,288,019,832	98,870,708	11,770,972	7,098,494	3,405,760,0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804,694)	-	-	-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2,327,621)	(213,205)	(48,975)	-	(372,589,801)
拆入资金	(32,626,499)	(18,208,665)	(3,133,139)	(11,088,738)	(65,057,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228)	-	-	-	(13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581,709)	-	-	-	(188,581,709)
吸收存款	(2,107,470,384)	(38,199,303)	(13,518,001)	(10,710,769)	(2,169,898,457)
应付债券	(290,388,867)	(1,330,266)	-	-	(291,719,133)
其他负债	(36,647,852)	(1,856,937)	(427,499)	(76,430)	(39,008,718)
负债总额	(3,045,981,854)	(59,808,376)	(17,127,614)	(21,875,937)	(3,144,793,78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42,037,978	39,062,332	(5,356,642)	(14,777,443)	260,966,2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2,707,818	(23,623,049)	4,478,970	(18,436,916)	(24,873,17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5,178,183	17,509,296	802,451	5,708,180	1,339,198,1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升值 5%	(891,134)	(932,637)
贬值 5%	891,134	932,637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升值 5%	(891,134)	(932,637)
贬值 5%	891,134	932,637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调整等表内调节方式进行利率风险管理，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缺口风险和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带来的基准风险，客户提前还款形成的期权性风险正逐渐上升。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及政策动态并结合内部利率风险敞口，前瞻性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
- (ii) 基于风险偏好，设定各层级利率风险限额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持续监控与报告；
- (iii)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压降负债成本；及
- (iv) 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客户行为期权模型，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系统投产前经过独立验证。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795,082	-	-	-	3,201,926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6,839	-	-	-	715	10,117,554
拆出资金	15,367,069	46,713,335	-	-	215,694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180,468	-	-	-	71,663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832,460	1,002,163,910	283,788,539	22,066,637	6,080,809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4,079	15,971,042	15,764,283	16,463,040	65,418,762	119,641,206
债权投资	7,885,362	54,544,420	315,540,943	151,600,156	6,830,209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9,914,535	61,767,293	179,089,431	92,564,800	4,378,777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资产	-	-	-	-	63,298,698	63,298,698
资产合计	1,097,115,894	1,181,160,000	794,183,196	282,694,633	154,367,848	3,509,521,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41,000)	(52,986,000)	-	-	(488,262)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145,784)	(112,735,643)	-	-	(2,286,895)	(411,168,322)
拆入资金	(79,571,413)	(9,090,999)	-	-	(117,405)	(88,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669,213)	(6,996,567)	-	-	(57,133)	(167,722,913)
吸收存款	(1,267,795,955)	(343,732,234)	(531,609,683)	(24,585)	(38,363,015)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106,620,053)	(113,343,845)	(21,999,980)	(33,499,578)	(710,246)	(276,173,702)
其他负债	-	-	-	-	(40,151,797)	(40,151,797)
负债合计	(1,924,343,418)	(638,885,288)	(553,609,663)	(33,524,163)	(82,174,753)	(3,232,537,285)
资产负债敞口	(827,227,524)	542,274,712	240,573,533	249,170,470	72,193,095	276,984,286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456,256	-	-	-	3,455,389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60,350	-	-	-	798	13,261,148
拆出资金	27,323,470	34,260,222	-	-	434,203	62,017,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585,648	-	-	-	96,323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4,134,081	1,011,836,389	224,615,209	33,947,922	6,086,622	2,000,6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123	14,955,764	24,204,880	20,415,075	103,400,092	168,934,934
债权投资	13,704,916	71,849,576	208,599,101	160,814,663	5,804,143	460,772,399
其他债权投资	21,828,821	77,613,635	148,406,727	68,376,247	3,573,445	319,798,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48,781	2,348,781
其他资产	-	-	-	-	65,556,361	65,556,361
资产合计	1,127,252,665	1,210,515,586	605,825,917	283,553,907	190,756,157	3,417,904,2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	(14,672,000)	-	-	(132,694)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490,544)	(71,505,510)	-	-	(1,543,151)	(372,539,205)
拆入资金	(57,139,686)	(7,748,599)	-	-	(168,756)	(65,057,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477,800)	(8,007,073)	-	-	(96,836)	(188,581,709)
吸收存款	(1,915,030,376)	(65,317,986)	(157,628,001)	(297,290)	(31,624,804)	(2,169,898,457)
应付债券	(136,830,304)	(68,646,355)	(81,999,510)	(3,499,947)	(743,017)	(291,719,133)
其他负债	-	-	-	-	(50,454,613)	(50,454,613)
负债合计	(2,591,968,710)	(235,897,523)	(239,627,511)	(3,797,237)	(84,763,871)	(3,156,054,852)
资产负债缺口	(1,464,716,045)	974,618,063	366,198,406	279,756,670	105,992,286	261,849,3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795,082	-	-	-	3,201,926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75,040	-	-	-	306	9,775,346
拆出资金	15,367,069	46,713,335	-	-	215,694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180,468	-	-	-	71,663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832,460	1,002,163,910	283,788,539	22,066,637	6,080,809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4,079	14,745,706	15,764,283	16,463,040	65,114,210	118,111,318
债权投资	7,885,361	54,544,420	314,664,636	149,151,566	6,808,035	533,054,018
其他债权投资	9,914,534	61,767,293	179,089,431	92,362,845	4,376,597	347,5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资产	-	-	-	-	68,125,340	68,125,340
资产合计	1,096,774,093	1,179,934,664	793,306,889	280,044,088	158,865,175	3,508,924,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41,000)	(52,986,000)	-	-	(488,262)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170,796)	(112,735,643)	-	-	(2,286,895)	(411,193,334)
拆入资金	(79,571,413)	(9,090,999)	-	-	(117,405)	(88,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669,213)	(6,996,567)	-	-	(57,133)	(167,722,913)
吸收存款	(1,267,795,955)	(343,732,234)	(531,609,683)	(24,585)	(38,363,015)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106,620,053)	(113,343,845)	(21,999,980)	(33,499,578)	(710,246)	(276,173,702)
其他负债	-	-	-	-	(40,014,906)	(40,014,906)
负债合计	(1,924,368,430)	(638,885,288)	(553,609,663)	(33,524,163)	(82,037,862)	(3,232,425,406)
资产负债敞口	(827,594,337)	541,049,376	239,697,226	246,519,925	76,827,313	276,499,503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456,256	-	-	-	3,455,389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0,162	-	-	-	669	13,030,831
拆出资金	27,323,470	34,260,222	-	-	434,203	62,017,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585,648	-	-	-	96,323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4,134,081	1,011,836,389	224,615,209	33,947,922	6,086,622	2,000,6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2,190	14,424,466	23,922,303	20,415,075	102,911,988	167,556,022
债权投资	13,704,916	71,649,136	207,803,988	158,367,904	5,779,579	457,305,523
其他债权投资	21,828,821	77,613,635	148,406,727	68,317,097	3,572,901	319,73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48,781	2,348,781
其他资产	-	-	-	-	70,439,884	70,439,884
资产合计	1,126,945,544	1,209,783,848	604,748,227	281,047,998	195,126,339	3,417,651,9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	(14,672,000)	-	-	(132,694)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541,083)	(71,505,510)	-	-	(1,543,208)	(372,589,801)
拆入资金	(57,139,686)	(7,748,599)	-	-	(168,756)	(65,057,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477,800)	(8,007,073)	-	-	(96,836)	(188,581,709)
吸收存款	(1,915,030,376)	(65,317,986)	(157,628,001)	(297,290)	(31,624,804)	(2,169,898,457)
应付债券	(136,830,304)	(68,646,355)	(81,999,510)	(3,499,947)	(743,017)	(291,719,133)
其他负债	-	-	-	-	(50,413,030)	(50,413,030)
负债合计	(2,592,019,249)	(235,897,523)	(239,627,511)	(3,797,237)	(84,722,345)	(3,156,063,865)
资产负债敞口	(1,465,073,705)	973,886,325	365,120,716	277,250,761	110,403,994	261,588,0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并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1,771,601	(7,202,674)	(1,081,761)	(5,802,322)
下降 100 个基点	(1,771,601)	7,683,590	1,081,761	6,167,357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1,765,747	(7,202,572)	(1,086,166)	(5,798,757)
下降 100 个基点	(1,765,747)	7,683,488	1,086,166	6,163,433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本集团及本行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资产组合。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管理的原则,从区域、行业、客户、产品、期限等维度,制定信用风险资产组合限额。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幅员广大,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如某些地区被中央政府划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和监控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优化调整了信贷审批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能工作,并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行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和标准,分析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权限内审批各项信贷业务。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 应收账款和收费权
- 存货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提前偿还贷款或者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行业和业务类型等。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十六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考虑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为因信用风险恶化出现逾期，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非不良重组，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五级分类为不良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别。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广义货币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3年度，基准、乐观、悲观情景的权重分别为60%、20%、20%。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关键经济指标等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为例，基于历史实际数据，通过统计模型测算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指标	2024年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平均预测值		
	乐观情景	基准场景	悲观场景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6.23%	4.80%	3.57%
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	12.11%	10.50%	9.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敏感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

于2022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划分为阶段一条件后才能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3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982,698	-	-	-	228,982,6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06,232	11,322	-	-	10,117,554
拆出资金	62,296,098	-	-	-	62,296,0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7,587,798	7,587,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52,131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3,358,426	64,230,928	13,343,001	-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843,334	55,843,334
债权投资	528,336,054	5,709,935	2,355,101	-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347,709,800	-	5,036	-	347,714,836
其他资产	10,446,826	162,182	498,601	-	11,107,609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6,564,794	6,760,910	20,961	-	1,323,346,665
合计	4,560,053,059	76,875,277	16,222,700	63,431,132	4,716,582,1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673,929	-	-	-	198,673,9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46,590	14,558	-	-	13,261,148
拆出资金	62,017,895	-	-	-	62,017,8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891,950	11,891,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81,971	-	-	-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517,408	71,689,995	16,412,820	-	2,000,6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113,966	67,113,966
债权投资	457,004,503	371,484	3,396,412	-	460,772,399
其他债权投资	319,789,804	-	9,071	-	319,798,875
其他资产	9,976,022	201,423	194,997	-	10,372,442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8,353,842	17,435,965	677,683	-	1,336,467,490
合计	4,414,261,964	89,713,425	20,690,983	79,005,916	4,603,672,288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982,698	-	-	-	228,982,6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64,024	11,322	-	-	9,775,346
拆出资金	62,296,098	-	-	-	62,296,0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7,587,798	7,587,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52,131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3,358,426	64,230,928	13,343,001	-	2,020,93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4,617,998	54,617,998
债权投资	524,988,982	5,709,935	2,355,101	-	533,054,018
其他债权投资	347,505,664	-	5,036	-	347,510,700
其他资产	10,365,781	162,182	498,601	-	11,026,564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6,564,794	6,760,910	20,961	-	1,323,346,665
合计	4,556,078,598	76,875,277	16,222,700	62,205,796	4,711,382,3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673,929	-	-	-	198,673,9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16,273	14,558	-	-	13,030,831
拆出资金	62,017,895	-	-	-	62,017,8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891,950	11,891,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81,971	-	-	-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517,408	71,689,995	16,412,820	-	2,000,6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223,159	66,223,159
债权投资	453,537,627	371,484	3,396,412	-	457,305,523
其他债权投资	319,730,110	-	9,071	-	319,739,181
其他资产	9,909,037	201,423	194,997	-	10,305,457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18,353,842	17,435,965	677,683	-	1,336,467,490
合计	4,410,438,092	89,713,425	20,690,983	78,115,109	4,598,957,609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 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38,251,799	379,000	403,313	7,927,302	908,967
- 减值准备	(24,908,798)	(379,000)	(403,313)	(3,717,691)	(410,366)
小计	13,343,001	-	-	4,209,611	498,601
逾期3个月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11,755,039	-	-	-	298,667
- 减值准备	(2,731,003)	-	-	-	-
小计	9,024,036	-	-	-	298,66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23,199,363	72,615,735	112,252,131	936,798,533	10,310,341
- 减值准备	(24,634,045)	(202,083)	-	(1,048,884)	-
小计	1,998,565,318	72,413,652	112,252,131	935,749,649	10,310,341
合计	2,020,932,355	72,413,652	112,252,131	939,959,260	11,107,6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 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42,837,256	379,000	403,313	7,515,878	520,767
- 减值准备	(26,424,436)	(379,000)	(403,313)	(4,110,394)	(354,375)
小计	16,412,820	-	-	3,405,484	166,392
逾期3个月以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10,462,317	-	-	-	342,827
- 减值准备	(2,737,028)	-	-	-	-
小计	7,725,289	-	-	-	342,82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02,793,772	75,454,053	122,681,971	845,132,305	9,767,633
- 减值准备	(26,311,658)	(175,010)	-	(852,549)	-
小计	1,976,482,114	75,279,043	122,681,971	844,279,756	9,767,633
合计	2,000,620,223	75,279,043	122,681,971	847,685,240	10,276,852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 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38,251,799	379,000	403,313	7,927,301	908,967
- 减值准备	(24,908,798)	(379,000)	(403,313)	(3,717,691)	(410,366)
小计	13,343,001	-	-	4,209,610	498,601
逾期3个月以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11,755,039	-	-	-	298,667
- 减值准备	(2,731,003)	-	-	-	-
小计	9,024,036	-	-	-	298,66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23,199,363	72,273,462	112,252,131	932,021,841	10,229,296
- 减值准备	(24,634,045)	(202,018)	-	(1,048,735)	-
小计	1,998,565,318	72,071,444	112,252,131	930,973,106	10,229,296
合计	2,020,932,355	72,071,444	112,252,131	935,182,716	11,026,5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 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i)	其他(ii)
已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42,837,256	379,000	403,313	7,515,878	520,767
- 减值准备	(26,424,436)	(379,000)	(403,313)	(4,110,394)	(354,375)
小计	16,412,820	-	-	3,405,484	166,392
逾期3个月以内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10,462,317	-	-	-	342,827
- 减值准备	(2,737,028)	-	-	-	-
小计	7,725,289	-	-	-	342,82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总额	2,002,793,772	75,223,709	122,681,971	840,714,658	9,767,633
- 减值准备	(26,311,658)	(174,983)	-	(852,279)	-
小计	1,976,482,114	75,048,726	122,681,971	839,862,379	9,767,633
合计	2,000,620,223	75,048,726	122,681,971	843,267,863	10,276,852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待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AAA	16,239,431	168,130,970	122,513,615	306,884,016
AA+到AA-	150,570	-	-	150,570
A+到A-	-	73,137	9,963,217	10,036,354
BBB及以下	5,300,526	-	2,498,540	7,799,06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873,241	191,472,612	94,110,597	289,456,450
- 金融机构债券	17,625,694	126,867,197	96,918,884	241,411,775
- 同业存单	-	-	21,296,909	21,296,909
- 企业债券	539,294	-	413,074	952,36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2,114,578	11,240,747	-	23,355,325
- 基金投资	63,797,872	-	-	63,797,872
- 债权融资计划	-	38,616,427	-	38,616,4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续)

信用评级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本集团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AAA	30,882,185	91,521,904	64,211,601	186,615,690
AA+ 到 AA-	815,751	-	-	815,751
A+ 到 A-	417,577	268,948	8,003,779	8,690,304
BBB 及以下	5,134,316	139,777	1,785,110	7,059,20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234,283	187,829,756	119,410,185	312,474,224
- 金融机构债券	12,648,246	107,050,429	85,014,012	204,712,687
- 同业存单	-	344,795	40,804,794	41,149,589
- 企业债券	152,334	-	569,394	721,72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829,275	13,655,014	-	25,484,289
- 基金投资	101,820,967	-	-	101,820,967
- 债权融资计划	-	59,961,776	-	59,961,776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续)

信用评级	本行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AAA	15,977,611	167,371,502	122,513,615	305,862,728
AA+到AA-	140,381	-	-	140,381
A+到A-	-	73,137	9,963,217	10,036,354
BBB及以下	5,300,526	-	2,498,540	7,799,06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873,241	188,885,008	93,906,461	286,664,710
- 金融机构债券	17,625,694	126,867,197	96,918,884	241,411,775
- 同业存单	-	-	21,296,909	21,296,909
- 企业债券	539,294	-	413,074	952,36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161,251	11,240,747	-	22,401,998
- 基金投资	63,493,320	-	-	63,493,320
- 债权融资计划	-	38,616,427	-	38,616,4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续)

信用评级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本行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30,599,608	90,872,606	64,211,601	185,683,815
AA+ 到 AA-	815,751	-	-	815,751
A+ 到 A-	417,577	268,948	8,003,779	8,690,304
BBB 及以下	5,134,316	139,777	1,785,110	7,059,20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234,283	185,012,178	119,350,491	309,596,952
- 金融机构债券	12,648,246	107,050,429	85,014,012	204,712,687
- 同业存单	-	344,795	40,804,794	41,149,589
- 企业债券	152,334	-	569,394	721,72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221,044	13,655,014	-	24,876,058
- 基金投资	101,332,863	-	-	101,332,863
- 债权融资计划	-	59,961,776	-	59,961,776

未评级债券主要包括财政部、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及作为市场信誉发行人的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但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及交易证券。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行内制度，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增持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备付适度合理，支付清算安全顺畅。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审慎管理风险敞口。通过内部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拉长负债久期，提高负债的稳定性，缩小期限错配。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各情景下流动性风险的承压能力和自身风险缓释能力。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验证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时效性，确保在各种突发事件下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安全平稳。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24,258	-	-	-	-	-	148,872,750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7,554	-	-	-	-	-	-	10,117,554
拆出资金	-	5,233,721	10,417,195	47,808,419	-	-	-	63,459,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269,846	-	-	-	-	-	112,269,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243,147,994	76,641,085	186,467,708	616,930,277	538,359,688	586,966,570	15,919,706	2,264,433,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06,196	503,275	4,340,500	16,141,144	18,140,122	18,791,903	-	124,823,140
债权投资	2,355,101	1,760,942	7,510,225	67,367,880	355,692,908	175,285,311	-	609,972,367
其他债权投资	5,036	2,092,805	9,852,617	69,190,759	201,266,600	104,933,814	-	387,341,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资产	2,384,930	9,014,639	146,885	156,697	163,786	288,804	276,166	12,431,907
非衍生资产总额	408,041,069	207,516,313	218,735,130	817,595,176	1,113,623,104	886,266,402	169,939,217	3,821,716,4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88,889)	(17,248,082)	(59,391,920)	-	-	-	(80,028,8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75,762)	(52,280,655)	(208,076,565)	(114,452,229)	-	-	-	(413,385,211)
拆入资金	-	(74,709,983)	(5,021,154)	(9,187,320)	-	-	-	(88,918,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4,302,336)	(6,922,739)	(7,502,176)	-	-	-	(168,727,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0)	-	-	-	(75,238)	-	-	(217,308)
吸收存款	(941,687,514)	(194,077,825)	(169,521,771)	(403,273,939)	(569,322,684)	(4,060,516)	-	(2,281,944,249)
应付债券	-	(39,010,000)	(67,990,000)	(117,271,350)	(28,713,900)	(37,160,950)	-	(290,146,200)
其他负债	(642,158)	(1,298,297)	(291,427)	(1,350,416)	(3,170,847)	(558,728)	(745,128)	(8,057,001)
非衍生负债总额	(981,047,504)	(519,067,985)	(475,071,738)	(712,429,350)	(601,282,669)	(41,780,194)	(745,128)	(3,331,424,568)
净头寸	(573,006,435)	(311,551,672)	(256,336,608)	105,165,826	512,340,435	844,486,208	169,194,089	490,291,843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3,349,839	128,349,531	68,330,581	154,033,846	6,566,448	-	-	370,630,245
现金流出	(13,416,065)	(136,487,773)	(76,129,937)	(161,226,757)	(6,519,927)	-	-	(393,780,459)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22)	(4,102)	(14,307)	(76,092)	1,102	-	(97,921)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26,404	-	-	-	-	-	162,885,241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1,046	-	230,102	-	-	-	-	13,261,148
拆出资金	-	5,900,676	21,899,041	34,821,956	-	-	-	62,621,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2,753,682	-	-	-	-	-	122,753,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i)	279,426,125	90,079,060	166,454,676	622,576,814	438,433,037	659,853,537	18,760,891	2,275,58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62,178	163,976	3,975,238	16,097,542	27,888,842	22,572,402	-	175,660,178
债权投资	1,035,953	4,167,462	11,678,447	83,616,042	243,974,745	179,069,113	-	523,541,762
其他债权投资	9,072	11,454,632	12,444,028	82,656,371	166,845,463	75,464,038	-	348,873,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48,781	2,348,781
其他资产	230,502	8,776,316	220,186	275,763	142,442	42,540	1,729,692	11,417,441
非衍生资产总额	437,721,280	243,295,804	216,901,718	840,044,488	877,284,529	937,001,630	185,724,605	3,737,974,0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集团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61,864)	(2,057,513)	(14,975,446)	-	-	-	(18,094,8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94,212)	(62,260,622)	(200,510,320)	(72,337,681)	-	-	-	(373,702,835)
拆入资金	-	(41,543,572)	(15,845,963)	(7,801,339)	-	-	-	(65,190,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73,076,232)	(7,687,414)	(8,120,482)	-	-	-	(188,884,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14)	-	-	-	(11,614)	-	-	(134,228)
吸收存款	(891,007,559)	(1,015,711,466)	(24,897,840)	(75,587,178)	(177,707,097)	(335,603)	-	(2,185,246,743)
应付债券	-	(17,864,836)	(124,015,808)	(101,818,814)	(88,560,400)	(3,973,550)	-	(336,233,408)
其他负债	(424,700)	(1,842,738)	(605,460)	(1,280,770)	(3,327,631)	(605,765)	(733,811)	(8,820,875)
非衍生负债总额	(930,149,085)	(1,313,361,330)	(375,620,318)	(281,921,710)	(269,606,742)	(4,914,918)	(733,811)	(3,176,307,914)
净头寸	(492,427,805)	(1,070,065,526)	(158,718,600)	558,122,778	607,677,787	932,086,712	184,990,794	561,666,140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819,479	80,780,415	78,635,122	183,109,864	18,883,827	1,775	-	362,230,482
现金流出	(1,520,470)	(94,408,693)	(90,270,608)	(149,596,158)	(18,493,419)	(2,239)	-	(354,291,587)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5,067	13,613	60,607	(17,221)	259,760	-	-	321,826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24,258	-	-	-	-	-	148,872,750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75,346	-	-	-	-	-	-	9,775,346
拆出资金	-	5,233,721	10,417,195	47,808,419	-	-	-	63,459,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269,846	-	-	-	-	-	112,269,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ⁱ⁾	243,147,994	76,641,085	186,467,708	616,930,277	538,359,688	586,966,570	15,919,706	2,264,433,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01,644	50,452	4,340,500	15,629,405	17,846,145	18,791,903	-	123,260,049
债权投资	2,355,101	1,760,942	7,510,225	67,277,785	354,488,600	172,717,137	-	606,109,790
其他债权投资	5,036	2,092,805	9,850,006	69,187,932	201,244,852	104,705,198	-	387,085,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资产	2,384,930	8,939,519	146,885	156,697	163,786	288,804	262,338	12,342,959
非衍生资产总额	407,394,309	206,988,370	218,732,519	816,990,515	1,112,103,071	883,469,612	169,925,389	3,815,603,7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88,889)	(17,248,082)	(59,391,920)	-	-	-	(80,028,8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75,762)	(52,305,667)	(208,076,565)	(114,452,229)	-	-	-	(413,410,223)
拆入资金	-	(74,709,983)	(5,021,154)	(9,187,320)	-	-	-	(88,918,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4,302,336)	(6,922,739)	(7,502,176)	-	-	-	(168,727,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0)	-	-	-	(75,238)	-	-	(217,308)
吸收存款	(941,687,514)	(194,077,825)	(169,521,771)	(403,273,939)	(569,322,684)	(4,060,516)	-	(2,281,944,249)
应付债券	-	(39,010,000)	(67,990,000)	(117,271,350)	(28,713,900)	(37,160,950)	-	(290,146,200)
其他负债	(642,158)	(1,295,325)	(288,652)	(1,337,926)	(3,163,908)	(558,728)	(662,830)	(7,949,527)
非衍生负债总额	(981,047,504)	(519,090,025)	(475,068,963)	(712,416,860)	(601,275,730)	(41,780,194)	(662,830)	(3,331,342,106)
净头寸	(573,653,195)	(312,101,655)	(256,336,444)	104,573,655	510,827,341	841,689,418	169,262,559	484,261,679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3,349,839	128,349,531	68,330,581	154,033,846	6,566,448	-	-	370,630,245
现金流出	(13,416,065)	(136,487,773)	(76,129,937)	(161,226,757)	(6,519,927)	-	-	(393,780,459)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22)	(4,102)	(14,307)	(76,092)	1,102	-	(97,921)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26,404	-	-	-	-	-	162,885,241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0,831	-	-	-	-	-	-	13,030,831
拆出资金	-	5,900,676	21,899,041	34,821,956	-	-	-	62,621,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2,753,682	-	-	-	-	-	122,753,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ⁱ⁾	279,426,125	90,079,060	166,454,676	622,576,814	438,433,037	659,853,537	18,760,891	2,275,58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74,073	87,546	3,974,735	15,553,791	27,568,907	22,572,402	-	174,231,454
债权投资	1,035,953	4,167,462	11,678,447	83,322,367	242,839,191	176,433,114	-	519,476,534
其他债权投资	9,072	11,454,632	12,443,355	82,655,422	166,838,979	75,396,921	-	348,798,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48,781	2,348,781
其他资产	228,903	8,776,316	107,013	275,763	137,408	42,540	1,729,692	11,297,635
非衍生资产总额	437,231,361	243,219,374	216,557,267	839,206,113	875,817,522	934,298,514	185,724,605	3,732,054,7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本行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61,864)	(2,057,513)	(14,975,446)	-	-	-	(18,094,8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44,808)	(62,260,622)	(200,510,320)	(72,337,681)	-	-	-	(373,753,431)
拆入资金	-	(41,543,572)	(15,845,963)	(7,801,339)	-	-	-	(65,190,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73,076,232)	(7,687,414)	(8,120,482)	-	-	-	(188,884,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14)	-	-	-	(11,614)	-	-	(134,228)
吸收存款	(891,007,559)	(1,015,711,466)	(24,897,840)	(75,587,178)	(177,707,097)	(335,603)	-	(2,185,246,743)
应付债券	-	(17,864,836)	(124,015,808)	(101,818,814)	(88,560,400)	(3,973,550)	-	(336,233,408)
其他负债	(420,532)	(1,841,859)	(604,900)	(1,333,593)	(3,327,631)	(605,765)	(733,811)	(8,868,091)
非衍生负债总额	(930,195,513)	(1,313,360,451)	(375,619,758)	(281,974,533)	(269,606,742)	(4,914,918)	(733,811)	(3,176,405,726)
净头寸	(492,964,152)	(1,070,141,077)	(159,062,491)	557,231,580	606,210,780	929,383,596	184,990,794	555,649,030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819,479	80,780,415	78,635,122	183,109,864	18,883,827	1,775	-	362,230,482
现金流出	(1,520,470)	(94,408,693)	(90,270,608)	(149,596,158)	(18,493,419)	(2,239)	-	(354,291,587)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5,067	13,613	60,607	(17,221)	259,760	-	-	321,826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24,258	-	-	-	-	-	148,872,750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7,554	-	-	-	-	-	-	10,117,554
拆出资金	-	5,180,686	10,202,302	46,913,110	-	-	-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252,131	-	-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i)	243,147,994	76,572,737	185,764,115	606,377,707	484,440,132	408,709,964	15,919,706	2,020,932,355
衍生金融资产	3,629	739,448	915,324	2,237,391	3,692,006	-	-	7,58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06,195	499,663	4,287,394	15,448,622	16,036,292	16,463,040	-	119,641,206
债权投资	2,355,101	1,453,410	6,653,100	58,797,452	315,541,435	151,600,592	-	536,401,090
其他债权投资	5,036	2,039,647	9,568,992	64,440,558	179,089,431	92,571,172	-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资产	2,384,930	9,014,639	146,885	156,697	163,786	288,804	276,166	12,431,907
资产合计	408,044,697	207,752,361	217,538,112	794,371,537	998,963,082	669,633,572	169,939,217	3,466,242,5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80,208)	(10,764,635)	(53,170,419)	-	-	-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75,762)	(52,212,315)	(207,238,812)	(113,141,433)	-	-	-	(411,168,322)
拆入资金	-	(74,683,359)	(4,985,425)	(9,111,033)	-	-	-	(88,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4,210,525)	(6,515,821)	(6,996,567)	-	-	-	(167,722,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0)	-	-	-	(75,238)	-	-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4,043)	(628,704)	(915,037)	(1,930,779)	(3,748,798)	(374)	-	(7,227,735)
吸收存款	(941,687,514)	(187,281,624)	(156,631,743)	(349,924,233)	(542,383,094)	(3,617,264)	-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	(38,979,173)	(67,654,860)	(114,040,111)	(21,999,980)	(33,499,578)	-	(276,173,702)
其他负债	(642,158)	(1,290,026)	(278,249)	(1,283,627)	(2,989,003)	(493,801)	(745,128)	(7,721,992)
负债合计	(981,051,547)	(512,365,934)	(454,984,582)	(649,598,202)	(571,196,113)	(37,611,017)	(745,128)	(3,207,552,523)
流动性净额	(573,006,850)	(304,613,573)	(237,446,470)	144,773,335	427,766,969	632,022,555	169,194,089	258,690,055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26,404	-	-	-	-	-	162,885,241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1,046	-	230,102	-	-	-	-	13,261,148
拆出资金	-	5,895,511	21,792,102	34,330,282	-	-	-	62,017,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2,681,971	-	-	-	-	-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i)	279,426,125	90,133,803	166,092,961	613,052,655	389,106,891	444,046,897	18,760,891	2,000,620,223
衍生金融资产	20,710	1,302,277	1,745,352	4,633,308	4,188,466	1,837	-	11,891,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61,051	136,382	3,742,174	14,979,051	24,544,433	20,571,843	-	168,934,934
债权投资	1,035,953	3,167,103	9,724,149	72,763,267	211,058,945	163,022,982	-	460,772,399
其他债权投资	9,072	10,772,516	11,157,398	77,866,159	150,396,382	69,597,348	-	319,798,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48,781	2,348,781
其他资产	230,502	8,776,316	220,186	275,763	142,442	42,540	1,729,692	11,417,441
资产合计	437,740,863	242,865,879	214,704,424	817,900,485	779,437,559	697,283,447	185,724,605	3,375,657,2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27,251)	(2,047,786)	(14,729,657)	-	-	-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94,212)	(62,232,430)	(199,809,726)	(71,902,837)	-	-	-	(372,539,205)
拆入资金	-	(41,523,825)	(15,764,639)	(7,768,577)	-	-	-	(65,057,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73,004,625)	(7,588,744)	(7,988,340)	-	-	-	(188,581,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14)	-	-	-	(11,614)	-	-	(134,228)
衍生金融负债	(6,435)	(1,194,684)	(1,883,606)	(3,988,295)	(4,197,064)	-	-	(11,270,084)
吸收存款	(891,007,559)	(1,014,069,157)	(23,821,583)	(71,658,223)	(169,044,326)	(297,609)	-	(2,169,898,457)
应付债券	-	(16,807,595)	(120,032,414)	(68,681,494)	(82,672,168)	(3,525,462)	-	(291,719,133)
其他负债	(424,700)	(1,841,961)	(604,698)	(1,262,594)	(3,053,187)	(486,836)	(733,811)	(8,407,787)
负债合计	(930,155,520)	(1,311,701,528)	(371,553,196)	(247,980,017)	(258,978,359)	(4,309,907)	(733,811)	(3,125,412,338)
流动性净额	(492,414,657)	(1,068,835,649)	(156,848,772)	569,920,468	520,459,200	692,973,540	184,990,794	250,244,924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24,258	-	-	-	-	-	148,872,750	231,997,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75,346	-	-	-	-	-	-	9,775,346
拆出资金	-	5,180,686	10,202,302	46,913,110	-	-	-	62,29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252,131	-	-	-	-	-	112,252,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ⁱ⁾	243,147,994	76,572,737	185,764,115	606,377,707	484,440,132	408,709,964	15,919,706	2,020,932,355
衍生金融资产	3,629	739,448	915,324	2,237,391	3,692,006	-	-	7,58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01,644	46,840	4,287,394	14,948,117	15,764,283	16,463,040	-	118,111,318
债权投资	2,355,101	1,453,410	6,653,100	58,775,278	314,665,128	149,152,001	-	533,054,018
其他债权投资	5,036	2,039,647	9,566,999	64,440,371	179,089,431	92,369,216	-	347,5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70,595	4,870,595
其他资产	2,384,930	8,939,519	146,885	156,697	163,786	288,804	262,338	12,342,959
资产合计	407,397,938	207,224,418	217,536,119	793,848,671	997,814,766	666,983,025	169,925,389	3,460,730,3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80,208)	(10,764,635)	(53,170,419)	-	-	-	(67,015,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75,762)	(52,237,326)	(207,238,813)	(113,141,433)	-	-	-	(411,193,334)
拆入资金	-	(74,683,359)	(4,985,425)	(9,111,033)	-	-	-	(88,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4,210,525)	(6,515,821)	(6,996,567)	-	-	-	(167,722,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070)	-	-	-	(75,238)	-	-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4,043)	(628,704)	(915,037)	(1,930,779)	(3,748,798)	(374)	-	(7,227,735)
吸收存款	(941,687,514)	(187,281,624)	(156,631,743)	(349,924,233)	(542,383,094)	(3,617,264)	-	(2,181,525,472)
应付债券	-	(38,979,173)	(67,654,860)	(114,040,111)	(21,999,980)	(33,499,578)	-	(276,173,702)
其他负债	(642,158)	(1,287,098)	(275,560)	(1,271,526)	(2,982,281)	(493,801)	(662,830)	(7,615,254)
负债合计	(981,051,547)	(512,388,017)	(454,981,894)	(649,586,101)	(571,189,391)	(37,611,017)	(662,830)	(3,207,470,797)
流动性净额	(573,653,609)	(305,163,599)	(237,445,775)	144,262,570	426,625,375	629,372,008	169,262,559	253,259,529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26,404	-	-	-	-	-	162,885,241	201,91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30,831	-	-	-	-	-	-	13,030,831	
拆出资金	-	5,895,511	21,792,102	34,330,282	-	-	-	62,017,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2,681,971	-	-	-	-	-	122,681,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i)	279,426,125	90,133,803	166,092,961	613,052,655	389,106,891	444,046,897	18,760,891	2,000,620,223	
衍生金融资产	20,710	1,302,277	1,745,352	4,633,308	4,188,466	1,837	-	11,891,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72,947	59,952	3,741,671	14,447,753	24,261,856	20,571,843	-	167,556,022	
债权投资	1,035,953	3,167,103	9,724,149	72,559,645	210,250,692	160,567,981	-	457,305,523	
其他债权投资	9,072	10,772,516	11,157,398	77,866,159	150,396,382	69,537,654	-	319,73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48,781	2,348,781	
其他资产	228,903	8,776,316	107,013	275,763	137,408	42,540	1,729,692	11,297,635	
资产合计	437,250,945	242,789,449	214,360,646	817,165,565	778,341,695	694,768,752	185,724,605	3,370,401,6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行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27,251)	(2,047,786)	(14,729,657)	-	-	-	(17,804,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44,808)	(62,232,430)	(199,809,726)	(71,902,837)	-	-	-	(372,589,801)
拆入资金	-	(41,523,825)	(15,764,639)	(7,768,577)	-	-	-	(65,057,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73,004,625)	(7,588,744)	(7,988,340)	-	-	-	(188,581,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614)	-	-	-	(11,614)	-	-	(134,228)
衍生金融负债	(6,435)	(1,194,684)	(1,883,606)	(3,988,295)	(4,197,064)	-	-	(11,270,084)
吸收存款	(891,007,559)	(1,014,069,157)	(23,821,583)	(71,658,223)	(169,044,326)	(297,609)	-	(2,169,898,457)
应付债券	-	(16,807,595)	(120,032,414)	(68,681,494)	(82,672,168)	(3,525,462)	-	(291,719,133)
其他负债	(420,532)	(1,839,398)	(602,133)	(1,307,465)	(3,029,877)	(483,045)	(733,811)	(8,416,261)
负债合计	(930,201,948)	(1,311,698,965)	(371,550,631)	(248,024,888)	(258,955,049)	(4,306,116)	(733,811)	(3,125,471,408)
流动性净额	(492,951,003)	(1,068,909,516)	(157,189,985)	569,140,677	519,386,646	690,462,636	184,990,794	244,930,249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53,128,231	-	-	853,128,231
贷款承诺	4,429,393	20,467,498	12,166,403	37,063,294
银行承兑汇票	304,284,069	-	-	304,284,0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5,601,259	20,809,351	3,997,600	60,408,210
开出信用证	70,459,300	67,175	-	70,526,475
合计	1,267,902,252	41,344,024	16,164,003	1,325,410,279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50,341,459	-	-	850,341,459
贷款承诺	4,918,704	20,819,779	7,483,597	33,222,080
银行承兑汇票	329,512,744	-	-	329,512,7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077,537	19,708,173	2,016,273	58,801,983
开出信用证	67,268,556	51,288	-	67,319,844
合计	1,289,119,000	40,579,240	9,499,870	1,339,198,1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及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贵金属	2,182,633	-	-	2,182,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5,717	98,436,332	14,859,157	119,641,206
衍生金融资产	-	7,587,798	-	7,587,7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6,728,240	-	206,728,240
其他债权投资	44,411,276	285,055,326	18,248,234	347,714,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945	-	3,796,650	4,870,5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013,571	597,807,696	36,904,041	688,725,30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7,308)	-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	(7,227,735)	-	(7,227,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7,445,043)	-	(7,445,043)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贵金属	2,182,633	-	-	2,182,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5,717	97,859,772	13,905,829	118,111,318
衍生金融资产	-	7,587,798	-	7,587,7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6,728,240	-	206,728,240
其他债权投资	44,411,276	284,851,190	18,248,234	347,5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945	-	3,796,650	4,870,5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013,571	597,027,000	35,950,713	686,991,28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7,308)	-	(217,308)
衍生金融负债	-	(7,227,735)	-	(7,227,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7,445,043)	-	(7,445,0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资产				
贵金属	1,493,950	-	-	1,493,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9,116	148,106,799	14,069,019	168,934,934
衍生金融资产	-	11,891,950	-	11,891,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5,415,821	-	275,415,821
其他债权投资	84,791,782	231,931,385	3,075,708	319,798,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745	-	1,387,036	2,348,7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006,593	667,345,955	18,531,763	779,884,31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4,228)	-	(134,228)
衍生金融负债	-	(11,270,084)	-	(11,270,0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1,404,312)	-	(11,404,312)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贵金属	1,493,950	-	-	1,493,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9,116	147,336,118	13,460,788	167,556,022
衍生金融资产	-	11,891,950	-	11,891,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5,415,821	-	275,415,821
其他债权投资	84,791,782	231,871,691	3,075,708	319,73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745	-	1,387,036	2,348,7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006,593	666,515,580	17,923,532	778,445,70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4,228)	-	(134,228)
衍生金融负债	-	(11,270,084)	-	(11,270,0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1,404,312)	-	(11,404,312)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测现金流量、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023年1月1日	14,069,019	3,075,708	1,387,036
本年增加	1,120,330	17,849,000	114,450
本年结算/处置	(603,303)	(3,075,708)	(93,693)
计入损益的利得	273,111	399,23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	-	2,388,857
2023年12月31日	14,859,157	18,248,234	3,796,650
2022年1月1日	10,837,721	-	1,322,918
本年增加	3,522,333	3,000,000	80,551
本年结算/处置	(619,30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328,269	75,70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16,433)
2022年12月31日	14,069,019	3,075,708	1,387,0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本行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023年1月1日	13,460,788	3,075,708	1,387,036
本年增加	220,330	17,849,000	114,450
本年结算/处置	(45,540)	(3,075,708)	(93,693)
计入损益的利得	270,251	399,23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	-	2,388,857
2023年12月31日	13,905,829	18,248,234	3,796,650
2022年1月1日	10,837,721	-	1,322,918
本年增加	2,914,723	3,000,000	80,551
本年结算/处置	(619,30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327,648	75,70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16,433)
2022年12月31日	13,460,788	3,075,708	1,387,036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536,401,090	543,444,958	460,772,399	464,707,58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76,173,702	277,602,546	291,719,133	292,460,79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533,054,018	540,042,076	457,305,523	461,258,4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76,173,702	277,602,546	291,719,133	292,460,793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本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原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在2023年1月1日起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25%，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75%。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十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计量方法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31,993,215	216,858,30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336,028)	(3,688,296)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336,028)	(3,688,2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7,657,187	213,170,013
其他一级资本	44,991,071	44,991,071
一级资本净额	272,648,258	258,161,084
二级资本	53,361,218	55,651,489
总资本净额	326,009,476	313,812,57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98,637,198	2,420,993,282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37,278,217	2,237,451,354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453,233	40,748,623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4,905,748	142,793,3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10.66%
资本充足率	13.05%	12.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八 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决议批准。

机构名录

总行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20-87311722
- 📠 传真：020-87310779
- ✉ 邮编：510080
- 🏢 机构数量：1

重庆分行

- 📍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广发银行大厦
30-43层及1单元裙楼1、2层
- ☎ 电话：023-63302266
- 📠 传真：023-63329888
- ✉ 邮编：400010
- 🏢 机构数量：11

北京分行

-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10-65169365
- 📠 传真：010-65266728
- ✉ 邮编：100005
- 🏢 机构数量：54

大连分行

- 📍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3号
- ☎ 电话：0411-82553811
- 📠 传真：0411-82553258
- ✉ 邮编：116001
- 🏢 机构数量：20

长春分行

- 📍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上东国际A座
1层105号和106号商铺、2层、16-19层
- ☎ 电话：0431-81135096
- 📠 传真：0431-81135000
- ✉ 邮编：130000
- 🏢 机构数量：5

东莞分行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
铺101-103、109、110及办公207、401-801、902
- ☎ 电话：0769-22508851
- 📠 传真：0769-22508851
- ✉ 邮编：523000
- 🏢 机构数量：50

长沙分行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95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731-88335780
- 📠 传真：0731-88335788
- ✉ 邮编：410006
- 🏢 机构数量：27

佛山分行

- 📍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9号广发大厦
- ☎ 电话：0757-83121027
- 📠 传真：0757-83359356
- ✉ 邮编：528000
- 🏢 机构数量：36

成都分行

-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
楼1-2层，17层，19-21层
- ☎ 电话：028-80587953
- 📠 传真：028-85355943
- ✉ 邮编：610041
- 🏢 机构数量：15

福州分行

-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32号申发大厦1、4层
- ☎ 电话：0591-28083903
- 📠 传真：0591-28083903
- ✉ 邮编：350009
- 🏢 机构数量：16

机构名录

广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7号南雅中和广场首层、24-28层
- 电话：020-38988800
- 传真：020-83503050
- 邮编：510623
- 机构数量：60

合肥分行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安粮东怡金融广场B座1、42、43层
- 电话：0551-65955600
- 传真：0551-65955600
- 邮编：230061
- 机构数量：12

贵阳分行

-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商务区（北区）北三塔“中国人寿大楼”
- 电话：0851-88800217
- 传真：0851-88800217
- 邮编：550081
- 机构数量：2

河源分行

-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建设大道西19号友力商务大厦
- 电话：0762-3168600（总机）
- 传真：-
- 邮编：517000
- 机构数量：7

哈尔滨分行

-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688号
- 电话：0451-85872981
- 传真：-
- 邮编：150010
- 机构数量：23

呼和浩特分行

-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号万铭总部基地1号楼
- 电话：0471-6116318
- 传真：0471-6116316
- 邮编：010010
- 机构数量：1

海口分行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5号逸龙广场1-3层
- 电话：0898-31290055
- 传真：-
- 邮编：570125
- 机构数量：1

惠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19号
- 电话：0752-2119885
- 传真：0752-2119888
- 邮编：516001
- 机构数量：19

杭州分行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6号
- 电话：0571-87019888（总机）
- 传真：0571-87917852
- 邮编：310006
- 机构数量：39

江门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 电话：0750-3288388（总机）
- 传真：0750-3288644
- 邮编：529000
- 机构数量：20

济南分行

-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5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531-66669201
- 📠 传真：0531-66669900
- ✉ 邮编：250001
- 🏢 机构数量：20

南京分行

-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8号
- ☎ 电话：025-88812888(总机)
- 📠 传真：025-88812007
- ✉ 邮编：210019
- 🏢 机构数量：39

昆明分行

-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 ☎ 电话：0871-64177111
- 📠 传真：0871-64177444
- ✉ 邮编：650228
- 🏢 机构数量：26

南宁分行

-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中国 - 东盟国际商贸物流中心B座，LG层LG-12至LG-13铺位、一层L1-009至L1-016铺位、23至26层整层
- ☎ 电话：0771-5579656
- 📠 传真：0771-2562608
- ✉ 邮编：530000
- 🏢 机构数量：7

茂名分行

- 📍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59、161、163号
- ☎ 电话：0668-3337007
- 📠 传真：0668-2286313
- ✉ 邮编：525000
- 🏢 机构数量：14

宁波分行

-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1-27(单)号
- ☎ 电话：0574-87289888
- 📠 传真：0574-87191000
- ✉ 邮编：315000
- 🏢 机构数量：17

梅州分行

- 📍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段梅园新村MB11栋1至3层
- ☎ 电话：0753-2308202
- 📠 传真：0753-2243595
- ✉ 邮编：514021
- 🏢 机构数量：10

青岛分行

-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1号楼29、30、31层及1、2号楼裙房1-2层
- ☎ 电话：0532-82632566
- 📠 传真：-
- ✉ 邮编：266105
- 🏢 机构数量：1

南昌分行

-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69号
- ☎ 电话：0791-88550576
- 📠 传真：0791-83895508
- ✉ 邮编：330000
- 🏢 机构数量：9

清远分行

- 📍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八号楼1~2层办公室01号
- ☎ 电话：0763-3855018
- 📠 传真：0763-3855010
- ✉ 邮编：511500
- 🏢 机构数量：8

机构名录

上海分行

-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 ☎ 电话：021-63901033
- 📠 传真：021-63901929
- ✉ 邮编：200120
- 🏢 机构数量：34

石家庄分行

- 📍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
T1、T2商务办公楼0-101、0-302A、01单元20-23层
- ☎ 电话：0311-89881000
- 📠 传真：0311-89881280
- ✉ 邮编：050000
- 🏢 机构数量：10

汕头分行

- 📍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环路潮汕星河大厦1-4层
- ☎ 电话：0754-88262689
- 📠 传真：0754-88262489
- ✉ 邮编：515041
- 🏢 机构数量：27

苏州分行

-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国寿金融中心24幢A座
- ☎ 电话：0512-80987768
- 📠 传真：0512-80987500
- ✉ 邮编：215000
- 🏢 机构数量：9

韶关分行

- 📍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韶关城投集团商务中心1层商业1号、2层商业1号及8、9层西塔办公室
- ☎ 电话：0751-8177989
- 📠 传真：0751-8177959
- ✉ 邮编：512025
- 🏢 机构数量：3

太原分行

- 📍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1-6层
- ☎ 电话：0351-2302121
- 📠 传真：0351-2302157
- ✉ 邮编：030006
- 🏢 机构数量：8

沈阳分行

- 📍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 ☎ 电话：024-81378153
- 📠 传真：024-81378171
- ✉ 邮编：110000
- 🏢 机构数量：26

天津分行

- 📍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天津公馆
- ☎ 电话：022-58566111
- 📠 传真：022-58567625
- ✉ 邮编：300202
- 🏢 机构数量：12

深圳分行

-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栋第一层、第二层(东区)、第十一至十二层、第十四至十九层
- ☎ 电话：0755-88919999
- 📠 传真：0755-88919021
- ✉ 邮编：518000
- 🏢 机构数量：42

武汉分行

- 📍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27-85354783
- 📠 传真：027-85354848
- ✉ 邮编：430022
- 🏢 机构数量：25

乌鲁木齐分行

-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80号
- 电话：0991-2953333
- 传真：0991-2953260
- 邮编：830001
- 机构数量：10

郑州分行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0号
- 电话：0371-68599907
- 传真：0371-68599908
- 邮编：450018
- 机构数量：45

西安分行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西安国寿金融中心
1、35、38-41层
- 电话：029-89568536
- 传真：029-89568528
- 邮编：710036
- 机构数量：12

中山分行

-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55号
- 电话：0760-88861998(总机)
- 传真：0760-88861968
- 邮编：528400
- 机构数量：15

阳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三路38号景湖综合楼
- 电话：0662-3367692
- 传真：0662-3367672
- 邮编：529500
- 机构数量：6

珠海分行

-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68号
- 电话：0756-3250778
- 传真：0756-3250778
- 邮编：519015
- 机构数量：15

肇庆分行

-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之一
- 电话：0758-2313023
- 传真：0758-2313013
- 邮编：526040
- 机构数量：17

澳门分行

-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光辉(集团)商业中心18楼
- 电话：00853-28750328(总机)
- 传真：00853-28750728
- 机构数量：5

湛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22号
- 电话：0759-3366558
- 传真：0759-3313285
- 邮编：524032
- 机构数量：13

香港分行

-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座12楼
- 电话：00852-38509800
- 传真：00852-25300123
- 机构数量：1

机构名录

信用卡中心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8、9、10、11、12、13层
- ☎ 电话：020-38738888
- 📠 传真：020-38738992
- ✉ 邮编：510623
- 🏢 机构数量：65

资金营运中心

-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35楼
- ☎ 电话：021-23297106
- 📠 传真：021-23157201
- ✉ 邮编：200120
- 🏢 机构数量：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1层
- ☎ 电话：021-68298600
- 📠 传真：021-50338709
- ✉ 邮编：200120
- 🏢 机构数量：1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 400-830-8003

📠 510080

🌐 www.cgbchina.com.cn



本年报以再造纸印刷